

28086-129

馬氏文獻通考

6928-6997

2132

4385

(E4)

二
上
三
✓



馬氏文獻通考

自序

昔荀卿子曰欲觀聖王之跡則於其粲然者矣後王是也君子審後王之道而論於百王之前若端拜而議然則考制度審憲章博聞而強識之固通儒事也詩書春秋之後惟太史公號稱良史作爲紀傳書表紀傳以述理亂興衰八書以述典章經制後之執筆操簡牘者卒不易其體然自班孟堅而後斷代爲史無會通因仍之道讀者病之至司馬溫公作通鑑取千三百餘年之事跡十七史之紀述萃爲一書然後學者開卷之餘古今咸在然公之書詳於理亂興衰而略於典章經制非公之智有所不逮也編簡浩如煙埃著述自有體要其勢不能以兩得也竊嘗以爲理亂興衰不相因者也晉之得國異乎漢隋之喪邦殊乎唐代各有史自足以該一代之始終無以參稽互察爲也典章經制實相因者也殷因夏周因殷繼周者之損益百世可知聖人蓋已預言之矣爰自秦漢以至唐宋禮樂兵刑之制賦斂選舉之規以至官名之更張地理之沿革雖其終不能以盡同而其初亦不能以遽異如漢之朝儀官制本秦規也唐之府衛租庸本周制也其變通張弛之故非融會錯綜原始要終而推尋之固未易言也其不相因者猶有溫公之成書而其本相因者顧無其書獨非後學之所宜究心乎唐杜岐公始作通典肇自上古以至唐之天寶凡歷代因革之故粲然可考其後宋白嘗續其書至周顯德近代魏了翁又作國朝通典然宋之書成而傳習者少魏嘗屬藁而未成書今行於世者獨杜公之書耳天寶以後蓋闕焉有如杜書綱領宏大考訂該洽固無以議爲也然時有古今述有詳略則去節目之間未爲明備而去取之際頗欠精審不

無遺憾焉。蓋古者因田制賦，乃米粟之屬，非可析之於田制之外也。古者任土作貢，乃包匭之屬，非可雜之於稅法之中也。乃若敘選舉，則秀孝與銓選不分；敘典禮，則經文與傳注相汨；敘兵，則盡遺賦調之規，而姑及成敗之跡。諸如此類，寔免小疵。至於天文五行、藝文、歷代史，各有志，而通典無述焉。馬班二史，各有諸侯王列侯表。范曄、東漢書以後無之。然歷代封建王侯未嘗廢也。王溥作唐及五代會要，首立帝系一門，以敘各帝歷年之久近。傳授之始末，次及后妃皇子公主之名氏，封爵後之編會要者，倣之而唐以前則無其書。凡是二者，蓋歷代之統紀典章係焉。而杜書亦復不及，則亦未爲集著述之大成也。愚自蚤歲，嘗有志於綴緝，顧百憂薰心，三餘少暇，吹竽已澀，汲綆不修，豈復敢以斯文自詭。昔夫子言夏殷之禮，而深慨文獻之不足徵，釋之者曰：「文、典籍也，獻，賢者也。」生乎千百載之後，而欲尙論千百載之前，非史傳之實錄，具有何以稽考。儒先之緒言，未遠足資討論，雖聖人亦不能臆爲之說也。竊伏自念業紹箕裘，家藏墳索，插架之收，儲趨庭之問答，其於文獻，蓋庶幾焉。嘗恐一日散軼失墜，無以屬來哲，是以忘其固陋，輒加考評，旁搜遠紹，分彙別曰：田賦、曰錢幣、曰戶口、曰職役、曰征權、曰市糴、曰土貢、曰國用、曰選舉、曰學校、曰職官、曰郊社、曰宗廟、曰王禮、曰樂、曰兵、曰刑、曰輿地、曰四裔，俱倣通典之成規。自天寶以前，則增益其事迹之所未備，離析其門類之所未詳。自天寶以後，至宋嘉定之末，則續而成之。曰經籍、曰帝系、曰封建、曰象緯、曰物異，則通典元未有論述，而採摭諸書以成之者也。凡敘事，則本之經史，而參之以歷代會要，以及百家傳記之書，信而有徵者從之，乖異傳疑者不錄。所謂文也。凡論事，則先取當時巨僚之奏疏，次及近代諸儒之評論，以至名流之燕談稗官之紀錄，凡一話一言，可以訂典故之得失，證史傳之是非者，則採而錄之，所謂獻也。其載諸史傳之紀錄，而可疑稽諸先儒之論辨，而未當者，研精覃思，愆然有得，則竊著己

意附其後焉。命其書曰文獻通考。爲門二十有四卷。三百四十有八。而其每門著述之成規。考訂之新意。各以小序詳之。晉江淹有言。修史之難。無出於志誠。以志者。憲章之所繫。非老於典故者。不能爲也。陳壽號善敘述。李延壽亦稱究悉舊事。然所著二史。俱有紀傳。而獨不克作志重其事也。況上下數千年。貫串二十五代。而欲以求學。陋識操觚。竄定其間。雖復窮老盡氣。劇目鉅心。亦何所發明。聊輯見聞。以備遺忘耳。後之君子。儻能芟削繁蕪。增廣闕略。矜其仰屋之勤。而俾免於覆車之愧。庶有志於經邦稽古者。或可考焉。

古之帝王。未嘗以天下自私也。故天子之地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而王畿之內。復有公卿大夫采地。祿邑。各私其土。子其人。而子孫世守之。其土壤之肥磽。生齒之登耗。視之如其家。不煩者駁。而姦僞無所容。故其時天下之田。悉屬於官。民仰給於官者也。故受田於官。食其力而輸其賦。仰事俯育。一視同仁。而無甚貧。甚富之民。此三代之制也。秦始以宇內自私。一人獨運於其上。而守宰之任。驟更數易。視其地如傳舍。而閭里之情。僞雖賢且智者。不能周知也。守宰之遷除。其歲月有限。而田土之遷受。其姦敝無窮。故秦漢以來。官不復可授田。而田遂爲庶人之私有。亦其勢然也。雖其間如元魏之泰和。李唐之貞觀。稍欲復三代之規。然不久而其制遂隳者。蓋以不封建而井田不可復行故也。三代而上。天下非天子所得私也。秦廢封建而始以天下奉一人矣。三代以上。田產非庶人所得私也。秦廢井田而始捐田產以予百姓矣。秦於其當與者。取之。所當取者。與之。然所襲既久。反古實難。欲復封建。是自割裂其土。宇以啟紛爭。欲復井田。是強奪民之田。畝以召怨讟。書生之論。所以不可行也。隨田之在民者。稅之而不復問。其多寡始於商鞅。隨民之有田者。稅之而不復視。其丁中始於楊炎。三代井田之良法。壞於鞅。唐租庸調之良法。壞於炎。二人之事。君子所羞稱。而後之爲國者。莫不一遵其法。一或變

之則反至於煩擾無稽而國與民俱受其病則以古今異宜故也作田賦考第一敘歷代因田制賦之規而以水利屯田官田附焉凡七卷

生民所資曰衣與食物之無關於衣食而實適於用者曰珠玉五金先王以爲衣食之具未足以周民用也於是
以適用之物作爲貨幣以權之故上古之世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刀布即古之名然珠玉黃金爲
世難得之貨至若權輕重通貧富而可以通行者惟銅而已故九府圖法自周以來未之有改也然古者俗朴而
用簡故錢有餘後世俗侈而用糜故錢不足於是錢之直日輕錢之數日多數多而直輕則其致遠也難自唐以
來始創爲飛券鈔引之屬以通商賈之厚齋貿易者其法蓋執券引以取錢而非以券引爲錢也宋慶曆以來蜀
始有交子建炎以來東南始有會子自交會既行而始直以楮爲錢矣夫珠玉黃金可貴之物也銅雖無足貴而
適用之物也以其可貴且適用者制幣而通行古人之意也至於以楮爲幣則始以無用爲用矣舉方尺腐敗之
券而足以奔走一世寒藉以衣饑藉以食貧藉以富蓋未之有然銅重而楮輕鼓鑄繁難而印造簡易今捨其重
且難者而用其輕且易者而又下免犯銅之禁上無搜銅之苛亦一便也作錢幣考第二凡二卷

古者戶口少而皆才智之人後世生齒繁而多蠢惰之輩鈞是人也古之人方其爲士則道問學及其爲農則力
稼穡及其爲兵則善戰陣投之所向無不如意是以千里之邦萬家之聚皆足以世守其國而捍城其民民衆則
其國強民寡則其國弱蓋當時國之與立者民也光嶽既分風氣日漓民生其間才益乏而智益劣士拘於文墨
而授之介冑則慚農安於犁鋤而問之刀筆則廢以至九流百工釋耒之徒食土之毛者日以繁夥其肩摩袂接
三辱不足以滿隅者總總也於是民之多寡不以爲國之盛衰官既無藉於民之材而徒欲多爲之法以征其身

戶調口賦日增月益上之人厭棄賤薄不倚民爲重而民益窮苦憔悴祇以身爲累矣作戶口考第二敘歷代戶口之數與其賦役而以奴婢占役附焉凡二卷

役民者官也役於官者民也郡有守縣有令鄉有長里有正其位不同而皆役民者也。在軍旅則執干戈興土木則親畚鍤調征行則負羈縻以至追胥力作之任其事不同而皆役於官者也。役民者逸役於官者勞其理則然則鄉長里正非役也後世乃虐用其民爲鄉長里正者不勝誅求之苛各萌避免之意而始命之曰戶役矣。唐宋而後下之任戶役者其費日重上之議戶役者其制日詳於是曰差曰僱曰義紛紛雜變而法出姦生莫能禁止噫成周之里宰黨長皆有祿秩之命官兩漢之三老嗇夫皆有譽望之名士蓋後世之任戶役者也曷嘗凌暴之至此極乎作職役考第四敘歷代役法之詳而以復除附焉凡二卷

征權之途有二一曰山澤茶鹽坑冶是也二曰關市酒酤征商是也蓋言利者則曰官當食租衣稅而已而欲與民庶爭貨殖之利非王者之事也言利者則曰山海天地之藏而豪強擅之關市貨物之聚而商賈擅之取之於豪強商賈以助國家之經費而毋事仰給於百姓之賦稅是崇本抑末之意乃經國之遠圖也自是說立而後之加詳於征權者莫不以藉口征之不已則併其利源奪之官自煮鹽酤酒採茶鑄鐵以至市易之屬利源日廣利額日重官旣不能自辦而豪強商賈之徒又不可復擅然旣以立爲課額則有司者不任其虧減於是又爲均派之法或計口而課鹽錢或望戶而權酒酤或於民之有田者計其頃畝令於賦稅之時帶納以求及額而征權徧於天下矣蓋昔之權利曰取之豪強商賈之徒以優農民及其久也則農民不獲豪強商賈之利而代受豪強商賈之權有識者知其苛橫而國計所需不可止也作征權考第五首敘歷代征商之法鹽鐵始於齊則次之

權酷始於漢權茶始於唐則又次之雜征斂者若津渡間架之屬以至漢之告繒唐之率貸宋之經總制錢皆衰
世一切之法也又次之凡六卷。

市者商賈之事也古之帝王其物貨取之任土所貢而有餘未有國家而市物者也而市之說則昉於周官之泉
府後世因之曰均輸曰市易曰和買皆以泉府藉口者也糴者民庶之事古之帝王其米粟取之什一而賦而有
餘未有國家而糴粟者也而糴之說則昉於齊桓公魏文侯之平糴後世因之曰常平曰義倉曰和糴皆以平糴
藉口者也然泉府與平糴之立法也皆所以便民方其滯於民用也則官買之糴之及其適於民用也則官賣之
糴之蓋懋遷有無曲爲貧民之地初未嘗有一毫征利富國之意然沿襲既久古意寢失其市物也亦謬曰權蓄
賈居貨待價之謀及其久也則官自效商賈之爲而指爲富國之術矣其糴粟也亦謬曰揀貧民穀賤錢荒之弊
及其久也則官未嘗有及民之惠而徒利積粟之入矣至其極弊則名曰和買和糴而強配數目不給價直鞭笞
取足視同常賦蓋古人恤民之事後世反藉以厲民不可不究其顛末也作市糴考第六凡二卷

萬貢八州皆有貢物而冀州獨無之甸服有米粟之輸而餘四服俱無之說者以爲王畿之外八州俱以田賦所
當供者市易所貢之物故不輸粟然則土貢卽租稅也漢唐以來任土所貢無代無之著之令甲猶曰當其租入
然叔季之世務爲苛橫往往租自租而貢自貢矣至於珍禽奇獸裘服異味或荒淫之君降旨取索或姦諂之臣
希意創貢往往有出於經常之外者甚至指留官賦陰增民輸而命之曰羨餘以供貢奉上下相蒙苟悅其名而
於百姓則重困矣作土貢考第七凡一卷

賣山至言曰昔者周蓋千八百國以九州之民養千八百國之君君有餘財民有餘力而頌聲作秦皇帝以千八

百國之民自養力罷不能勝其役財盡而不能勝其求一君之身耳所自養者馳騁弋獵之娛天下弗能供也然則國之廢興非財也財少而國延財多而國促其效可觀矣然自周官六典有太府又有王府內府且有惟王不
會之說後之爲國者因之兩漢財賦曰大農者國家之帑藏也曰少府曰水衡者人主之私蓄也唐既有轉運度
支而復有瓊林大盈宋既有戶部三司而復有封樁內藏於是天下之財其歸於上者復有公私兼儉賢主常捐
內帑以濟軍國之用故民裕而其祚昌淫侈僻王至糜外府以供耳目之娛故財匱而其民怨此又歷代制國用
者龜鑑也作國用考第八敘歷代財計首末而以漕運賑恤蠲貸附焉凡五卷

古之用人德行爲首才能次之虞朝載采亦有九德居家賓興考其德行於才不屑屑也兩漢以來刺史守相得
以專辟召之權魏晉而後九品中正得以司人物之柄皆考之以里閭之毀譽而試之以曹掾之職業然後俾之
入備王宮以階清顯蓋其爲法雖有愧於古人德行之舉而猶可以得才能之士也至於隋而州郡僚屬皆命於
銓曹摺紳發軔悉由於科目自以銓曹署官而所按者資格而已於是勘籍小吏得以司升沈之權自以科目取
士而所試者詞章而已於是操觚末技得以階榮進之路夫其始進也試之以操觚末技而專主於詞章其旣仕
也付之於勘籍小吏而專校其資格於是選賢與能之意無復存者矣然此一法者歷數百年而不可以復更一
或更之則蕩無法度而僥濫者愈不可澄汰亦獨何哉又古人之取士蓋將以官之三代之時法制雖簡而考核
本明毀譽旣公而賢愚自判往往當時士之被舉者未有不入官初非有二途也降及後世巧僞日甚而法令亦
滋多遂以科目爲取士之途銓選爲舉官之途二者各自爲防閑檢梏之法至唐則以試士屬之禮部試吏屬之
吏部於是科目之法銓選之法日新月異不相爲謀蓋有舉於禮部而不得官者不舉於禮部而得官者而士之

所以進身之途轍亦復不一不可比而同之也於是立舉士舉官兩門以該之作選舉考第九凡十二卷

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所謂學校至不一也然惟國學有司樂司成專主教事而州閭鄉黨之學則未聞有司職教之任者及周禮地官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孟月屬民而讀法祭祀則以禮屬民州長掌其州之教治政令考其德行道藝糾其過惡而勸戒之然後知黨正卽一黨之師也州長卽一州之師也以至下之爲比長閭胥上之爲鄉遂大夫莫不皆然蓋古之爲吏者其德行道藝俱足以爲人之師表故發政施令無非教也以至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蓋役之則爲民教之則爲士官之則爲吏鈞是人也秦漢以來儒與吏始異趨政與教始殊途於是曰郡守曰縣令則吏所以治其民曰博士官曰文學掾則師所以教其弟子二者漠然不相爲謀所用非所教所教非所用士方其從學也曰習讀及進而登仕版則棄其詩書禮樂之舊習而從事乎簿書期會之新規約古人有言曰吾聞學而後入政未聞以政學者後之爲吏者皆以政學者也自其以政學則儒者之學術皆筌蹄也國家之學宮皆芻狗也民何由而見先王之治哉又況榮途捷徑旁午雜出蓋未嘗由學而升者滔滔也於是所謂學者姑視爲粉飾太平之一事而庸人俗吏直以爲無益於興衰理亂之故矣作學校考第十敘歷代學校之制及祠祭褒贈先聖先師之首末幸學養老之儀而郡國鄉黨之學附見焉凡七卷

古者因事設官量能授職無清濁之殊無內外之別無文武之異何也唐虞之時禹宅揆契掌教皋陶明刑伯夷典禮義和掌歷夔典樂益作虞垂共工蓋精而論道經邦粗而飭財辨器其位皆公卿也其人皆聖賢也後之居位臨民者則自詭以清高而下視曲藝多能之流其執技事上者則自安於鄙俗而難語以輔世長民之事於是

審音治醫祝之流特設其官以處之謂之雜流擯不得與搢紳伍而官之清濁始分矣昔在成周設官分職綴

衣趣馬俱黷俊之流宮伯內宰盡興賢之侶逮夫漢代此意猶存故以儒者為侍中以賢士備郎署如周昌袁盎

汲黯孔安國之徒得以出入宮禁陪侍晏私陳誼格非拾遺補過其才能卓異者至為公卿將相為國家任大事

霍光張安世是也中漢以來此意不存於是非關官嬖倖不得以日侍宮庭而賢能搢紳特以之備員表著漢有

宮中府中之分唐有南司北司之黨職掌不相為謀品流亦復殊異而官之內外始分矣古者文以經邦武以撥

亂其在大臣則出可以將入可以相其在小臣則管筆以待問荷戈以前驅後世人才日衰不供器使司文

墨者不能知戰陣被介冑者不復識簡編於是官人者制為左右兩選而官之文武始分矣至於有侍中給事中

之官而未嘗司宮禁之事是名內而實外也唐以來以侍中為三公官以處勳臣又以給事中為三公有太尉司馬之

官而未嘗司兵戎之事是名武而實文也太尉漢承秦以為三公然猶掌武事也唐以後亦為三公宋時呂夷簡

三公亞於司徒乃後來執政之任亦非武臣也太常有卿佐而未嘗審音樂將作有監貳而未嘗諳營繕不過為儒臣養望之官是名濁

而實清也尚書令在漢為司牘小吏而後世則為大臣所不敢當之官官校尉在漢為兵師要職而後世則為武

弁所不齒之冗秩尚書令漢初其秩至卑銅章青綬主官禁文書而已至唐則為三省長官高祖入長安時太宗

以秦王為之後郭子儀以勳位當拜以太宗曾為之辭不敢受自後至宋無敢拜此官者漢入

校尉禁衛諸軍皆尊顯之官宰相之罷政者至為城門校尉又司隸校尉督察三輔彈劾公卿其權至雄尊蓋

應羌校尉魏為桓校尉皆領重兵方乃大帥之職至宋時校尉副尉為武職初階不入品從至為冗盛蓋

官之名同而古今之崇卑懸絕如此參稽互考曲暢旁通而因革之故可以類推作職官考第十一首敘官制次

序官數內官則自公師宰相而下外官則自州牧郡守而下以至散官祿秩品從之詳凡二十一卷

郊牲牲曰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故其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荀卿子曰不知其義謹

五

守其數慎不敢損益父子相傳以持王公是故三代雖亡治法猶存是官人百吏之所以取祿秩也然則義者祭之理也數者祭之儀也古者人習於禮故家國之祭祀其品節儀文祝史有司皆能知之然其義則非儒宗講師不能明也周衰禮廢而其儀亡矣秦漢以來諸儒口耳所授簡冊所載特能言其義理而已戴記是也儀禮所言止於卿士大夫之禮六典所載特以其有關於職掌者則言之而國之大祀蓋未有能知其品節儀文者漢鄭康成深於禮學作爲傳註頗能補經之所未備然以讖緯之言而釋經以秦漢之事而擬三代此其所以舛也蓋古者郊與明堂之祀祭天而已秦漢始有五帝泰一之祠而以古者郊祀明堂之禮禮之蓋出於方士不經之說而鄭注禮經二祭曰天曰帝或以爲靈威仰或以爲耀靈寶襲方士緯書之荒誕而不知其非夫禮莫先於祭祭莫重於天而天之名義且乖異如此則其他節目注釋雖復博瞻不知其果得禮經之意否乎王肅諸儒雖引正論以力排之然魏晉以來祀天之禮嘗參酌王鄭二說而迭用之竟不能偏廢也至於禘祫之節宗祧之數禮經之明文無所稽據而注家之聚訟莫適折衷其叢雜牴牾與郊祀之說無以異也近世三山信齋楊氏得考亭勉齋之遺文奧義著爲祭禮一書詞義正大考訂精核足爲千載不刊之典然其所述一本經文不復以注疏之說攙補故經之所不及者則闕略不接續杜氏通典之書有祭禮則參用經註之文兩存王鄭之說雖通暢易曉而不如楊氏之純正今並錄其說次及歷代祭祀禮儀本末而唐開元宋政和二禮書中所載諸祀儀注併詳著焉作郊祀考第十二以敘古今天神地祇之祀首郊次明堂次后土次雩次五帝次日月星辰寒暑次六宗四方次社稷山川次封禪次高禘次八蜡次五祀次籍田祭先農次親蠶祭先蠶次祈禳次告祭而後以雜祠淫祠終焉凡二十三卷作宗廟考第十三以敘古今人鬼之祀首國家宗廟次時享次禘祫次功臣配享次祠先代君臣次諸

侯宗廟而以大夫士庶宗廟時享終焉凡十五卷

古者經禮禮儀皆曰三百蓋無有能知其節目之詳者矣然總其凡有五曰吉凶軍賓嘉舉其大有六曰冠昏喪祭鄉相見此先王制禮之略也秦漢而後因革不同有古有而今無者如大射聘禮士相見鄉飲酒投壺之類是也有古無而今有者如聖節上壽上尊號拜表之類是也有其事通乎古今而後世未嘗制爲一定之禮者若臣庶以下冠昏喪祭是也凡若是者皆本無沿革不煩紀錄而通乎古今而代有因革者惟國家祭祀學校選舉以至朝儀巡狩田獵冠冕服章圭璧符璽車旗鹵簿及凶禮之國恤耳今除國祀學校選舉已有專門外朝儀已下則總謂之王禮而備著歷代之事迹焉蓋本晦庵儀禮經傳通解所謂王朝之禮也其本無沿革者若古禮則經傳所載先儒所述自有專書可以尋求毋庸贅敘若今禮則雖不能無失而議禮制度又非書生所得預聞也是以亦不復措辭焉作王禮考第十四凡二十二卷

詁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故審樂以知政蓋言樂之正哇有關於時之理亂也然自三代以後號爲歷年多施澤久而民安樂之者漢唐與宋漢莫盛於文景之時然至孝武時河間獻王始獻雅樂天子下太樂官常存隸之歲時以備數然不常御常御及郊廟皆非雅聲至哀帝時始罷鄭聲用雅樂而漢之運祚且移於王莽矣唐莫盛於貞觀開元之時然所用者多教坊俗樂太常閤工人常隸習之其不可教者乃習雅樂然則其所謂樂者可知矣宋莫盛於天聖景祐之時然當時胡瑗李照阮逸范鎮之徒拳拳以律呂未諧聲音未正爲憂而卒不克更置至政和時始製大晟樂自謂古雅而宋之士字且陷入女真矣蓋古者因樂以觀政而後世則方其發政施仁之時未暇制樂及其承平之後綱紀法度皆已具舉敵國外患皆已銷亡君相他無所施爲學士大夫他無所論說然

後始及制樂樂既成而政已秬國已衰矣昔隋開皇中制樂用何妥之說而擯萬寶常之議及樂成寶常聽之泫然曰樂聲淫厲而哀不久天下將盡噫使當時一用寶常之議能球隋之亡乎然寶常雖不能制樂以保隋之長存而猶能聽樂而知隋之必亡其宿悟神解亦有過人者竊嘗以爲世之興衰理亂固未必由樂然若欲議樂必如師曠州鳩萬寶常王令言之徒其自得之妙豈有法之可傳者而後之君子乃欲強爲議論究律呂於黍之縱橫求正哇於聲之清濁或證之以殘缺斷爛之簡編埋沒銷蝕之尺量而自謂得之何異刻舟覆蕉叩柴捫燭之爲愚固不知其說也作樂考第十五首敘歷代樂制次律呂制度次八音之屬各分雅部胡部俗部以盡古今樂器之本末次樂縣次樂歌次樂舞次散樂鼓吹而以徹樂終焉凡十五卷

按周官小司徒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此教練之數也司馬法地方一里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甸六十四井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此調發之數也教練則不厭其多故凡食土之毛者除老弱不任事之外家家使之爲兵人人使之知兵故雖至小之國勝兵萬數可指顧而集也調發則不厭其簡甸六十四井爲五百一十二家而所調者止七十五人是六家調發共出一人也每甸姑通以中地二家五人計之五百一十二家可任者一千二百八十人而所調者止七十五人是十六次調發方及一人也教練必多則人皆習於兵革調發必簡則人不疲於征戰此古者用兵制勝之道也後世士自爲士農自爲農工商未技自爲工商未技凡此四民者平時不識甲兵爲何物而所謂兵者乃出於四民之外故爲兵者甚寡知兵者甚少一有征戰則盡數驅之以當鋒刃無有休息之期甚則以未嘗訓練之民而使之戰是棄

民也唐宋以來始專用募兵於是兵與民判然爲二途諺曰教養於平時而驅用於一旦然其季世則兵數愈多而驕悍而劣弱爲害不淺不惟足以疲國力而反足以促國祚矣作兵考第十六首敘歷代兵制次禁衛及郡國之兵次教閱之制次車戰舟師馬政軍器凡十三卷

昔漢陳咸言爲人議法當依於輕雖有百金之利慎無與人重比蓋漢承秦法過於嚴酷重以武宣之君張趙之臣淫刑喜殺習以爲常咸之言蓋有激也竊嘗以爲劓刵掾黥蚩尤之刑也而唐虞遵之收擊赤族亡秦之法也而漢魏以來遵之以賢聖之君而不免襲亂虐之制由是觀之咸言尤爲可味也漢文除肉刑善矣而以髡笞代之髡法過輕而略無懲創笞法過重而至於死亡其後乃去笞而獨用髡減死罪一等卽止於髡鉗進髡鉗一等卽入於死而深文酷吏務從重比故死刑不勝其衆魏晉以來病之然不知減笞數而使之不死乃徒欲復肉刑以全其生肉刑卒不可復遂獨以髡鉗爲生刑所欲活者傅生議於是傷人者或折腰體而纒翦其毛髮所欲陷者與死比於是犯罪者旣已刑殺而復誅其宗親輕重失宜莫此爲甚及隋唐以來始制五刑曰笞杖徒流死此五者卽有虞所謂鞭朴流宅雖聖人復起不可偏廢也若夫苟慕輕刑之名而不恤惠姦之患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俾無辜罹毒虐者抱沈冤而莫伸而舞文利賂賄者無後患之可惕則亦非聖人明刑弼教之本意也作刑考第十七首刑制次徒流次詳讞次贖刑赦宥凡十二卷

昔秦燔經籍而獨存醫藥卜筮種樹之書學者抱恨終古然以今考之易與春秋二經首末具存詩亡其六篇或以爲笙詩元無其辭是詩亦未嘗亡也禮本無成書戴記雜出漢儒所編儀禮十七篇及大典最晚出大典僅亡冬官然其書純駁相半其存亡未足爲經之疵也獨虞夏商周之書亡其四十六篇耳然則秦所燔除書之外俱

未嘗亡也。若醫藥卜筮種樹之書，當時雖未嘗廢，而並無一卷流傳至今者。以此見聖經賢傳終古不朽，而小道異端雖存必亡，初不以世主之好惡爲之興廢也。漢隋唐宋之史，俱有藝文志，然漢志所載之書，以隋志考之，十已亡其六七，以宋志考之，隋唐亦復如是，豈亦秦爲之厄哉？昌黎公所謂爲之也，易則其傳之也，不遠，豈不信然？夫書之傳者，已鮮，傳而能蓄者，加鮮，蓄而能閱者，尤加鮮。爲宋皇祐時命名儒王堯臣等作崇文總目，記館閣所儲之書，而論列於其下方，然止及經史而亦多缺略。子集則但有其名目而已。近世昭德戩氏公武有讀書記，直齋陳氏振孫有書錄解題，皆聚其家藏之書而評之。今所錄先以四代史志列其目，其存於近世而可考者，則採諸家書目，所評并旁搜史傳文集雜說詩話，凡議論所及，可以紀其著作之本末，考其流傳之真僞，訂其文理之純駁者，則具載焉。俾覽之者，如入羣玉之府，而閔木天之感，不特有其書者，稍加研窮，卽可以洞究旨趣。雖無其書者，味茲題品，亦可粗窺端倪，蓋殫見洽聞之一也。作經籍考第十八經之類十有三，史之類十有四，子之類二十有二，集之類六，凡七十六卷。

昔太史公言儒者斷其義，馳說者騁其辭，不務綜其始終，蓋譏世之學者以空言著書而歷代統系無所考訂也。於是作爲三代世表，自黃帝以下譜之，然五帝之事遠矣，而遷必欲詳其世次，按圖而索，往往牴牾。故歐陽公復譏其不能缺所不知而務多聞以爲勝，然自三代以後，至於近世，史牒所載昭然可考，始學者童而習之，屈伸指而得其大槩，至其傳世歷年之延促，枝分派別之遠近，粹然而問，雖華顛鉅儒不能以遽對，則以無統系之書，故也。今倣王溥唐及五代會要之體，首敘帝王之姓氏出處及其享國之期，改元之數，以及各代之始終次及后妃皇子公主皇族其可考者，悉著於篇，而歷代所以尊崇之禮冊命之儀，并附見焉。作帝系考第十九，凡十卷。

封建莫知其所從始也禹塗山之會號稱萬國湯受命時凡三千國周定五等之封凡千七百七十三國至春秋之時見於經傳者僅一百六十五國而蠻夷戎狄亦在其中蓋古之國至多後之國日寡國多則土宜促國少則地宜曠而夷考其故則不然試以殷周上世言之殷契至成湯八遷史以爲自商而砥石自砥石而復居商又自商而亳周棄至文王亦屢遷史以爲自郟而豳自豳而岐自岐而豐夫湯七十里之國也文王百里之國也然以所遷之地考之蓋有出於七十里百里之外者矣又如秦伯之爲吳嚮釋之爲楚箕子之爲朝鮮其初不過自屏於荒裔之地而其後因以有國傳世竊意古之諸侯者雖曰受封於天子然亦由其行義德化足以孚信於一方人心翕然歸之故其子孫因之遂君其地或有災否則轉徙他之而人心歸之不能釋去故隨其所居皆成都邑蓋古之帝王未嘗以天下爲己私而古之諸侯亦未嘗視封內爲己物上下之際均一至公非如後世分疆畫土爭城爭地必若是其截然也秦既滅六國舉宇內而郡縣之尺土一民始皆視爲己有再傳而後劉項與羣雄共裂其地而分王之高祖既誅項氏之後凡當時諸侯王之自立者與爲項氏所立者皆擊滅之然後裂土以封韓彭英盧張吳之屬蓋自是非漢之功臣不得王矣逮數年之後反者九起異姓諸侯王多已夷滅於是悉取其地以王子弟親屬如荆吳齊楚淮南之類蓋自是非漢之同姓不得王矣然一再傳而後賈誼鼂錯之徒拳拳有諸侯強大之慮以爲親者無分地而疏者偪天子必爲子孫之憂於是或分其國或削其地其負強而動如七國者則六師移之蓋西漢之封建其初則剿滅異代所封而以畀其功臣繼而剿滅異姓諸侯而以畀其同宗又繼而剿滅疏屬劉氏王而以畀其子孫蓋檢制益密而猜防益深矣昔湯武雖以征伐取天下然商惟十一征周惟滅國者五十其餘諸侯皆襲前代所封未聞盡以宇內易置而封其私人周雖大封同姓然文昭武穆之邦與國咸

休亦未聞成康而後復畏文武之族偪而必欲夷滅之以建置己之子孫也愚嘗謂必有公天下之心而後可以行封建自其出於公心則選賢與能而小大相維之勢足以綿千載自其出於私心則忌疏畏偪而上下相猜之形不能以一朝居矣景武之後令諸侯王不得治民補吏於是諸侯雖有君國子民之名不過食其邑入而已土地甲兵不可得而擅矣然則漢雖懲秦之弊復行封建然爲人上者苟慕美名而實無唐虞三代之公心爲諸侯者既獲裂土則遽欲效春秋戰國之餘習故不久而遂廢逮漢之亡議者以爲乏藩屏之助而成孤立之勢然愚又嘗夷考歷代之故魏文帝忌其諸弟帝子受封有同幽繫再傳之後主勢稍弱司馬氏父子卽攘臂取之曾無顧憚晉武封國至多宗藩強壯俱自得以領兵卒置官屬可謂懲魏之弊矣然八王首難阻兵安忍反以召五胡之釁宋齊皇子俱童孺當方面名爲藩鎮而實受制於典籤長史之手每一易主則前帝之子孫殲焉而運祚卒以不永梁武享國最久諸子孫皆以盛年雄材出爲邦伯專制一方可謂懲宋齊之弊矣然諸王擁兵捐置君父卒不能止侯景之難然則魏宋齊疏忌骨肉固以取亡而晉梁崇獎宗藩亦不能掇亂於是封建之得失不可復議而王綰李斯陸士衡柳宗元輩所論之是非亦不可得而偏廢矣今所論著三皇而後至春秋之前國名之見於經傳而事迹可考者略著之如共工防風氏以至邶鄘樊檜之類是也春秋十二列國既有太史世家詳其事迹不復贅敘姑紀其世代歷年而已若諸小國之事迹見於春秋三傳雜記者則倣世家之例敘其梗概邾莒許滕以下是也漢初諸侯王王子侯功臣外戚恩澤侯則悉本馬班二史年表東漢以後無年表可據則採摭諸傳各訂其受封傳授之本末而備著焉列侯不世襲始於唐親王不世襲始於宋則姑志其始受封者之名氏而已

昔三代之時俱有太史其所職掌者察天文記時政蓋合占候紀載之事以一人司之漢時太史公掌天官不治民而紬史記金匱石室之書猶是任也至宣帝時以其官爲令行太史公文書其修撰之職以他官領之於是太史之官唯知占候而已蓋必二任合而爲一則象緯有變紀錄無遺斯可以考一代天文運行之常變而推其休祥然二任之躋廢離隔不相爲謀蓋已久矣昔春秋日食不書日而史氏以爲官失之可見當時掌占候與司紀載者各爲一人故疏略如此又嘗考之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而日食三十六自魯定公十五年至漢高帝之三年其間二百九十三年而搜考史傳書日食凡七而已然則遺缺不書者多矣自漢而後史錄具在天下一家之時紀載者遞相沿襲無以知其得失也及南北分裂之後國各有史今考之南自宋武帝永初元年至陳後主禎明二年北自魏明帝泰常五年至隋文帝開皇八年此一百六十九年之間南史所書日食僅三十六而北史所書乃七十九其間年歲之相合者纔二十七又有年合而月不合者夫同此一蒼旻也食於北者其數過倍於南理之所必無者而又日月不相脗合豈天有二日乎蓋史氏之差謬牴牾其失大矣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雖庸奴舉目可知而所書薄蝕之謬且如此則星辰之遲留伏逆陵犯往來其所紀述豈足憑乎按漢哀帝以日無精光

李尋而尋所對具言其故光武以建武五年召嚴光入禁中共臥而太史奏客星犯帝座二事見於李尋嚴光傳中而以漢志考之終哀帝時不言日無精光之事光武建武五年亦不置客星事亦可證其疏略也 姑述

故事廣異聞耳天文志莫詳於晉隋至丹元子之步天歌尤爲簡明宋兩朝史志言諸星去極之遠近中興史志採近世諸儒之論亦多前史所未發故擇其尤明暢有味者具列於篇作象緯考第二十一首三垣二十八宿之星名度數次天漢起沒次日月五星行度次七曜之變次雲氣凡十七卷

記曰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蓋天地之間有妖必有祥因其氣之所感而證應隨之自伏勝作

五行傳班孟堅而下踵其說附以各代證應爲五行志始言妖而不言祥然則陰陽五行之氣獨能爲妖孽而不能爲禎祥乎其亦不達理矣雖然妖祥之說固未易言也治世則鳳凰見故有虞之時有來儀之祥然漢桓帝元嘉之初靈帝光和之際鳳凰亦屢見矣而桓靈非治安之時也誅殺過當其應爲恆寒故秦始皇時有四月雨雪之異然漢文帝之四年亦以六月雨雪矣而漢文帝非淫刑之主也斬蛇夜哭在秦則爲妖在漢則爲祥而槩謂之龍蛇之孽可乎僵樹蟲文在漢昭帝則爲妖在宣帝則爲祥而槩謂之木不曲直可乎前史於此不得其說於是穿鑿附會強求證應而采有所不遺竊嘗以爲物之反常者異也其祥則爲鳳凰麒麟甘露醴泉慶雲芝草其妖則山崩川竭水湧地震豕禍魚孽妖祥不同然皆反常而罕見者均謂之異可也故今取歷代史五行志所書并旁搜諸史本紀及傳記中所載祥瑞隨其朋類附入各門不曰妖不曰祥而總名之曰物異如恆雨恆陽恆燠恆寒恆風水潦火災之屬俱妖也不可言祥故仍前史之舊名至如魏晉時魚集武庫屋上前史所謂魚孽也若周武王之白魚入舟則祥而非孽然妖祥雖殊而其爲異一爾故均謂之魚異秦孝公時馬生人前史所謂馬禍也若伏羲之龍馬負圖則祥而非禍然妖祥雖殊而其爲異亦一爾故均謂之馬異其餘鳥獸昆蟲草木金石以至童謠詩讖之屬前史謂之羽蟲毛蟲龍蛇之孽或曰詩妖華孽今所述皆並載妖祥故不曰妖不曰孽而均以異名之其豕禍鼠妖則無祥可述故亦仍前史之舊名至於木不曲直者木失其常性而爲妖如桑穀共生之類是也若雨水冰乃寒氣積木而成冰其咎不在木也而劉向以雨水冰爲木不曲直華孽者花失其常性而爲妖如冬桃李華之類是也若冰花乃冰有異而結花其咎不在花也而唐志以冰花爲華孽二者俱失其倫類今革而正之俱以入恆寒門附雨雪之後又前志以鼠妖爲青膏青祥物自動爲木沴金物自壞爲金沴木其說俱後

學所未諭今以鼠妖青皆各自爲一門而自動自壞直以其專名之庶覽者易曉云作物異考第二十一凡二十卷

昔堯時禹別九州至舜分爲十二州周職方復分爲九州而又與禹異漢承秦分天下爲郡國而復以十三州統之晉時分州爲十九自晉以後爲州采多所統采狹且建治之地亦不一所姑以揚州言之自漢以來或治歷陽或治壽春或治曲阿或治合肥或治建業而唐始治廣陵至南北分裂之後務爲夸大僑置諸州以會稽爲東揚京口爲南徐廣陵爲南兗歷陽爲南豫歷城爲南冀襄陽爲南雍魯郡在禹迹爲徐州而漢則屬豫州所領陳留在禹迹爲豫州而晉則屬兗州所領離析磔裂循名失實而禹迹之九州采不復可考矣夾漈鄭氏曰州縣之設有時而更山川之秀千古不易故禹貢分州必以山川定疆界使兗州可移而濟河之兗州不可移梁州可遷而華陽黑水之梁州不可遷故禹貢爲萬世不易之書後之作史者主於郡縣故州縣移易其書遂廢矣善哉言也杜氏通典亦以歷代郡縣析於禹九州之中今所論著九州則以禹迹所統爲準沿而下之府州軍監則以宋朝所置爲準沿而上之而備歷代之沿革爲至冀之幽朔雍之銀夏南粵之交趾元未嘗入宋之職方者則以唐郡爲準追考前代以補其缺而於每州總論之下復各爲一圖先以春秋時諸國之可考者分入九州次則及秦漢晉隋唐宋所分郡縣考其地理悉以附禹九州之下而漢以來各州刺史州牧所領之郡其不合禹九州者悉改而正之作輿地考第二十三凡九卷

昔先王疆理天下制立五服所謂蠻夷戎狄其在要荒之內九州之中者則被之聲教疆以戎索唐虞三代之際其詳不可得而知矣春秋所錄如蠻夷荆舒之屬也夷則萊夷之屬也戎則山戎北戎陸渾赤駒之屬也狄則赤

狄白狄皋落鮮虞之屬也載之經傳如齊桓之所攘魏絳之所和其種類雖曰戎狄而皆錯處於華地故不容不有以制服而羈縻之至於沙磧之濱瘴海之外固未嘗窮兵黷武絕大漠踰懸度必欲郡縣其部落衣冠其旃裘以震耀當時而誇示後世也秦始皇既并六國始北却匈奴南取百粵至漢武帝時東并朝鮮西收甘涼南闢交趾珠崖北斥朔方河南以至車師大宛夜郎昆明之屬俱遣信使齎重賄招來而羈置之俾得通於上國窺其廣大割齊民以附夷狄弊所恃以事無用自是之後世謹梯航歷代載記所敘其風氣之差殊習俗之詭異可考而索至其世代傳授之詳則固不能以備知也作四裔考第二十四凡二十五卷

御製重刻文獻通考序

朕允儒臣之請校刊三通通典既竣卽以文獻通考付之剞劂是書曾蒙

皇祖聖祖仁皇帝命禮臣補訂

殘缺

御製序文梓行宇內顧簡帙繁重年久不無漫漶令悉仿十三經二十二史成式刊訂蓋於是家有

其書矣朕惟會通古今該洽載籍蒼萃源流綜統同異莫善於通考之書其考覈精審持論平正上下數千年貫穿二十五代於制度張弛之迹是非得失之林固已燦然具備矣夫帝王之治天下也有不敝之道無不敝之法綱常倫理萬世相因者也忠敬質文隨時損益者也法久則必變所以通之者必監於前代以爲之折衷大哉我聖祖之序曰有治人無治法師古者師其意不師其迹誠體此意而因其可因損益其所當革因時以制宜理得而事舉則是編也誠考據之資可以羽翼經史裨益治道豈淺鮮也哉是爲序

乾隆戊辰冬十二月

進文獻通考表

臣壽衍言臣於延祐四年七月恭奉聖旨給賜驛傳令臣壽衍尋訪道行之士者臣竊謂野有遺賢非弓旌而莫致朝能信道必簡冊之是稽爰竭愚衷用干聖聽欽惟皇帝陛下勵精圖治虛己待人一視同仁若神堯之御下九功惟敘體大禹之協中陰陽順而風雨時禮樂興而刑罰中是皆陛下本乎清淨臻茲太平下至飛潛動植之微均被鼓舞甄陶之化使指所及雖芻蕘之言必詢人才之難由杞梓之朽弗棄是以采儒流之著述庶幾益聖主之謀猷臣伏覩饒州路樂平州儒人馬端臨乃故宋丞相廷鸞之子嘗著述文獻通考三百四十八卷總二十四類其書與唐杜佑通典相爲出入杜書肇自隆古以至唐之天寶今馬氏所著天寶以前者視杜氏加詳焉天寶以後至宋寧宗者又足以補杜氏之闕其二十四類類各有考一曰田賦二曰錢幣三曰戶口四曰職役五曰征權六曰市糴七曰土貢八曰國用九曰選舉十曰學校十一曰職官十二曰郊社十三曰宗廟十四曰王禮十五曰樂十六曰兵十七曰刑十八曰經籍十九曰帝系二十曰封建二十一曰象緯二十二曰物異二十三曰輿地二十四曰四裔其議論則本諸經史而可據其制度則會之典禮而可行思惟所作之勤勞恐致斯文之隱沒謹謄書於楮墨遠進達於蓬萊幸垂乙夜之觀快覩五星之聚臣壽衍冒犯天威無任戰兢惶懼屏營之至臣壽衍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

延祐六年四月

日弘文輔道粹德真人臣王壽衍上表

皇帝聖旨裏饒州路達魯花赤總管府承奉江浙等處行中書省掾史周仁勞承行劄付近據本路申准弘文輔道粹德真人關欽奉聖旨節該行法錄有本事的好人教尋訪將來者今訪至本路竊見樂平州儒人馬端臨前宋宰相碧梧先生之子知前代之典章識當時之體要以所見聞著成一書名曰文獻通考凡二十四類三百四十八卷天文地理禮樂兵刑財用貢賦官職選舉學校經籍郊祀封建戶口征役之屬可謂濟世之儒有用之學解到繕寫文獻通考三百四十八卷并序目共計六十八冊得此送據江浙儒司校勘得堪以傳授移准中書省咨來咨饒州路申准弘文輔道粹德真人關樂平州儒人馬端臨著成書曰文獻通考凡二十四類三百四十八卷治國安民可謂濟世之儒令人繕寫成帙官爲鏤板以廣其傳得此行據本路繕寫完備計六十八冊校勘無差本省今將文獻通考隨此發去咨請照驗准此送據禮部呈翰林國史院考校得馬端臨所著文獻通考凡二十四類三百四十八卷纂集古今浩汗該博殫極精力用志良勤有益後學如蒙准呈移咨本省於贍學錢糧內刻板印行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咨請依上刊印施行准此省府仰照驗依上施行仍委自總管段通議提調選能書儒人眞楷騰寫就令馬端臨校勘無差於本路槩管贍學錢糧內計料合用紙板工價兩平顧買刊印具依准甲省奉此照得近承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劄付欽奉聖旨節該王真人根底與五箇鋪馬教直南田地裏名山去處尋訪行法錄有本事的好人有呵交各處官司依著在先世祖皇帝時分起發好人的體例與氣力起發上來欽此除欽遵外延祐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准弘文輔道粹德真人關尋訪至饒州路據本路儒學狀申准本路楊教授關該竊見本路樂平州儒人馬端臨前宋宰相碧梧先生之子昨蒙都省咨發再任衢州路柯山書院

山長見類各路儒學教授選內卽目閑居聽除本儒行履端純詞章雅麗家傳鼎彝之譜幼緝館閣之儲知前代之典章識當世之體要以所見聞著爲成書名曰文獻通考凡二十四類三百四十八卷天文地理禮樂兵刑財用貢賦官職選舉學校經籍郊祀封建戶口征役之屬凡於治道有關者無不彪分彙列井井有條治國安民特舉而措之耳此可謂濟世之儒有用之學其書本儒用心二十餘年卷帙繁多非可卒致今先將所定序目一本繳連前去番爲轉申上司令人繕寫成帙校勘完備官爲鏤板以廣其傳非惟不負本儒平生所學抑且於世教有所補益關請施行准此行據本路儒學申令儒人馬端臨騰寫到所撰文獻通考序目一樣三本裝繕完備內將二本繳申省府并集賢院照詳外將一本關發弘文輔道粹德真人收管又准關文該於江浙行省計稟得上項文集已行劄付賁路騰寫成帙解省去訖關請將文獻通考騰寫成帙校勘無差裝繕發來呈院准此行下儒學依上騰寫呈解延祐六年七月十二日承奉省府劄付繕寫成帙校勘無差解省奉此行下本州委自同知賈承直提調禮請馬端臨繕寫到文獻通考三百四十八卷并序目共計六十八册校正無誤裝繕完備本路且解差人齋赴省府投呈去後今奉前因照得本路元解文獻通考六十八册雖奉省府劄付咨發都省轉發翰林國史院考校得馬端臨所著文獻通考用志良勤有益後學令本路總管段通議提調選能書儒人騰寫刊印別不見發元解校勘過的本文籍爲此總府除已關請總管段通議依奉省府劄付所行提調外合下仰照驗速爲差委有俸人員禮請馬端臨親齎所著文獻通考的本文籍赴路騰寫校勘刊印施行須至指揮

右下樂平州准此

至治二年六月

日

文獻通考總目錄

卷第一 田賦考 凡七卷

歷代田賦之制 有唐至西漢

卷第二

歷代田賦之制 東漢至唐太宗

卷第三

歷代田賦之制 唐元宗至後唐

卷第四

歷代田賦之制 後晉至宋神宗

卷第五

歷代田賦之制 宋哲宗至宣宗

卷第六

水利田

卷第七

屯田 官田 籍田附

卷第八 錢幣考 凡二卷

歷代錢幣之制 太保至唐

卷第九

歷代錢幣之制 後唐至宋

卷第十 戶口考 凡二卷

歷代戶口丁中賦役 夏至五代

卷第十一

歷代戶口丁中賦役 宋 奴婢 備貨 品官占戶

卷第十二 職役考 凡二卷

歷代鄉黨版籍職役 黃帝至宋神宗

卷第十三

歷代鄉黨版籍職役 宋哲宗至徽宗 復除

卷第十四 征權考 凡六卷

征商關市

卷第十五

鹽鐵 周至宋真宗

卷第十六

鹽鐘 宋神宗至寧宗

卷第十七

權酤 禁酒

卷第十八

權茶 坑冶

卷第十九

雜征 鈔山澤澤渡

卷第二十 市糴考

凡二卷

均輸市易和買

卷第二十一

常平義倉租稅 社倉

卷第二十二 土貢考

凡一卷

歷代土貢

進奉羨餘

卷第二十三 國用考

凡五卷

歷代國用

周至宋太祖

卷第二十四

歷代國用 宋真宗至熈宗

卷第二十五

漕運

卷第二十六

賑恤

卷第二十七

蠲貸

卷第二十八

選舉考 凡十二卷

卷第二十九

舉士 唐

卷第三十

舉士 梁至宋真宗

卷第三十一

舉士 宋仁宗至欽宗

卷第三十二

舉士 宋高宗並度宗

卷第三十三

賢良方正

卷第三十四

孝廉 武舉 任子

卷第三十五

童科 小學附 吏道 賢選進納 方伎

卷第三十六

舉官 虞至附

卷第三十七

舉官 唐

卷第三十八

舉官 後唐至宋 度宗

卷第三十九

辟舉 考課

卷第四十 學校考 凡七卷

文獻通考 總目錄

太學 有虞至東漢

卷第四十一

太學 魏至五代

卷第四十二

太學 宋

卷第四十三

祠祭襲贈先聖先師

錄後 周至宋真宗

卷第四十四

祠祭襲贈先聖先師

錄後 宋仁宗至宣宗

卷第四十五

幸學養老

卷第四十六

郡國鄉黨之學

卷第四十七

職官考 凡二十一卷

官制總序 官數

卷第四十八

三公總序四輔二附 太師 太傅 太保 太宰 太尉 司徒 司空 大司馬 三孤 總序 三公

三師以下官屬

卷第四十九

宰相 宰相屬官

卷第五十

門下省 侍中 侍郎 給事中 散騎常侍 諫議大夫 起居 拾遺補闕 典儀 城門郎 符寶

郎 弘文館

卷第五十一

中書省 中書令 侍郎 舍人 通事舍人 集賢殿 史官 尚書省 錄尚書 尚書令 僕射

左右丞 左右司郎中員外郎

卷第五十二

歷代尚書八座附 歷代郎官 行臺省 吏部尚書侍郎 郎中 員外郎 考功郎中 司封郎中 員外郎 官誥院附 勳

戶部尚書侍郎 郎中 員外郎 倉部郎中 員外郎 禮部尚書侍郎 郎中 員外郎 膳部郎中 祠部郎中 員外郎

中郎 主客郎 兵部尚書侍郎 駕部郎中 員外郎 職方郎中 員外郎 刑部尚書侍郎 郎中 都官郎中 員外郎

外郎 比部郎中 員外郎 工部尚書侍郎 郎中 員外郎 屯田郎中 員外郎 軍器所 虞部郎 文思院 六部監

門 主管架閣庫 三省樞密院監門官

卷第五十三

御史臺 御史大夫 中丞 持書侍御史 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 監察侍御史 主簿

卷第五十四

翰林學士承旨 翰林學士直院 翰林侍讀學士侍讀 翰林侍講學士侍講 崇政殿

說書兼說書 總學士 觀文殿大學士士 資政殿大學士士 端明殿學士 總閣學士直學士 總

待制 龍圖閣學士待制 天章閣學士待制 寶文閣學士待制 華文閣學士待制 顯謨閣學士待制 徽猷閣

學士待制 敷文閣學士待制 煥章閣學士待制 寶文閣學士待制 華文閣學士待制 寶謨閣學士待制 直學

寶章閣學士待制 總閣職 集英殿修撰 右文殿修撰 祕閣修撰 直龍圖閣直天章閣 直祕

閣

卷第五十五

諸卿少卿 太常卿少卿 大樂署 主簿 博士 太祝 奉禮郎 協律郎 兩京郊社 光祿卿少卿 丞

太官 珍饈 其 衛尉卿丞 守宮署 主簿 武庫令丞 武器令丞 左右都候附 宗正卿少卿 諸陵署 主簿 崇元

卷第五十六

太僕卿少卿 丞 主簿 乘黃署 典廐 大理卿少卿 丞 正 丞 評事 監 鴻臚卿少卿 丞 主

司農卿少卿 丞 主簿 溫泉湯監 上林署 太倉署 鈎盾署 導官署 苑總監 諸倉監 太府卿

少卿 丞 左右祿署 諸市署 祕書監少監 丞 郎 正字 校書郎 正字 著

卷第五十七

殿中監少監 尚乘 尚食 尚藥 尚衣 尚直長 少府監少監 織染 丞 主簿 中尚左右同 將作監少監

官丞 主簿 左校 右校 頭 國子監祭酒 四門 司業 律學 主簿 國子博士 助教 太學 廣

軍器監丞 主簿 甲 督坊署 儀署 主簿 河渠署 舟 內侍省內侍 寺伯 內常侍 掖庭局 內給事 宮闈局 內調者監 內儀

府局 內

卷第五十八

樞密院 樞密使 宰相兼樞密使 知樞密院 同知樞密院 簽書樞密院同簽書院事 都副承旨 檢

詳 編修官 宣徽院 將軍總敘 左右衛并親衛 左右驍衛 左右武衛 左右威衛 左右領軍衛

左右金吾衛 左右監門衛 左右千牛衛 左右羽林衛 左右龍武軍左右神武軍附 左右神策軍 殿

前司 侍衛馬軍司 侍衛步軍司 知閣門事 同知閣門事 閣門宣贊舍人閣門祗候 幹辦皇城司

御前忠佐軍頭引見司 帶御器械

卷第五十九

大將軍并官 副 都督 元帥 宣撫使 車騎將軍 衛將軍 前後左右將軍 四征將軍 四鎮將軍

四安將軍 四平將軍 雜號將軍 監軍軍師 祭酒 理曹 掾 屬 附 二署郎官敘 中郎將五官 中郎將 左右中郎將 虎

賁中郎將 四中郎將東 西 南 北 雜中郎將 折衝府果 毅 別 將 等 附 三都尉率 車 駙 馬 騎 率 朝 請 附 節度使 承宣使

觀察使 防禦使 團練使 刺史 諸路將官 都統 副都統 統制 都總管副 總 管 附 都副鈐轄

州附 兵馬都監 州附 巡檢

卷第六十

東宮官總序 太子六傅 太子賓客 太子詹事 少詹 主簿 司直 太子庶子 中允 舍人 司議郎 中舍人 通事舍人 諭德

贊善 典儀 崇文館學士 內直 洗馬 典設 文學 校書 宮門等郎 正 太子家令 丞 典 倉署 司祿署 太子率更令 丞 主簿

太子僕 丞 廩 牧署 左右衛率府 副率 長史 以下官屬 左右司禦率府 左右清道率府 左右監門率府 左

右內率府 太子旅賁中郎將 太孫官屬附 六院四轉 院 檢院 樞料院 登聞鼓院 進奏院 官誥院 審計

務 左藏庫 文思院 總宮觀 在京宮觀 在外宮觀 獻祠 提

卷第六十一

司隸校尉 州牧刺史 都督 總管節度 團練 都統 守使 附 都護 觀風俗使 巡察按察巡撫等使 驍陟使 探

訪處置使 度支營田使 租庸使 兩稅使 戶口使 轉運使 安撫使 提刑 提舉

卷第六十二

制置使 經略使 發運使 總領 都大提舉茶馬 都大坑冶 提舉市舶 走馬承受 兼訪 使 經制

邊防財用事 提舉學事司 提舉河北繙使司 提舉制置解鹽司 提舉保甲司 提舉三白渠公司

提舉弓箭手 經總制使 招討使 招撫使 宣諭使 撫諭使 鎮撫使 總諭州佐 別駕 治中 主簿 功

從事 書佐 部郡國從事 典郡書佐 祭酒 中正 簽判 書記 支使 推判官

卷第六十三

京尹河南尹 留守 都廂 郡太守 郡尉京輔國尉 郡丞別駕 教授 錄事參軍司功

司兵 中正 司土等參軍 五官掾 督郵 經學博士 醫學博士 司理 司法 司戶 縣令 縣丞主簿 鎮戍關市官

卷第六十四

文散官開府儀同三司 祿大夫以下 朝議郎以下 光武散官驃騎將軍 朝武散官 新舊階 將軍 內侍 鎮軍將軍以下 諸校尉 宋

勳官功臣 檢校官

卷第六十五

祿秩 職田官品占田

卷第六十六

官品秦爵數 漢祿石 魏至宋品數 自一品至六品

卷第六十七

官品魏至宋品數 自七品至九品

卷第六十八 郊社考 凡二十三卷

郊有虞至周

卷第六十九

郊魯郊至東漢

卷第七十

郊 魏至唐

卷第七十一

郊 梁至宋 哲宗

卷第七十二

郊 宋徽宗至 宣宗

卷第七十三

明堂 黃帝至唐 高宗

卷第七十四

明堂 唐武后至宋 高宗

卷第七十五

明堂 宋寧宗至 宣宗

卷第七十六

祀后土

卷第七十七

雩 禱水旱 附

卷第七十八

祀五帝 五時迎氣

卷第七十九

祭日月

卷第八十

祭星辰

卷第八十一

祭寒暑 六宗四方 祀方明

卷第八十二

祭社稷

卷第八十三

祀山川

卷第八十四

封禪

卷第八十五

高禩 八蜡

卷第八十六

五祀

卷第八十七

籍田祭先農

親蠶祭先蠶

卷第八十八

祈禳

族祭附

禱疾

祓除

健

卷第八十九

告祭上

立君

建都

封國

告宗廟附

告祭下

巡狩

征伐

卷第九十

雜祠淫祠

卷第九十一

宗廟考

凡十五卷

天子宗廟

唐虞至周

卷第九十二

天子宗廟

秦至東晉

卷第九十三

天子宗廟

南朝宋武帝至宋仁宗

卷第九十四

天子宗廟 宋英宗至宣宗

卷第九十五

后妃廟 私親廟 附廟

卷第九十六

祭祀時享 薦新 有虞至周

卷第九十七

祭祀時享 漢至五代

卷第九十八

祭祀時享 宋

卷第九十九

祭祀時享 宋

卷第一百

禘祫 禘祭圖說儀注

卷第一百

禘祫 禘祭圖說儀注 有虞至唐

卷第一百二

禘後唐至宋

卷第一百三

功臣配享 祀先代帝王賢士修陵墓附

卷第一百四

諸侯宗廟

卷第一百五

大夫士庶宗廟

卷第一百六 王禮考凡二十二卷

朝儀周至唐

卷第一百七

朝儀唐開元朝會儀至宋英宗

卷第一百八

朝儀宋神宗至孝宗

卷第一百九

巡狩

卷第一百十

田獵

卷第一百十一

君臣冠冕服章

上古至周

卷第一百十二

君臣冠冕服章

秦至唐

卷第一百十三

君臣冠冕服章

宋

卷第一百十四

后妃命婦以下首飾服章制度

卷第一百十五

圭璧符節璽印

卷第一百十六

乘輿車旗鹵簿

上古至隋

卷第一百十七

乘輿車旗鹵簿

唐至宋

卷第一百十八

乘輿車旗鹵簿宋

卷第一百十九

后妃命婦以下車輦鹵簿 皇太子皇子公卿以下車輦鹵簿

卷第一百二十

國恤有虞至周

卷第一百二十一

國恤漢至後周

卷第一百二十二

國恤唐至宋

卷第一百二十三

山陵葬禮 上陵 上古至周

卷第一百二十四

山陵秦至東漢

卷第一百二十五

山陵魏至五代

卷第一百二十六

山陵宋

卷第一百二十七

山陵宋

卷第一百二十八

樂考凡二十一卷

歷代樂制

上古至魏

卷第一百二十九

歷代樂制

晉至五代

卷第一百三十

歷代樂制

宋

卷第一百三十一

歷代製造律呂

卷第一百三十二

律呂制度

卷第一百三十三

度量衡

卷第一百三十四

金之屬 雅部 胡部 俗部

卷第一百三十五

石之屬 雅部 胡部 俗部

土之屬 雅部 胡部 俗部

卷第一百三十六

革之屬 雅部 胡部 俗部

卷第一百三十七

絲之屬 雅部 胡部 俗部

卷第一百三十八

匏之屬 雅部 胡部 俗部

竹之屬 雅部 胡部 俗部

卷第一百三十九

木之屬 雅部 俗部

卷第一百四十

樂懸

卷第一百四十一

樂歌 有虞至三國

卷第一百四十二

樂歌 晉至唐

卷一百四十三

樂歌 五代至宋

卷第一百四十四

樂舞 上古至東漢

卷第一百四十五

樂舞 三國至宋

卷第一百四十六

俗部樂 女樂

卷第一百四十七

散樂百戲 鼓吹

卷第一百四十八

夷部樂 徽樂

卷第一百四十九 兵考 凡十三卷

兵制 周至秦

卷第一百五十

兵制 兩漢

卷第一百五十一

兵制 三國至唐

卷第一百五十二

兵制 五代至宋英宗

卷第一百五十三

兵制 宋神宗至欽宗

卷第一百五十四

兵制 宋高宗至熈宗

卷第一百五十五

禁衛兵

卷第一百五十六

禁衛兵

卷第一百五十七

教閱

卷第一百五十八

車戰 舟師水戰

卷第一百五十九

馬政 祭馬祖 周至五代

卷第一百六十

馬政 宋

卷第一百六十一

軍器

卷第一百六十二

刑考 凡十二卷

刑制 有虞至秦

卷第一百六十三

刑制 西漢至東漢章帝

卷第一百六十四

刑制 東漢和帝至晉

卷第一百六十五

刑制 南朝宋至隋

卷第一百六十六

刑制 唐至宋眞宗

卷第一百六十七

刑制 宋仁宗至盛宗

卷第一百六十八

徒流配沒

卷第一百六十九

詳讞 平反 有虞至唐太宗

卷第一百七十

詳讞 平反 唐高宗至宋眞宗

卷第一百七十一上

贖刑

卷第一百七十一下

赦宥寬恤 有虞至東漢

卷第一百七十二

赦宥魏至唐

卷第一百七十三

赦宥五代至宋

卷第一百七十四

經籍考凡七十六卷

總敘

卷第一百七十五

經易

卷第一百七十六

經易

卷第一百七十七

經書

卷第一百七十八

經詩

卷第一百七十九

經詩

卷第一百八十

經禮

卷第一百八十一

經禮

卷第一百八十二

經春秋

卷第一百八十三

經春秋

卷第一百八十四

經論語 孟子

卷第一百八十五

經孝經 經解

卷第一百八十六

經樂

卷第一百八十七

經儀注

卷第一百八十八

經儀注 禮法 職緯

卷第一百八十九

經小學

卷第一百九十

經小學

卷第一百九十一

史 正史各門總 正史

卷第一百九十二

史 正史

卷第一百九十三

史 編年

卷第一百九十四

史 起居注

卷第一百九十五

史 雜史各門總 雜史

卷第一百九十六

史傳記

卷第一百九十七

史傳記

卷第一百九十八

史傳記

卷第一百九十九

史傳記

卷第二百

史 偽史 霸史 史評 史抄

卷第二百一

史 故事 各門 雜 故事

卷第二百二

史 職官

卷第二百三

史 職官 刑法

卷第二百四

史地理

卷第二百五

史地理

卷第二百六

史地理 時令

卷第二百七

史譜牒 目錄

卷第二百八

子儒家

卷第二百九

子儒家

卷第二百十

子儒家

卷第二百十一

子道家

卷第一百十二

子 法家 名家 墨家 從橫家

卷第一百十三

子 雜家

卷第一百十四

子 雜家

卷第一百十五

子 小說家

卷第一百十六

子 小說家

卷第一百十七

子 小說家

卷第一百十八

子 農家

卷第一百十九

子 陰陽各門總 天文 歷算

卷第二百二十

子五行 占筮 形法

卷第二百二十一

子兵書

卷第二百二十二

子醫家

卷第二百二十三

子醫家

卷第二百二十四

子房中 神僊家

卷第二百二十五

子神僊家

卷第二百二十六

子釋氏

卷第二百二十七

子釋氏

卷第二百二十八

子類書

卷第二百二十九

子雜藝術

卷第二百三十

集賦詩 別集 唐以前

卷第二百三十一

集別集 唐

卷第二百三十二

集別集 唐

卷第二百三十三

集別集 五代至宋

卷第二百三十四

集別集 宋

卷第二百三十五

集別集 宋

卷第二百三十六

集別集 宋

卷第二百三十七

集別集 宋

卷第二百三十八

集別集 宋

卷第二百三十九

集別集 宋

卷第二百四十

集別集 宋

卷第二百四十一

集別集 宋

卷第二百四十二

集詩集 魏至唐

卷第二百四十三

集詩集 唐

卷第二百四十四

集詩集 宋

卷第二百四十五

集詩集 宋

卷第二百四十六

集歌詞

卷第二百四十七

集章奏

卷第二百四十八

集總集各門總 總集

卷第二百四十九

集總集 文史

卷第二百五十 帝系考 凡十卷

帝號歷年

卷第二百五十一

太上皇 太皇太后 皇太后 皇太后 母后 臨朝稱制及推尊私 親父母附 有虞至隋

卷第二百五十二

太上皇太皇太后皇太后 唐至宋

卷第二百五十三

后妃 黃帝至晉 冊后妃及冊太子妃禮儀 皇太子妃及後宮

卷第二百五十四

后妃 南朝宋至唐

卷第二百五十五

后妃 關元禮皇帝臨軒冊命皇后儀 皇太子納妃儀

卷第二百五十六

后妃 五代至宋

卷第二百五十七

皇太子皇子 冊命附

卷第二百五十八

公主

卷第二百五十九

皇族

卷第二百六十 封建考 凡十八卷

上古至周封建之制

卷第二百六十一

周封建之制 三皇以來至殷末周初諸侯之見於經傳者

卷第二百六十二

春秋列國傳授本末事跡

卷第二百六十三

春秋列國傳授本末事跡

卷第二百六十四

春秋列國傳授本末事跡

卷第二百六十五

秦楚之際諸侯王 西漢異姓諸侯王 西漢同姓皇子諸侯王

卷第二百六十六

西漢王子侯

卷第二百六十七

西漢功臣侯 西漢外戚恩澤侯

卷第二百六十八

東漢王侯

卷第二百六十九

東漢列侯

功臣侯

外戚侯

宦者侯

王侯號

卷第二百七十

魏諸侯王列侯

卷第二百七十一

晉諸侯王列侯

卷第二百七十二

宋齊梁陳諸侯王列侯

卷第二百七十三

後魏諸侯王列侯

卷第二百七十四

齊周隋諸侯王列侯

卷第二百七十五

唐諸王

卷第二百七十六

唐諸王 唐天寶以後藩鎮 唐末藩鎮

卷第二百七十七

五代諸王 宋諸王 王子侯

卷第二百七十八 象緯考 凡十七卷

中宮三垣

卷第二百七十九

二十八宿

卷第二百八十

十二次度數 天漢起沒 七曜

卷第二百八十一

瑞變各星及雲氣名狀 瑞星 星雜編 流星 妖星 天變

卷第二百八十二

日食 周至東漢

卷第二百八十三

日食 魏至宋

卷第二百八十四

日變 日暉 日暈

卷第二百八十五

月食月變 月暉 月暈

卷第二百八十六

字彙

卷第二百八十七

月五星凌犯 秦至魏

卷第二百八十八

月五星凌犯 晉至隋

卷第二百八十九

月五星凌犯 月犯五緯 唐至宋英宗

卷第二百九十

月五星凌犯 月犯五緯 神宗至徽宗 宋 雜星變

卷第二百九十一

流星星隕 周至宋真宗

卷第二百九十二

流星隕 宋仁宗至熈宗

卷第二百九十三上

畫星見

卷第二百九十三下

五星聚會

卷第二百九十四

瑞星 客星 雲氣虹蜺

卷第二百九十五

物異考 凡二十卷

總敘

卷第二百九十六

水災 周至宋眞宗

卷第二百九十七

水災 宋仁宗至熈宗 水異 醴泉 黑雘黑祥

卷第二百九十八

火災 火異 赤雘赤祥

卷第二百九十九

木異 華學 草異 穀異野穀竹米 芝草朱草 青胄青祥

第卷三百

金異 玉石之異 白胄白祥 天雨毛地生毛

卷第三百一

歲凶 地震

卷第三百二

山崩地陷地移地長川竭 地生異物 黃胄黃祥

卷第三百三

恆雨 甘露 天雨異物

卷第三百四

恆暘 恆燠

卷第三百五

恆寒 雹 木冰 冰花

卷第三百六

恆風 恆陰 夜妖

卷第三百七

雷震 物自鳴 物自動 物自壞

卷第三百八

人異

卷第三百九

詩異

卷第三百十

訛言 服妖 射妖

卷第三百十一

毛蟲之異 麒麟騶虞 馬異 牛禍

卷第三百十二

豕禍 羊禍 犬異 下體生上之疴 羽蟲之異

卷第三百十三

鳳凰 雞禍 龍蛇之異 魚異

卷第三百十四

龜異 蠱異 蝗蟲 螟 鼠妖

卷第三百十五 輿地考 凡九卷

總敘

卷第三百十六

古冀州

卷第三百十七

古兗州 古青州 古徐州

卷第三百十八

古揚州

卷第三百十九

古荊州

卷第三百二十

古豫州

卷第三百二十一

古梁州

卷第三百二十二

古雍州

卷第三百二十三

古南越

卷第三百二十四

四裔考 凡二十五卷

東 東夷總序

朝鮮

滅 馬韓

辰韓

弁辰

夫餘

倭 即日本

卷第三百二十五

高句麗

卷第三百二十六

豆莫婁 百濟

新羅

沃沮

挹婁

勿吉 黑水靺鞨

渤海

蝦夷

卷第三百二十七

扶桑 女國

文身

大漢

侏儒國

長人國

琉球

女真

定安

卷第三百二十八

南 盤瓠種 廩君種

板楯蠻

南平蠻

東謝

西趙

牂牁

兖州

獠

卷第三百二十九

夜郎國 滇

邛都

笮都

冉駝

附國

哀牢

南詔

卷第三百三十

驃國 西原蠻

焦僥國

樺國

兩爨蠻

松外諸蠻

尾濮

木緜濮

文面濮

折腰濮

赤口濮

黑棘漢 交趾

卷第三百三十一

南丹州蠻 撫水蠻 黎峒 海南序略 黃支 哥羅 林邑 扶南 頓遜 毗騫 干陀利 狼牙

修國 婆利國 檠檠 赤土國

卷第三百三十二

真臘 羅刹 投和 闍婆 阿羅隨 呵羅單 婆皇 婆達 丹丹 邊斗 杜薄 薄利 敦焚

火山 無論 婆登 烏篤 訶陵 多蔑 多摩長 哥羅舍分 占城 三佛齊 勃泥 注鞏 州

眉流 蒲甘 南毗 層檀

卷第三百三十三

西 羌無弋 姚氏 湟中月氏胡 氏 苻氏

卷第三百三十四

葱茈羌 吐谷渾 乙弗敵 宕昌 鄧至 党項 白蘭 吐蕃

卷第三百三十五

吐蕃 大羊同 悉立 章求拔 泥婆羅 大勃律 箇失蜜 骨咄 蘇毗 沙州 西夏

卷第三百三十六

西域總序 棋蘭即鄯善 且末 杆彌 車師前後王即高昌 龜茲 且彌 焉耆

卷第三百三十七

于闐 疎勒 烏孫 姑墨 温宿 烏秣 難兜 大宛 莎車 罽賓 吐呼羅 拔豆 謝颺 石汗

那附 識匿 似沒役繁俱 蜜護蜜附

烏弋山離 條支 安息

卷第三百三十八

大夏 大月氏 小月氏 康居 安者東附 饜汗 米國 烏那遏國 穆國 曹國 東曹西曹中曹附 何國

史國 奄蔡 滑國 國阿跋檀周古附 白題 嚙噠 鉢和 波知 賒彌 烏萇 乾陀 挹怛同 天竺

摩揭它 那揭為茶大食草求拔悉立附 車離 獅子國 高附

卷第三百三十九

大秦 小人 軒渠 三童 澤散 驢分 堅昆 呼得 丁令 短人 波斯 悅般 伏盧尼 朱

俱波 渴槃陀 粟弋 阿鈎羌 副貨 疊伏羅 石國 婁女 西女 吐火羅 却國 隨羅伊羅

越底延 大食 拂菻 邈黎

卷第三百四十

北 匈奴

卷第三百四十一

匈奴 劉淵 石勒 沮渠 赫連

卷第三百四十二

烏桓 鮮卑 軻比能 乞伏 秃髮 宇文莫槐 徒河段 慕容氏 扞跋氏 蠕蠕 高車 稽胡

卷第三百四十三

突厥上 突厥中

卷第三百四十四

突厥下 鐵勒 薛延陁 僕骨 同羅 都波 拔野古 多濫葛 斛薛 阿跋 契苾羽 鞠國

俞杳 大漠 白雲 庫莫奚

卷第三百四十五

契丹上

卷第三百四十六

契丹中 契丹下

卷第三百四十七

室韋 地豆于 烏洛侯 驅度寐 霫 拔悉彌 流鬼 回紇

卷第三百四十八

沙陀 骨利幹 黠戛斯 僕骨 葛邏祿 駁馬 鬼國 鹽漠念

鄧 陽 馬 端 臨 貴 與 著

田賦考一

歷代田賦之制

堯遭洪水天下分絕使禹平水土別九州冀州厥土白壤無塊曰壤厥田惟中中田第厥賦上上錯賦第一錯謂雜出第二之賦兗

州厥土黑墳色黑而墳起厥田惟中下第六厥賦貞貞正也州第九賦正與九相當十有三載乃同治水十三年乃有賦法與他州同青州厥土白墳

厥田惟上下第三厥賦中上第四徐州厥土赤埴墳土黏曰埴厥田惟上中第二厥賦中中第五揚州厥土惟塗泥地泉濕厥田惟

下下第九厥賦下上上錯第七雜出第六荊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中第八厥賦上下第三豫州厥土惟壤下土墳壚高者曰壚下者曰

壚疏也厥田惟中上第四厥賦錯上中第二雜出第一梁州厥土青黎色青黑沃壤也厥田惟上下第七厥賦下中三錯第八雜出第九雍

州厥土黃壤厥田上上第一厥賦中下第六九州之地定墾者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頃 孔氏曰田下而賦上者人

功修也田上而賦下者人功少也 三山林氏曰三代取於民之法不同而皆不出什一之數既不出什一之數

而乃有九等之差者蓋九州地有廣狹民有多寡其賦稅所入之總數自有不同不可以田之高下而準之計其

所入之總數而多寡比較有此九等冀州之賦比九州為最多故為上上兗州之賦比九州為最少故為下下其

餘七州皆然非取於民之時有此九等之輕重也

五百里甸服為天子百里賦納總禾本全二百里納銍刈禾曰銍三百里納結服半粟去皮曰結服事也納總經四百

里粟五百里米其地之遠近而為唐虞法制簡略不可得而詳其見於書者如此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 朱子集註曰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商人始爲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

周文王在岐

今扶風郡岐山縣

用平土之法以爲治人之道地著

爲本安土

故建司馬法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

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故邱有戎馬一匹牛三頭甸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一同百里提封萬井戎馬四百匹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六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謂之千乘之國天子之畿內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戎卒七十萬人故曰萬乘之主 按孟子言文王之治岐耕者九一卽司馬法也然自卿大夫采地推而至於諸侯天子者恐是商之末造法制驟弛故文王因而修明之非謂在岐之時自立千里之畿提封百萬之井奄有萬乘之兵車也

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 朱子集註曰周時一夫授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

井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故謂之徹其實皆什一也貢法固以十分之一爲常數惟助法乃是九一而商制不可考周制則公田百畝中以二十畝爲廬舍一夫所耕公田實計十畝通私田百畝爲十一分取其一蓋又輕於什一矣竊料商制亦當似此而以十四畝爲廬舍一夫實耕公田七畝是亦什一也

遂人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塗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

有路以達於畿十夫二鄰之田百夫一鄰之田千夫二鄰之田萬夫四縣之田遂溝洫皆所以通水於川也遂

廣深各二尺溝倍之洫倍溝倍廣二尋深二仞徑畛塗道路皆所以通車徒於國都也徑容牛馬

畛容大車涂容乘車一軌道容二軌路容三軌高夫者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九而方一同以南晦圖之則遂從溝

橫從從橫九洫而川周其外焉去山林陵麓川澤溝澗城郭宮室涂塗三分之制其餘如此以至於畿則中雖

有都鄙遂人 右鄭注以為此鄉遂用溝洫之法也用之近郊鄉遂

匠人為溝洫主通剝田道 相廣五寸二相為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畝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古者

金兩人併發之其疆中曰畝畝上曰伐伐之言發也畝畝也今之相岐頭兩 九夫為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

金象古之耦也田一夫之所佃百畝方百步也遂者夫間小溝遂上亦有徑 溝方十里為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為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專達於川

夫井者方一里九 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及公邑三夫為屋屋具也一井之廿三屋九夫三三相具以出賦稅共治溝也方十里為

成成中容一甸甸方八里出田俄緣邊一里治洫方百里為同同中容四都六十四成或方八十里出田稅緣邊

十里 右鄭注以為此都鄙用井田之法也用之野外縣都 陳及之曰周制井田之法運行於天下安有內外

之異哉遂人言十夫有溝以一直度之也凡十夫之田之首必有一溝以瀉水以方度之則方一里之地所容者

九夫其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則方一里之內凡四溝矣兩旁各一溝中間二溝遂人云百夫有洫是百夫之

地相連屬而同以一洫瀉水以方度之則方十里之成所容者九百夫其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則方十里之

內凡四洫矣兩旁各一洫中間二洫至於澮亦然若川則非人力所能為故匠人不為川而云兩山之間必有川

焉遂人萬夫有川亦大約言之耳大槩剛水瀉於溝溝水瀉於洫洫水瀉於澮澮水瀉於川其縱橫因地勢之便

利遂人匠人以大意言之遂人以長言之故曰以達於畿匠人以方言之故止一同耳又曰遂人所言者積數也

則計其所有者言之方法則較其所圍之內名之其實一制也 朱子語錄曰溝洫以十為數井田以九為數決不可合近世諸儒論田制乃欲

混井田溝洫為一則不可行鄭氏注分作兩項却是 永嘉陳氏曰鄉遂用貢法遂人是也都鄙用助法匠人是

文獻通考 卷一 田賦考

也按遂人云百夫有洫十夫有溝卽不見得包溝洫在內若是在內當云百夫十夫之間矣匠人溝洫却在內故以間言方十里者以開方法計之爲九百夫方百里者以開方法計之爲萬夫遂人匠人兩處各是一法朱子總其說謂貢法十夫有溝助法八家同井其言簡而盡矣但不知其必分二法者何故竊意鄉遂之地在近郊遠郊之間六軍之所從出必是平原曠野可畫爲萬夫之田有溝有洫又有途路方圓可以如圖蓋萬夫之地所占不多以井田一同法約之止有九分之一故以徑法攤算逐一見其子數若都鄙之地謂之甸稍縣都乃公卿大夫之采地包山林陵麓在內難用溝洫法整齊分畫故逐處畫爲井田雖有溝洫不能如圖故但言在其間其地綿互一同之地爲萬夫者九故以徑法紐算但止言其母數 按自孟子有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之說其後鄭康成注周禮以爲周家之制鄉遂用貢法遂人所謂十夫有溝是也都鄙用助法匠人所謂九夫爲井是也自是兩法晦庵以爲遂人以十爲數匠人以九爲數決不可合以鄭氏分注作兩項爲是而近世諸儒合爲一法爲非然愚嘗考之孟子所謂野九一者乃授田之制國中什一者乃取民之制蓋助有公田故其數必拘於九八居四旁爲私而一居其中爲公是爲九夫多與少皆不可行若貢則無公田孟子之什一特言其取之之數遂人之十夫特姑舉成數以言之耳若九夫自有九夫之貢法十一夫自有十一夫之貢法初不必拘以十數而後可行貢法也今徒見匠人有九夫爲井之文而謂遂人所謂十夫有溝者亦是以十爲數則似太拘蓋自遂而達於溝自溝而達於洫自洫而達於澮自澮而達於川此二法之所以同也行助法之地必須以平地之田分畫作九夫中爲公田而八夫之私田環之列如井字整如碁局所謂溝洫者直欲限田之多少而爲之疆界行貢法之地則無問高原下隰截長補短每夫授之百畝所謂溝洫者不過隨地之高下而爲之蓄洩此二法之所以異也是

以匠人言遂必曰二尺言溝必曰四尺言洫必曰八尺言澮必曰一尋善以平原曠野之地畫九夫之田以爲井各自其九以至於同其間所謂遂溝洫澮者隘則不足以蓄水而廣則又至於妨田故必有一定之尺寸不可踰也若遂人止言夫間有遂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蓋是山谷藪澤之間隨地爲田橫斜廣狹皆可墾闢故溝洫亦不言其尺寸所謂夫間有遂遂上有徑以至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云者姑約略言之大意謂路之下卽爲水溝水溝之下卽爲田耳非若匠人之田必拘以九夫而其溝洫之必拘以若干尺也訂義所載永嘉陳氏謂遂人十夫有溝是以直度之匠人九夫爲井是以方言之又謂遂人所言者積數匠人所言者方法想亦有此意但其說欠詳明耳然鄉遂附郭之地必是平衍沃饒可以分畫宜行助法而反行貢法都鄙野外地必是有山谷之險峻溪澗之阻隔難以分畫宜行貢法而反行助法何也蓋助法九取其一似重於貢然地有肥磽歲有豐凶民不過任其耕耨之事而所輸盡公田之粟則所取雖多而民無預貢法十取其一似輕於助然立爲一定之規以樂歲之數而必欲取盈於凶歉之年至稱貸而益之則所取雖寡而民已病矣此龍子所以言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也鄉遂迫近王城豐凶易察故可行貢法都鄙僻在遐方情僞難知故止行助法此又先王之微意也然鄉遂之地少都鄙之地多則行貢法之地必少而行助法之地必多至魯宣公始稅畝杜氏注以爲公無恩信於民民不肯盡力於公田故履踐案行擇其善畝好穀者稅取之蓋是時公田所收必是不給於用而爲此橫斂孟子曰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則是孟子之時助法之廢已久盡胥而爲貢法矣孟子特因詩中兩語而想像成周之助法耳自助法盡廢胥而爲貢法於是民所耕者私田所輸者公租田之豐歉靡常而賦之額數已定限以十一民猶病之況過取於十一之外乎

大司徒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晦一易之地家二百晦再易之地家三百

晦不易之地歲種之地美故家百晦一易之地休一歲乃復種地薄故家二百晦再易之地休二歲乃復種故家三百晦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晦萊五十晦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晦萊

百晦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晦萊二百晦餘夫亦如之萊謂休不耕者墾居也揚子雲有田一廛謂百晦之居孟子所云五畝之宅樹之以桑者是也

小司徒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

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之以上地所養者衆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也有夫有婦然後爲家可任矣見力役門

王制制農田百畝百畝之蕘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

其祿以是爲差也孟子答北宮錡同朱子集註一夫一婦佃田百畝加之以蕘蕘多而力勤者爲上農其所收可供九人其次用力不齊故有此五等庶人在官者其受祿不同亦有此五等也王制蕘作分注

疏引周禮小司徒上地家七人解此段按小司徒言上地中地下地以田之肥瘠言之王制言上農次農下農以人之勤怠言之當如集註云右按周家授田之制但如大司徒遂人

之說則是田肥者少授之田瘠者多授之如小司徒之說則口衆者授之肥田口少者授之瘠田如王制孟子之

說則一夫定以百畝爲率而夏農食多惰農食少三者不同

西漢食貨志聖王量能授事四民陳力受職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爲不

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愛其處愛於也更謂三歲即改與別家佃以均厚薄農民戶人

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授田如此也比同土工商家受田五口當農夫一人十畝此謂平土可以爲法有

也若山林藪澤原陵澶鹵之地澶藪也澤鹵也田不生各以肥磽多少爲差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

千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強也勉強勸之按此言受田之法與大司徒遂人所言略同但言餘夫受

田如此孟子言餘夫二十五畝集注年十六別受田二十五畝俟其壯有室然後更受百畝之田則此二十五畝者十六以後十九以前所受也

載師掌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任土者任其力勢所能生育且以制貢賦也物物色之以知其所宜之事而授農牧衛虞使職之以廛里任國

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

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廛里者今邑居里民居之區域也里居也圃滿果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也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田也賞田賞賜之田公邑謂六遂餘地天子使大夫治之自此以外皆然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王子弟所食邑也置五百

里王畿界也皆言任者地之形實不方平如國受田邑者遠近不得盡如制其所生育賦貢取正於是耳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

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有征稅也國宅凡官所有宮室吏所治者也鄭氏曰周稅輕近而重遠近者多役也園

廛亦輕輕者廛無穀園少利也山齋易氏曰孟子之說十一之法通乎三代今考載師所言任地則不止十一

而已毋乃非周人之徹法歟鄭氏惑焉蓋誤認載師為任民之法而不知其為任地之法也嘗考載師之職以宅

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故曰近郊十一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故曰遠郊二十而三若公邑之田

則六遂之餘地家稍小都大都之田則三等之采地故曰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是六者皆以田賦之十一者取

於民又以其一分為十分各酌其輕重而以其十一十二二十而三者輸之於天子此皆任地之賦也知任地之

法異乎任民之法則成周十一之徹法可考矣

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不毛不樹桑麻布帛也宅不毛者謂一屋三家之稅民無職事者出夫稅百畝之稅家稅出土徒車登給後役趨商間田不耕謂閭師凡庶民不畜者祭

宜重乃止三夫之稅粟宅不毛謂宜輕乃以二十五家之在未達輕重之差鄭答語亦不明閭師凡庶民不畜者祭

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椁不蠶者不帛不績者不衰 按周家立此法以警游惰之民所謂里布屋粟夫家之征蓋倍稷而取以困之也所謂無牲無盛無椁不帛不衰蓋禁其合用以辱之也其為示罰一也然所罰之里布屋粟國用為常仰給於此鄭氏注謂以共吉凶一服及喪器誤矣至孟子言墜無夫里之布則知戰國時以成周所以罰游惰者為經常之征斂矣是無罪而受罰也可乎甚至王介甫遂欲舉此例以役坊郭之民夫古人五畝之宅與田皆受之於官是以不毛者罰之後世官何嘗以宅地場圃給民而欲舉此比乎

魯宣公十五年稅畝宣公無恩信於民不肯盡力於公田左氏傳曰非禮也穀出不過藉謂公田借民力以豐財也 公羊傳曰譏始墮畝而稅也古者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 穀梁傳曰

私田稼不善則非吏非責也吏田墮也言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民勤也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

也以公之與民為已悉矣悉謂盡其力魯成公元年作邱甲周禮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邱邱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四邱為甸甸六十四井出長穀一乘戎馬四匹牛十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甸所賦今魯使邱出之譏重斂左氏傳曰為齊難故

魯哀公十二年用田賦杜預註左傳邱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出馬一匹牛三頭今欲別其田及家財各自為賦故名田賦 何休注公羊傳田謂一井之田賦者斂取其財也言用田賦者若今漢家斂民錢以田為率矣不言井者城郭里巷亦有井雖悉賦之禮稅民公田不過一軍賦十井不過一乘哀公外慕強兵空盡國儲故復用田賦過什一左傳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於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邱亦足矣邱十六井出戎馬一

匹牛三頭是

若不度禮而貪買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不聽 國語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遠近賦里以入而量有無任力以

夫而譏其老幼於是乎有鰥寡孤疾有軍旅之出則徵之無則已

言無軍旅則不征鰥寡孤疾之賦

其歲收田一井出糶禾秉芻

缶米不是過也

此有軍旅之歲所征缶庚也十六斗曰庚十庚曰乘二百四十斗四乘曰筥十筥曰稷六乘曰稷六百四十斛

先王以為足若子季孫欲其法也則有周公

之籍若欲犯法則苟而賦又何訪焉

按四井為邑四邑為邱四邱為甸甸六十四井成公以甸賦取之於邱已

是四倍於先王之時今詳夫子答語如左傳所載似是以井賦取之於邱

田乃一井之田注見上則又十六倍於成公之時

未應如其酷如國語所載是以軍旅之賦施之平時則只是每井加賦而未必盡及一邱之數此杜何二公所

註所以有別賦家財及引漢斂民錢為喻之說也

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對曰盍徹乎公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有若曰百姓足君孰與不

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

二謂己收公田之租又履私田之畝十取其一

公又問於孔子孔子曰薄賦斂則人富公曰若是寡人貧矣對曰

豈弟君子人之父母未見子富而父貧也

滕文公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

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夫滕壤地褊小將為君子焉將為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

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

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

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朱子集註曰經界謂治地分田經畫其溝

塗封植之界也此法不修則田無定分而豪強得以兼井故井地不均賦無定法而貪暴得以多取故穀祿不平

野郊外都鄙之地九一而助為公田而行助法也國中郊門之內鄉遂之地也田不井授但為溝洫使什而自賦

其一蓋用貢法也周所謂徹法蓋如此當戰國時非惟助法不行其貢亦不止什一矣圭田世祿常制之外又有此田以奉祭祀所以厚君子不言世祿滕已行之但此未備餘夫年十六授此田在百畝之外所以厚野人方里而井以下乃周之助法上言野及國中二法此獨詳於治野者國中貢法當時已行但取之過於什一耳

魏文侯時租賦增倍於常或有賀者文侯曰今戶口不加而租賦歲倍此由課多也譬如彼治治令大則薄令小則厚治人亦如之夫貪其賦稅不愛人是虞人反裘而負薪也徒惜其毛而不知皮盡而毛無所傳 李悝為魏

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為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三分去一為田六百萬晦治田勤則晦益三升臣

曰當言三斗謂治田動則畝加三斗也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為粟百八十萬石矣餘見平糶門

秦孝公十二年初為賦納商鞅說開阡陌制貢賦之法杜氏通典曰秦孝公用商鞅鞅以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故草不

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田制

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數年之間國富兵強天下無敵 吳氏曰井田受之於公毋得粥賣故王制曰田里不

粥秦開阡陌遂得賣買又戰得甲首者益田宅五甲首而隸役五家兼井之患自此起民田多者以千畝為畔無

復限制矣 朱子開阡陌辯曰漢志言秦廢井田開阡陌說者之意皆以開為開置之開言秦廢井田而始置阡

陌也故曰居易云人稀土曠者宜修阡陌戶繁鄉狹者則復井田蓋亦以阡陌為秦制井田為古法此恐皆未得

其事之實也按阡陌者舊說以為田間之道蓋因田之疆畔制其廣狹辨其縱橫以通人物之往來即周禮所謂

遂上之徑溝上之畛洫上之涂澮上之道也然風俗通云南北曰阡東西曰陌又云河南以東西為阡南北為陌

二說不同今以遂人田畝夫家之數考之則當以後說為正蓋陌之為言百也遂洫從而徑涂亦從而遂間百畝

洫間百夫而徑塗爲陌矣阡之爲言千也溝澮橫而畛道亦橫則溝間千畝澮間千夫而畛道爲阡矣阡陌之名由此而得至於萬夫有川而川上之路周於其外與夫匠人井田之制遂溝洫澮亦皆四周則阡陌之名疑亦因其橫從而得之也然遂廣二尺溝四尺洫八尺澮二尋則丈有六尺矣徑容牛馬畛容大車塗容乘車一軌道二軌路三軌則幾二丈矣此其水陸占地不得爲田者頗多先王之意非不惜而虛棄之也所以正經界止侵爭時蓄洩備水旱爲永久之計有不得不然者其意深矣商君以其急刻之心行苟且之政但見田爲阡陌所束而耕者限於百畝則病其人力之不盡但見阡陌之占地太廣而不得爲田者多則病其地利之有遺又當世衰法壞之時則其歸授之際必不免有煩擾欺隱之姦而阡陌之地切近民田又必有陰據以自私而稅不入於公上者是以一旦奮然不顧盡開阡陌悉除禁限而聽民兼井買賣以盡人力墾闢墾地悉爲田疇而不使其有尺寸之遺以盡地利使民有田卽爲永業而不復歸授以絕煩擾欺隱之姦使地皆爲田而田皆出稅以覈陰據自私之幸此其爲計正與楊炎疾浮戶之弊而遂破租庸以爲兩稅蓋一時之害雖除而千古聖賢傳授精微之意於此盡矣故秦紀軼傳皆云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蔡澤亦曰決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而一其俗詳味其言則所謂開者乃破壞剗削之意而非創置建立之名所謂阡陌乃三代井田之舊而非秦之所制矣所謂賦稅平者以無欺隱竊據之姦也所謂靜生民之業者以無歸授取予之煩也以是數者合而證之其理可見而蔡澤之言尤爲明白且先王疆理天下均以予民故其田間之道有經有緯不得無法若秦既除井授之制矣則隨地爲田隨田爲路尖斜屈曲無所不可又何必取其東西南北之正以爲阡陌而後可以通往來哉此又以物情事理推之而益見其說之無疑者或乃以漢世獨有阡陌之名而疑其出於秦之所置殊不知秦之所開亦其曠僻而非

通路者耳若其適當衝要而便於往來則亦豈得而盡廢之哉但必稍侵削之不復使如先王之舊耳或者又以董仲舒言富者連阡陌而請限民名田疑田制之壞由於阡陌此亦非也蓋曰富者一家兼有千夫百夫之田耳至於所謂商賈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亦以千夫百夫之收而言蓋當是時去古未遠此名尙在而遺跡猶有可考者顧一時君臣乃不能推尋講究而修復之耳豈不可惜也哉

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實田 通典曰夏之貢殷之助周之徹皆十而取一蓋因地而稅秦則不然舍地而稅人故地數未盈其稅必備是以貧者避賦役而逃逸富者務兼井而自若加以內興工作外攘夷狄收大半之賦發閭左之戍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贍其欲也二世承之不變海內潰叛按秦壞井田之後任民所耕不計多少已無所稽考以爲賦斂之厚薄其後遂舍地而稅人則其繆尤甚矣是年始令黔首自實田以定賦通典所言其是年以前所行歟

秦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官或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 言貧人無田而耕墾豪富家之田十分之中以五輸田主也 漢興術而未改漢興天下既定高祖約法省禁輕田租十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

惠帝即位減田租復十五稅一 漢初十五稅一間廢今復之也

文帝十二年詔賜天下民租之半 鼂錯說上曰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無捐瘠者以蓄積多而

備先具也今海內爲一土地人民之衆不避湯禹加以亡天災水旱而蓄積未及何也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士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游食之民未盡歸農也民貧則姦邪生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不農則不地著不地著則離鄉輕家不能禁也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

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徭役四時之間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
中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賦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方今之道
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爲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除罪如此則富人有爵農
民有財粟有所渫夫能入粟以受爵皆有餘者也取有餘以供君上則貧民之賦可損上從其言令民入粟邊拜
爵各有差錯復言邊食足支五歲可令入粟郡縣郡縣足支一歲以上可時赦勿收農民租上從之詔賜民田租
之半

十三年除民之田租 詔曰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今勤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是謂本末無以異也其於勸農
之道未備其除田之租稅 致堂胡氏曰漢志文帝時封國漸衆諸侯王自食其地王府所入寡矣又與匈奴和
親歲致金繒後數爲邊患天子親將出擊復因河決有築塞勞費大司農財用宜不致充溢而文帝在位十二年
卽賜民歲半租次年遂除之然則何以足用乎善文帝恭儉百金之費亦不苟用宮闈是效流傳國都莫有奢侈
之習如之何不富其財蓋不可勝用矣然後知導諛逢惡者納君於荒淫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至於財竭下
畔而上亡其罪可勝誅哉 按文帝時賈誼鼂錯皆以積貯未備爲可痛惜說帝募民入粟拜爵曾未幾而邊食
可支五歲郡縣可支一歲遂能盡蠲田之稅租者蓋當時務末者多農賤賈貴一以爵誘之則盡驅而之南畝所
謂爲之者衆則財常足雖帝恭儉所致亦勸勵之有方也

景帝元年詔曰閭者歲比不登民多乏食天絕天年朕甚痛之郡國或磽陁無所農桑繫畜或地饒廣薦草莽水
泉利而不得徙其議民欲徙寬大地者聽之

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 先公曰文帝除民田租稅後十三年至景帝二年始令民再出田租三十而稅一文帝恭儉節用而民租不收者至十餘年此豈後世可及

武帝元狩元年遣謁者勸種宿麥 董仲舒說上曰春秋他穀不書至於麥禾不成則書之以此見聖人於五穀

最重麥禾今關中俗不好種麥是歲失春秋之所重而損生民之具也願陛下詔大司農使關中民益種宿麥毋令後時上從之 仲舒又說上曰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

地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猝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名田占田也名為立限不使富者過制則貧弱之家可足也塞并兼之路然後可善治也竟不能用

元鼎六年上曰左右內史地名山川源甚眾內史地謂京兆扶風細民未知其利今內史稻田租挈重挈苦計反取田租之約令也不與

郡同郡謂四方諸郡其議減令吏民勉盡地利平繇行水勿失其時

元封四年祠后土賜二縣及楊氏無出今年租賦

五年修封禪所幸縣無出今年租賦

天漢三年修封泰山行所過無出田租

帝末年悔征伐之事乃封丞相田千秋為富民侯下詔曰方今之務在於力農以趙過為搜粟都尉過能為代田

田一晦三晦或作畝歲代處故曰代田代易也古法也后稷始畝田以二耜為耦併兩耜而耕廣尺深尺曰畝長終畝一

畝三畝一夫三百畝而播種於畝中苗生葉以上稍耨隴草因墮其土以附苗根故其謂曰或耘或耔黍稷疑疑

耘除草也耔附根也言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比盛暑靡盡而根深能風與旱能作耐故疑疑而盛也其耕耘下種田

故疑疑而盛也其耕耘下種田

器皆有便巧率十二夫為田一井一屋故畝五頃九夫為井三夫為屋夫百畝於古為十二頃古百步為畝漢時二百四十步為畝古千二百畝則得今五頃也用耦犁

二牛三人一歲之收常過縵田畝一斛以上縵田謂不曝者音莫幹反善者倍之音為曝者又過過使教田太常三輔太常主

民故亦課田種大農置工巧奴與從事為作田器二千石遣令長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學耕種養苗狀民

或苦少牛無以趨澤趨讀日趣及也故平都令光教過以人輓犁過奏光以為丞光史失其姓教民相與備輓犁率多

人者田日三十晦少者十二晦以故田多墾闢過試以離宮卒田其宮墻而離地也離宮別處之宮非天子所常居

內垣之外守離宮卒閑而無事因合於墻地為田謀得穀皆多其旁田晦一斛以上令命家田三輔公田令離宮卒教其家田公田也又教邊郡及居

延城居延張掖縣是後邊城河東弘農三輔太常民皆便代田用力少而得穀多至孝昭時流民稍還田野墾闢必有

蓄積 石林葉氏曰世多言耕用牛始漢趙過以為易服牛乘馬引重致遠牛馬之用善同初不以耕也故華山

桃林之事武王以休兵並言而周官凡農政無有及牛者此理未必然孔子弟子冉伯牛馬牛皆名耕若非用

於耕則何取於牛乎漢書趙過傳但云晦五頃用耦耕二牛三人其後民或苦少牛平都令光乃教過以人輓犁

由是言之蓋古耕而不犁後世變為犁法耦用人犁用牛過特為之增損其數耳非用牛自過始也耦與犁皆耕

事故通言之孔子言犁牛之子騂且角則孔子時固已用犁此二氏所以為字也

昭帝始元元年詔毋令民出今年田租

始元六年令民得以律占租武帝時賦數頗多律外而取之今始復舊

元鳳二年令三輔太常郡得以菽粟當賦謂應以菽粟當錢物也

宣帝本始元年鳳凰集膠東千乘赦天下租稅勿收

三年詔郡國傷旱甚者民毋出租賦

四年詔被地震傷壞甚者勿收租賦

元康二年詔郡國被災甚者毋出今年租賦

神爵元年上行幸甘泉河東行所過毋出田租

甘露二年鳳凰集新蔡毋出今年租

元帝初元元年令郡國被災害甚者毋出租賦

二年郡國被地動災甚者毋出租賦

永光元年幸甘泉所過毋出租賦

成帝建始元年郡國被災什四以上毋收田租

鴻嘉四年郡國被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三萬勿收租賦

孝成帝時張禹占鄭白之渠四百餘頃他人兼井者類此而人彌困孝哀卽位師丹建言古之聖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乃可平孝文皇帝承周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兼井之害故不爲民田及奴婢爲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貲數鉅萬而貧弱逾困蓋君子爲政貴因循而重改作所以可改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詳宜略爲限天子下其議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買爲減賤丁傳用事董璠陰言皆不更也詔書且須後遂寢不行

哀帝卽位令水所傷縣邑及他國郡災害什四以上民貧不滿十萬皆無出今年租賦

平帝元始二年天下民貧不滿二萬及被災之郡不滿十萬勿收租稅

漢提封田一萬萬四千五百一十三萬六千四百五頃提封者大舉其封疆也其一萬萬二百五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九

頃邑居道路山川陵澤羣不可墾其三千二百二十九萬九百四十七頃可墾不可墾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

百三十六頃漢極盛矣元始二年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每戶合得田六十七畝百四十六步有奇

王莽篡位下令曰古者設井田則國給人富而頌聲作秦為無道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并起貪鄙生強者規田

以千數弱者會無立錐之居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而豪民侵凌分田劫假分田謂貧者無田而取富人田耕種共分其所收假如貧人賃

富人之田劫者富人厥名三十實什稅五也富者驕而為邪貧者窮而為姦俱陷於辜刑用不錯今更名天下田

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過八而田滿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犯令法至死制度又不定

吏緣為姦天下警警然陷刑者眾後三歲莽知民愁下詔諸食王田及私屬皆得賣勿拘以法然刑罰深刻他政

諄亂用度不足數賦橫斂民愈貧困荀悅論曰古者什一而稅以為天下之中正也今漢氏或百一而稅可謂

鮮矣然豪強人占田逾侈輸其賦大半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是上惠不週威福分於豪強也

文帝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豪強也且夫井田之制不宜於人眾之時田廣人寡苟為可也然欲廢之

於寡立之於眾土地布列在豪強卒而革之並有怨心則生紛亂制度難行由是觀之若高祖初定天下光武中

興之後人眾稀少立之易矣既未悉備井田之法宜以口數占田為之立限人得耕種不得賣買以贍貧弱以防

兼井且為制度張本不亦善乎老泉蘇氏曰周之時用井田井田廢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

之田資於富民富民之家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驅役視以奴僕安坐四顧指麾於其間而役屬之民夏爲之耨秋爲之穫無有一人違其節度以媮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是以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強耕者日食其半以至於窮餓而無告夫使耕者至於窮餓而不耕不穫者坐而食富強之利猶且不可而況富強之民輸租於縣官而不免於怨嘆嗟憤何則彼以其半而供縣官之稅不若周之民以其全力而供上之稅也周之什一以其全力而供什一之稅也使其半供什一之稅猶用十二之稅然也況今之稅又非特止於什一而已則宜乎其怨嘆嗟憤之不免也噫貧民耕而不免於飢富民坐而飽且媮又不免於怨其弊皆起於廢井田井田復則貧民有田以耕穀食粟米不分於富民可以無饑富民不得多占田以錮貧民其勢不耕則無所得食以地之全力供縣官之稅又可以無怨是以天下之士爭言復井田既又有言者曰奪富民之田以與無田之民則富民不服此必生亂如乘大亂之後土曠而人稀可以一舉而就高祖之滅秦光武之承漢可爲而不爲以是爲恨吾又以爲不然今雖使富民奉其田而歸諸公乞爲井田其勢亦不可得何則井田之制九夫爲井井間有溝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爲一成成間有洫其地百井而方十里四甸爲縣四縣爲都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爲一同同間有澮其地萬井而方百里百里之間爲澮者一爲洫者百爲溝者萬既爲井田又必兼備溝洫之制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萬夫之地蓋三十二里有半而其間爲川爲路者一爲澮爲道者九爲洫爲涂者百爲溝爲畛者千爲遂爲徑者萬此二者非壘溪壑平澗谷夷邱陵破墳墓壞廬舍徙城郭易疆隴不可爲也縱使盡能得平原曠野而遂規畫於其中亦當驅天下之人竭天下之糧窮數百年專

力於此不治他事而後可以望天下之地盡爲井田盡爲溝洫已而又爲民作屋廬於其中以安其居而後可吁

亦已廷矣井田成而民之死其骨已朽矣古者井田之興其必始於唐虞之世乎

井田之法起於黃帝事見鄉黨門

非唐虞之世

則周之世何以成井田唐虞啟之至於夏商稍稍葺治至周而大備周公承之因遂申定其制度疏整其疆界非

一日而遽能如此也其所由來者漸矣夫井田雖不可爲而其實便於今今誠有能爲近井田者而用之則亦可

以蘇民矣乎聞之董生曰井田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名田之說蓋出於此而後世未有行者

非以不便民也懼民不肯損其田以入吾法而遂因此以爲變也孔光何武曰吏民名田毋過三十頃期盡三年

而犯者沒入官夫三十頃之田周民三十夫之田也縱不能盡如周制一人而兼三十夫之田亦已過矣而期之

三年是又迫感平民使自壞其業非人情難用吾欲少爲之限而不奪其田嘗已過吾限者但使後之人不敢多

占田以過吾限耳要之數世富者之子孫或不能保其地以復於貧而彼嘗已過吾限者散而入於他人矣或者

子孫出而分之已無幾矣如此則富民所占者少而餘地多則貧民易取以爲業不爲人所役屬各食其地之全

利利不分於人而樂輸官夫端坐於朝廷下令於天下不驚民不動衆不用井田之制而獲井田之利雖周之井

田何以遠過於此哉 水心葉氏進卷曰今之言愛民者臣知其說矣俗吏見近事儒者好遠謀故小者欲抑奪

兼井之家以寬細民而大者則欲復古井田之制使其民皆得其利夫抑兼井之術吏之強敏有必行之於州縣

者矣而井田之制百年之間土方且相與按圖而畫之轉以相授而自嫌其迂未敢有以告於上者雖告亦莫之

聽也夫二說者其爲論雖可通而皆非有益於當世爲治之道終不在此且不得天下之田盡在官則不可以爲

井而臣以爲雖得天下之田盡在官文武周公復出而治天下亦不必爲井何者其爲法瑣細煩密非今天下之

所能爲昔者自黃帝至於成周天子所自治者皆是一國之地是以尺寸步畝可歷見於鄉遂之中而置官帥役民夫止疆界治溝洫終歲辛苦以井田爲事而諸侯亦各自治其國百世不移故井田之法可殞於天下然江漢以南灘溜以東其不能爲者不强使也今天下爲一國雖有郡縣吏皆總於上率二三歲一代其間大吏有不能一歲半歲而代去者是將使誰爲之乎就使爲之非少假十數歲不能定也此十數歲之內天下將不暇耕乎井田之制雖先廢於商鞅而後諸侯封建絕然封建既絕井田雖在亦不可獨存矣故井田封建相待而行者也夫畎遂溝洫環田而爲之間田而疏之要以爲人力備盡望之而可觀而得粟之多寡則無異於後世且大陂長堰因山爲源鍾固流潑視時決之法簡而易周力少而用博使後世之治無愧於三代則爲田之利使民自養於中亦獨何異於古故後世之所以爲不如三代者罪在於不能使天下無貧民耳不在於田之必爲井不爲井也夫已遠者不追已廢者難因今故堰遺陂在百年之外濬防衆流卽之渺然瀾漫千頃者如其湮淤絕滅尙不可求而況井田遠在數千載之上今其阡陌連互墟聚遷改蓋欲求商鞅之所變且不可得矣孔孟生衰周之時井田雖不治而其大略具在勤勤以經界爲意歎息先王之良法廢壞於暴君汗吏之手後之儒者乃欲以耳目之所不聞不見之遺言顧從而效之亦咨嗟歎息以爲不可廢豈不難乎井田旣然矣今俗吏欲抑兼井破富人以疾貧弱者意則善矣此可隨時施之於其所治耳非上之所恃以爲治也夫州縣獄訟繁多終日之力不能勝大半爲富人役耳是以吏不勝忿常欲起而誅之縣官不幸而失養民之權轉歸於富人其積非一世也小民之無田者假田於富人得田而無以爲耕借貲於富人歲時有急求於富人其甚者傭作奴婢歸於富人游手末作俳優技藝傳食於富人而又上當官輸雜出無數吏常有非時之責無以應上命常取具於富人然則富人者州縣之

本上下之所賴也富人爲天子養小民又供上用雖厚取贏以自封殖計其勤勞亦略相當矣迺其暴過甚兼取無已者吏當教戒之不可教戒隨事而治之使之自改則止矣不宜豫置疾惡於其心苟欲以立威取名也夫

人主旣未能自養小民而吏先以破壞富人爲事徒使其客主相怨有不安之心此非善爲治者也故臣以爲儒者復井田之學可罷而俗吏抑兼井富人之意可損因時施知觀世立法誠使制度定於上十年之後無甚富甚貧之民兼井不抑而自已使天下速得生養之利此天子與其羣臣當汲汲爲之不然古井田終不可行今之制度又不復立虛談相眩上下乖忤俗吏以卑爲實儒者以高爲名天下何從而治哉 按自秦廢井田之後後之君子每慨歎世主不能復三代之法以利其民而使豪強坐擅兼井之利其說固正矣至於斟酌古今究竟利病則莫如老泉水心二公之論最爲確實愚又因水心之論而廣之曰井田未易言也周制凡授田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二百畝再易之地三百畝則田土之肥瘠所當周知也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則民口之衆寡所當周知也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則其民務農之勤怠又所當周知也農民每戶授田百畝其家衆男爲餘夫年十六則別受二十五畝土工商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每口受二十畝則其民之或長或少或爲士或爲商或爲工又所當周知也爲人上者必能備知閭里之利病詳悉如此然後授受之際可以無弊蓋古之帝王分土而治外而公侯伯子男內而孤卿大夫所治不過百里之地皆世其土子其人於是取其田疇而任之經界正井地均穀祿平貪夫豪民不能肆力以違法制汙吏黠胥不能舞文以亂簿書至春秋之世諸侯用兵爭強以相侵奪列國不過數十土地寔廣然又皆爲世卿強大夫所裂如魯則季氏之費孟氏之成晉則欒氏之曲沃趙氏之晉陽亦皆世有其地又如邾莒滕薛之類亦皆數百年之國而土地不過五七十里

小國寡民法制易立竊意當時有國者授其民以百畝之田壯而畀老而歸不過如後世大富之家以其祖父所
世有之田授之佃客程其勤惰以爲予奪較其豐凶以爲收貸其東阡西陌之利病皆其少壯之所習聞雖無俟
乎考覈而姦弊自無所容矣降及戰國大邦凡七而公廢之能自存者無幾諸侯之地愈廣人愈衆雖時君所尚
者用兵爭強未嘗以百姓爲念然井田之法未全廢也而其弊已不可勝言故孟子有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
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之說又有暴君汙吏慢其經界之說可以見當時未嘗不授田而諸侯之地廣人衆考
覈難施故法制隳弛而姦弊滋多也至秦人盡廢井田任民所耕不計多少而隨其所占之田以制賦蔡澤言商
君決裂井田廢壞阡陌以靜百姓之業而一其志夫曰靜曰一則可見周授田之制至秦時必是攪亂無章輕重
不均矣晦庵語錄亦謂因秦澤此語可見周制至秦不能無弊漢既承秦而卒不能復三代井田之法何也蓋守令之遷除其歲月有限而
田土之遷授其姦弊無窮雖慈祥如龔黃召杜精明如趙張三王既不久於其政則豈能悉知其土地民俗之所
宜如周人授田之法乎則不過受成於吏手安保其無弊後世蓋有爭田之訟歷數十年而不決者矣況官授人
以田而欲其均乎杜君卿曰降秦以後阡陌既敝又爲隱覈隱覈在乎權宜權宜憑乎簿書簿書既廣必藉衆
功藉衆功則政由羣吏由羣吏則人無所信矣夫行不信之法委政於衆多之胥欲紀人事之衆寡明地利之多
少雖申商晉刑撓首總算不可得而詳矣其說可謂切中秦漢以後之病然揆其本原皆由乎地廣人衆罷侯置
守不私其土世其官之所致也是以晉太康時雖有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之制而史不詳言其遷受之法未幾
五胡雲擾則已無所究詰直至魏孝文始行均田然其立法之大槩亦不過因田之在民者而均之不能盡如三
代之制一傳而後政已圯亂齊周隋因之得失無以大相遠唐太宗口分世業之制亦多踵後魏之法且聽其買

賣而爲之限至永徽而後則兼井如故矣蓋自秦至今千四百餘年其間能行授田均田之法者自元魏孝文至唐初纔二百年而其制盡隳矣何三代貢助徹之法千餘年而不變也蓋有封建足以維持井田故也三代而上天下非天子之所得私也秦廢封建而始以天下奉一人矣三代而上田產非庶人所得私也秦廢井田而始捐田產以與百姓矣秦於其所當予者取之然沿襲既久反古實難欲復封建是自割裂其土宇以啟紛爭欲復井田是強奪民之田產以召怨讟書生之論所以不可行也

鄱 陽 馬 端 臨 貴 與 著

田賦考二

歷代田賦之制

王莽末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粟一斛至光武建武二年野穀旅生麻菽尤盛野蠶成繭被於山阜人收其利至五年野穀漸少田畝益廣焉

建武六年十二月詔曰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軍士屯田糧儲差積其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而稅一如舊制

建武十五年詔州郡檢覆墾田 帝以天下墾田多不以實自占又戶口年紀互相增減乃下詔州郡檢覆於是刺史太守多為詐巧苟以度田為名聚民田中并度廬屋里落民遮道啼呼或優饒豪右侵刻羸弱時諸郡各遣使奏事帝見陳留吏牘上有書視之云潁川弘農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帝請吏由趣吏不肯伏抵言於長壽街得之帝怒時東海公陽牟十二侍側曰吏受郡敕當欲以墾田相方耳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陽帝鄉多近親田宅踰制不可為準帝令虎賁將詰問吏吏乃首服十六年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實下獄死 章帝建初三年詔度田為三品 秦彭為山陽太守興起稻田數千頃每於農月親度頃畝分別肥瘠差為三品各立文簿藏之鄉縣於是姦吏踴躍無所容詐乃上言宜令天下齊同其制詔書以其所立條式頒令三府並下

州縣

詔以布帛爲租 時穀貴縣官給用不足尙書張林上言穀所以貴由錢賤故也可盡封錢一取布帛爲租以通天下之用從之

和帝永興元年墾田七百三十二萬一百七十頃八十畝百四十步

安帝延光四年墾田六百九十四萬二千八百九十二頃三十三畝八十五步

元初元年詔除三輔三歲田租更賦口算

順帝建康元年墾田六百八十九萬六千二百七十一頃五十六畝一百九十四步

據建康元年戶九百九十四萬六千九百九十每戶合得

田七十畝有奇

沖帝永嘉元年墾田六百九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六頃二十畝百有八步

質帝本初元年墾田六百九十三萬一百二十三頃三十八畝

桓帝延熹八年初令郡國有田者畝稅斂錢

錢也十錢也

按章帝時以穀貴乃封錢以布帛爲租則錢帛蓋嘗迭用矣

此所謂畝稅斂錢乃出於常賦三十取一之外今所謂稅錢始此

靈帝中平二年稅天下田畝十錢又名修宮錢

帝欲鑄銅人而國用不足乃詔調民田畝稅十錢陸康上疏曰

哀公增賦而孔子非之豈有取奪民物以營無用之銅人捐捨聖戒自蹈亡國之法哉 仲長統昌言曰今欲張

太平之紀綱立至化之基址齊民財之豐寡正風俗之奢儉非井田實莫由也今當限夫田以斷兼井去末作以

一本業通肥磽之率計稼穡之入令畝收三斛斛取一斗未爲甚多一歲之間則有數年之儲雖興非法之役恣

奢侈之欲廣愛幸之賜猶未能盡也不循古法規爲輕稅及至一方有警一面被災未逮三年校計蹇短坐視戰

士之疏食立望餓殍之滿道如之何爲君行此政也二十稅一名之曰貊況三十稅一乎夫薄吏祿以豐軍用緣於秦征諸侯續以四夷漢承其業遂不改更危國亂家此之由也今田無常主民無常居吏食日稟班祿未定可爲法制畫一定科租稅什一更賦如舊今者土廣人稀中地未墾雖然猶當限以大家勿令過制其地有草者盡曰官田力堪農事乃聽受之若聽其自取後必爲姦也 崔寔政論曰昔聖人分口耕耦地各相副今青徐兗冀人稠土狹不足相供而三輔左右及涼幽州內附近郡皆土曠人稀厥田宜稼悉不墾發今宜遵故事徙貧人不能自業者於寬地此亦開草闢土振人之術也

魏武初平袁氏以定鄴郡令收田租畝粟四升戶絹二疋而綿二斤餘皆不得擅興藏強賦弱

吳孫權黃武五年陸遜以所在少穀表令諸將增廣農畝權報曰甚善今孤父子親自受田車中八牛以爲四耦雖未及古人亦欲與衆均等其勞也

晉武帝平吳之後置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輸其諸邊郡或三分之一遠者三分之一夷人輸實在公反布戶一疋遠者或一丈男子一人占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爲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爲老小不事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錢人二十八文又限王公田宅及品官占田見職田門按兩漢之制三十而稅一者田賦也二十始傳人出一算者戶口之賦也今晉法如此則似合二賦而爲一然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丁男課田五十畝則無無田之戶矣此戶調所以

可行歟

元帝爲晉王課督農功詔一千石長吏以入穀多少爲殿最其非宿衛要任皆宜赴農使軍各自佃作卽以爲廩
太興元年詔曰徐揚二州土宜三麥可督令煖地投秋下種至夏而熟繼新故之交相以周濟所益甚大 後軍
將軍應詹表曰一夫不耕天下必有受其饑者而軍興已來征戰運漕朝廷宗廟百官用度旣已殷廣下及工商
流寓童僕不親農桑而游食者以十萬計不思開立美利而望國足人給豈不難哉間者流人奔東吳東吳今儉
皆已還反江西良田曠廢未久火耕水耨爲功差易簡流人興復農官功勞報賞皆如魏氏故事一年中與百
姓二年分稅三年計賦稅以使之公私兼濟則倉盈庾溢可計日而待也

成帝咸和五年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畝稅米三升是後頻年水旱田稅不至咸康初算田稅米空懸五十
餘萬斛尙書諸曹以下免官

袁帝卽位乃減田租畝收二升

孝武帝太元二年除度定田收租之制王公以下口稅三斛唯蠲在身之役八年又增稅米口五石 按晉制子
男一人授田七十畝以畝收三升計之當口稅二斛一斗以畝收二升計之當口稅一斛四斗今除度定田收租
之制而口稅二斛增至五石則賦頗重矣豈所謂公王以下云者又非泛泛授田之百姓歟當考 前燕慕容皝
以牧牛給貧家田於苑中公收其八二分入私有牛而無地者亦田苑中公收其七三分入私記室封裕諫曰魏
晉雖道消之世猶削百姓不至於七八持官牛田者官得六分百姓得四分私牛而官田者與官中分臣猶曰非
明王之道而況增乎 蜀李雄賦丁歲穀三斛女丁半之調絹不過數丈絲數兩事少役稀百姓富實

宋文帝元嘉中始興太守徐豁上言武吏年滿十六課米六十斛

事見丁口門

宋孝武帝大明初山陰縣人多田少孔靈符表請徙無貲之家於餘姚鄞

莫侯反

鄞三縣墾起湖田帝令公卿博議

咸曰夫訓農修政有國所同土著之人習翫日久如京師無田不聞徙居他縣山陰豪族富室頃畝不少貧者肆力非爲無處又緣湖居人魚鴨爲業小人習始旣難勸之未易遽廢田疇方翦荆棘率課窮乏其事彌難帝違衆議徙人並成良業

齊高帝初竟陵王子良上表言宋武帝時遺臺使督郡縣或尺布之逋曲以當疋百錢餘稅且增爲千故下實作尙方寄繫東冶百姓駭迫不堪其命恣意贓賄無人敢言貧薄禮輕卽生謗讟愚謂凡諸檢課宜停遣使朔下符旨審定期限如有違越隨事糾坐則政有恆典人無怨咨 子良又啟曰今所在穀價雖和室家饑噉苦饑緜緜

雖賤駢門裸質而守宰務在哀刻園桑品屋以準貲課致令斬樹發瓦以充重賦破人販產要利一時東郡使人

年無常限郡縣相承準令上直每至州臺使命切求縣急乃有畏失嚴期自殘軀命亦有斬絕手足以避徭役守

令不務先富人而唯言益國豈有人貧於下而國富於上邪又泉鑄歲遠類多翦鑿江東大錢十不在公家所

受必須輪郭遂買本一千加子七百尤求請無地且錢布相半爲制永久或聞長空須令輸錢進違舊科退容姦

利欲人康泰其可得乎又啟曰諸賦稅所應納錢不限小大但令所在兼折布帛若雜物是軍國所須香聽隨價

準直不必盡令送錢於公不虧其用在私實荷其渥昔晉氏初遷江左草荆絹布所直十倍於今賦調多少因時

增減承初中官布一疋直錢一千而人所輸聽爲九百漸及元嘉物價轉賤私貨則疋直六百官受則疋準五百

所以每欲優人必爲降落今入官好布疋下百餘其四人所送尤依舊制昔爲刻上今爲刻下毗庶空儉豈不由

之救人拯弊莫過減賦略其目前小利取其長久大益無患人貲不殷國用不阜也

自東晉寓居江左百姓南奔者並謂之僑人往往散居無有土著而江南之俗火耕水耨土地卑濕無有蓄積之
黃諸蠻陬俚洞霑沐王化者各隨輕重收財物以裨國用又嶺外酋帥因生口翡翠明珠犀象之饒雄於鄉曲者
朝廷多因而署之收其利歷宋齊梁陳皆因而不改其軍國所須雜物隨土所出臨時折課市取乃無恆法定令
列州郡縣制其任土所出以爲徵賦其無貢之人不樂州縣編者爲浮浪人樂輸亦無定數任量唯所輸終優於
正課焉都下人多爲諸王公貴人左右佃客典計衣食客之類皆無課役見品官占戶門
後魏明帝永興中頻有水旱神瑞二年又不熟於是分簡尤貧者就食山東敕有司勸課田農自是人皆力勤歲
數豐稔畜牧滋息

太武帝初爲太子監國會令有司課畿內之人使無牛家以人牛力相貿墾植鋤耨其有牛家與無牛家一人種
田二十畝償以新鋤功七畝如是爲差至與老少無牛家種田七畝老少者償以鋤功二畝皆以五口下貧家爲
率各列家別口數所種頃畝明立簿目所種於地首標題姓名以辨播殖之功

魏令每調一夫一婦帛一疋粟一石人年十三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未
娶者四耕牛十頭當奴婢八其麻布之鄉一夫一婦布一疋下至半以此爲降大率十疋中五疋爲公調二疋爲
調外費三疋爲內外百官俸

孝文延興四年詔州郡人十丁取一以充行戶收租五十石以備年糧太和八年始準古班百官之祿以品第各
有差先是天下戶以九品混通戶調帛二疋絮二斤粟二十石又人帛一疋二丈委之州庫以供調外之費至是
戶增帛三疋粟二石九斗以爲官司之祿復增調外帛滿二疋所調各隨其土所出其司冀雍華定相蔡洛荆河

懷竟陝徐青齊濟南河東徐等州貢綿絹及絲其餘郡縣少桑蠶處以麻布充 孝明帝時張普上疏曰伏聞尚書奏復絲麻之調遵先皇之令軌復高祖之舊典仰惟高祖廢大斗去長尺改重秤所以愛百姓從薄賦和軍國雖綿麻之用故立幅度之規億兆荷輕賦之饒不但於綿麻而已故歌舞以供其賦奔走以役其勤天子信於上億兆樂於下自茲以降漸漸長闊百姓怨嗟聞於朝野幸輔不尋其本知天下之怨綿麻不察其幅廣度長秤重斗大革其所弊存其可存而特放綿麻之調以悅天下之心此所謂悅之不以道愚臣所以未悅者也尚書既知國少綿麻不惟法度之翻易人言之可畏便欲去天下之大信棄已行之成詔遵前之非遂後之失奏求還復綿麻以充國用不思庫中大有綿麻而郡官共竊利之臣以爲於理未盡何者今官人請調度造衣物必量度絹布疋有丈尺之盈尤不計其廣絲綿斤兩兼百銖之贖未聞依律罪州郡者若一疋之濫一斤之惡則鞭戶主連及三長此所謂教人以貪也今百官請俸祇樂其長闊并欲厚重無復準極得長闊厚重者便云其州能調絹布精闊且長橫發美稱以亂視聽此百司所以仰負聖明者也今若必復綿麻謂宜先令四海知其所由明立嚴禁復本幅度新綿麻之典依太和之稅其在庫絹布并及絲綿不依典制者請遣一尚書與太府卿左右藏令依今官度官秤計其斤兩廣長折給請俸之人均常俸之數年俸所出以市綿麻亦應周其一歲之用使天下知二聖之心愛人惜法如此則高祖之執中興於神龜明慈信昭布於無窮孰不幸甚正光後國用不足乃先折天下六年租調而徵之百姓怨苦

孝文太和元年詔曰去年牛疫死大半今東作既興人須肄業有牛者加勤於常歲無牛者倍備於餘年一夫治田四十畝中男二十畝無令人有餘力地有遺利 時李安世上疏曰臣聞量人畫野經國大式邑地相參致治

之本并稅之興其來日久田萊之數制之以限蓋欲使土不曠功人罔遊力雄擅之家不獨膏腴之美單陋之夫亦有頃畝之分竊見州縣之人或因年儉流移棄賣田地漂居異鄉事涉數代三長既立始返舊墟廬井荒涼桑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強宗豪族肆其侵凌遠認魏晉之家近引親舊之驗年載稍久鄉老所惑羣證雖多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有長短兩證徒具聽者猶疑爭訟遷延連紀不判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採欲令家豐歲儲人給資用其可得乎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各均量審其經術令分藝有準力業相稱細人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無私之澤乃播均於兆庶如阜如山可有積於此戶矣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明悉屬今主然後虛詐之人絕於覬覦守分之士免於凌奪帝深納之均田之制始於此矣九年下詔均給天下人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不栽樹者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止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二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休及還受之盈縮人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通人倍分田於分雖盈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時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時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諸桑田皆爲代業身終不還恆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諸有舉戶老小殘疾無受田者年十一已上及疾者各受以半夫田年逾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制者雖免課亦授婦田諸還受人田恆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賣買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受諸土廣人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人種蒔後有來居者依法封授諸地狹之處

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爲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準此爲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諸人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爲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諸一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他畔進丁受田者恆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富再從倍之田放此爲法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諸宰人之官各隨所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 按夾漈鄭氏言井田廢七百年至後魏孝文始納李安世之言行均田之法然晉武帝時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則亦非始於後魏也但史不書其還受之法無由考其詳耳或謂井田之廢已久驟行均田奪有餘以予不足必致煩擾以興怨讟不知後魏何以能行然觀其立法所受者露田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意桑田必是人戶世業是以栽植桑榆其上而露田不栽樹則似所種者皆荒閑無主之田必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則固非盡奪富者之田以予貧人也又令有盈者無受不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是令其從便買賣以合均給之數則又非強奪之以爲公田而授無田之人與王莽所行異矣此所以稍久而無弊歟

孝明孝昌二年冬稅京師田租畝五升借賃公田者畝一斗

莊帝卽位因人貧富爲租輸三等九品之制千里內納粟千里外納米上三品戶入京師中三品入他州要倉下三品入本州

靜帝天平初諸州調絹不依舊式興和三年各班海內悉以四十尺爲度天下利焉元象興和之中頻歲大饑穀斛至九錢法網寬弛百姓多離舊居闕於徭賦矣

齊神武秉政乃命孫騰高崇之分責無籍之戶得六十餘萬於是僑居者各勒還本是後租調之入有加焉及侯景背叛河南之地困於兵革尋而景亂梁乃命行臺辛術略有淮南之地其新附州縣羈縻輕稅而已

北齊給授田令仍依魏朝每年十月普令轉授成丁而授老而退不賣易

文宣天保八年議徙冀定瀛無田之人謂之樂遷於幽州寬鄉以處之時始立九等之戶富者稅其錢貧者役其

力

武成以修創臺殿所役甚廣并兼戶居益多隱漏舊制未娶者輸半牀租調有娶者輸一牀無者輸半牀陽翟一郡戶至數萬

籍多無妻有司劾之帝以爲生事不許由是姦欺尤甚戶口租調十七六七 河清三年詔每歲春月各依鄉土

立稅課人農桑自春及秋男子十五以上皆營蠶桑孟冬布田畝蠶桑之月婦女十五以上皆營蠶桑孟冬刺史

聽審教之優劣定殿最之科品人有人力無牛或有牛無人力者須令相便皆得納種使地無遺利人無游手又

令男子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京城四面諸方之外三十里內爲公

田受公田者三縣代遷戶執事官一品以下逮於羽林虎賁各有差其外畿郡華人官第一品以下羽林虎賁以

上各有差執事及百姓請墾田者名爲永業奴婢受田者親王止三百人嗣王二百人第二品嗣王以下及庶姓

王百五十人正三品以上及皇宗百人七品以上八十八品以上至庶人六十人奴婢限外不給田者皆不輸

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奴婢依良人限數與者在京百官同丁牛一頭受田六十

畝限止四牛每丁給承業二十畝爲桑田其田入還受之分土不宜桑者給麻田如桑田法

時定令率人一牀調絹一疋綿八兩凡十斤綿中折一斤作絲墾租二石義租五斗奴婢各準良人之半牛調二

丈墾租一斗義米五升墾租送臺義租納郡以備水旱墾租皆依貧富爲三臬其賦稅常調則少者直出上戶中

者及中戶多者及下戶上臬輸遠處中臬輸次遠下臬輸當州倉三年一授租入臺者五百里內輸粟五百里外

輸米入州鎮者輸粟人欲輸錢者準上絹收錢武平之後權幸賜予無限乃料境內六等富人調令出錢

後周文帝霸政之初創置六官司均掌田里之政令凡人口十以上宅五畝口七以上宅四畝口五以上宅三畝

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

周制司賦掌賦均之政令凡人自十八至六十四與輕疾者皆賦之有室者歲不過絹一疋綿八兩粟五斛丁者

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疋麻十斤丁者又半之豐年則全賦中年半之下一年一之皆以時徵焉若艱凶札則

不徵其賦

隋文帝令自諸王以下至都督皆給承業田各有差其丁男中男承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並課樹以桑榆及棗

其田宅率三口給一畝京官又給職分田

詳見職田門

開皇九年任墾田千九百四十萬四千二百六十七頃

開皇中戶總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三十
六按定墾之數每戶合墾田二頃餘也

開皇十二年文

帝以天下戶口歲增京輔及三河地少而人衆衣食不給議者咸欲徙就寬鄉帝乃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其狹

鄉每丁纔至二十畝老少又少爲至大業中天下墾田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四十頃

按其時有戶八百九十
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則

每戶合得墾田五頃
餘恐本史之非實

水心葉氏曰齊自河清始有受田之制其君驕寵甚矣然尙如此周亦有司均掌田里之

政以其時田皆在官故也今田不在官久矣往事無復論然遂以爲皆不當在官必以其民自買者爲正雖官偶有者亦效民賣之此又偏也 淳熙間有賣官田之令故水心云然

隋文帝依周制役丁爲十二番匠則六番丁男一牀租粟三石桑土調以絹絕麻土調以布絹絕以疋加綿三兩布以端加麻二斤單丁及僕隸各半之有品爵及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並免課役開皇三年減十二番每歲爲三十日役減調絹一疋爲二丈 初蘇威父綽在西魏世以國用不足爲征稅之法頗稱爲重旣而歎曰今所爲正如張弓非平世也後之君子誰能弛乎威聞其言每以爲己任至是威爲納言奏減賦役務從輕典帝悉從之

開皇九年帝以江表初平給復十年自餘諸州並免當年租賦

十年五月以宇內無事益寬徭賦百姓年五十者輸庸停役

通鑑作免役收庸

十二年詔河北河東今年田租三分減一兵減半功調全免

煬帝卽位戶口益多府庫盈溢乃除婦人及奴婢部曲之課其後將事遼碣增置軍府掃地爲兵租賦之入益減征伐巡幸無時休息天下怨叛以至於亡

唐武德二年制每丁租二石絹二疋綿三兩自茲之外不得橫有調斂

武德六年令天下戶量其貲產定爲三等至九年詔天下戶三等未盡升降宜爲九等

餘見鄉役門

七年始定均田賦稅凡天下丁男十八以上者給田一頃篤疾廢疾給田十畝寡妻妾二十畝若爲戶者加二十

畝皆以二十畝爲永業其餘爲口分永業之田樹以輪桑棗及所宜之木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爲寬鄉少者爲狹鄉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其地有薄厚歲一易者倍授之寬鄉三易者不倍授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不給凡庶

人徙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世業田自狹鄉而徙寬鄉者得并賣口分田已賣者不復授死者收之以授無田者凡收授皆以歲十月授田先貧及有課役者凡田鄉有餘以給比鄉縣有餘以給比縣州有餘以給比州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石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綾絕各二丈布加五之一縑二兩輸布者麻三斤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租調皆免通正役並不過五十日免課役及課戶見復除門若嶺南諸州則稅米上戶一石二斗次戶八斗下戶六斗夷獠之戶皆從半輸蕃人內附者上戶丁稅錢十文次戶五文下戶免之附經二年者上戶丁輸羊二口次戶一口下戶三戶共一口凡水旱蟲蝗爲災十分損四分以上免租損六以上免租調損七以上課役俱免 右此租庸調徵科之數依杜佑通典及王溥唐會要所載陸宣公奏議及資治通鑑所言皆同新唐書食貨志以爲每丁輸粟二斛稻三斛調則歲輸絹二疋綾絕各二丈布加五之一縑三兩麻三斤非蠶鄉則輸銀十四兩疑太重今不取 諸買地者不得過半制雖居狹鄉亦依寬制其賣者不得更請凡賣買皆須經官年終彼此除附若無文牒輒賣買財沒不追地還本主諸工商承業口分田各減半給之在狹鄉者並不給因王事落外蕃不還者親屬同居其身分之地六年乃追還日仍給身死王事者子孫雖未成丁勿追身分田戰傷廢疾不追滅終身諸田不得貼賃及質若從遠役外任無人守業者聽貼賃及質官人守業田賜田欲賣及貼賃者不在禁限諸給口分田務從便近不得隔越若州縣改易及他境犬牙相接者聽依舊受其城居之人本縣無田聽隔縣受 通典曰雖有此制開元天寶以來法令弛壞并兼之弊有踰漢成哀之間 致堂胡氏曰古者制民之產是度其丁戶之衆寡而授之田也無世而無在官之田不特唐初也係上之人肯給與不肯給耳苟有制民常產抑富恤貧之意則必括民之無田者而給之

田其富而逾制者必有限之之法收之之漸也若無此意則以民之犯法而沒田爲公家之利與百姓爲市而買之甚則以爲價不售而復奪之又甚則強其親屬鄰里高價而買之而民之貧之富之利之病皆不繫於心惟鬻田得直重斂得稅斯已矣自後魏齊周以來莫如唐之租庸調法最善然不能百年爲苟簡者所變可勝惜哉食祿之家毋得與民爭利此以廉恥待士大夫之美政也古之時用人稱其官則久而不徙或終其身及其子孫祿有常賜故仕則不稼有馬乘則不察雞豚家伐冰則不畜牛羊當是時而與民爭利斯可責矣後世用人不慎升黜無常朝饗大倉暮而家食苟非固窮之君子甘於菽水彼仰有事俯有育若不經營生理又何以能存慮懷慎爲丞相其死也惟有一奴自鬻以辦喪事況其餘哉以理論之凡士而既仕者卽當視其品而給之田進而任使則有祿以酬其品置而不用則有田以資其生惟大譴大呵不在原宥之例然後收其田里如此則不得與民爭利之法可行而廉恥之風益勸矣 水心葉氏曰自古天下之田無不在官民未嘗得私有之但強者力多卻能兼并衆人之利以爲富弱者無力不能自耕其所有之田以至轉徙流蕩故先王之政設田官以授天下之田貧富強弱無以相過使各有其田得以自耕故天下無甚貧甚富之民至成周時其法極備雖周禮地官所載其間不能無牽合抵牾處要其大略亦可見周公治周授田之制先治天下之田以爲井井爲疆界歲歲用人力修治之溝洫畎澮皆有定數疆界既定人無緣得占田其間田有弱者游手者不耕却無強民貪并之害後來井田不修隄防浸失毀壞絕滅至商鞅用秦已不復有井田之舊於是開阡陌漢志曰東西曰阡南北曰陌阡陌既開天下之田卻簡直易見看耕得多少惟恐人無力以耕之故秦漢之際有豪強兼并之患富者田連阡陌而貧者無立錫之地雖然如此猶不明說在民但官不得治故民得自侵占而貧者插手不得不得不去而爲游手轉而爲末業終漢之

世以文景之恭儉愛民武帝之修立法度宣帝之勵精爲治却不知其本不如此但能下勸農之詔輕減田租以
來天下之民如董仲舒師丹雖建議欲限天下之田其制度又卻與三代不合當時但問墾田幾畝全不知是誰
田又不知天下之民皆可以得田而耕之光武中興亦只是問天下度田多少當時以度田不實長吏坐死者無
數至於漢亡三國並立民旣死於兵革之餘未至繁息天下皆爲曠土未及富盛而天下大亂雖當時天下之田
旣不在官然亦終不在民以爲在官則官無人收管以爲在民則又無簿籍契券但隨其力之所能至而耕之元
魏稍立田制至於北齊後周皆相承授民田其初亦未嘗無法度但末年推行不到頭其法度亦是空立唐興只
因元魏北齊制度而損益之其度田之法闊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爲頃一夫受田一頃周制乃是百步
爲畝唐卻是二倍有餘此一項制度與成周不合八十畝爲口分二十畝爲世業是一家之田口分須據下來人
數占田多少周制八家皆私百畝唐制若子弟多則占田愈多此又一項與成周不合所謂田多可以足其人者
爲寬鄉少者爲狹鄉狹鄉之田減寬鄉之半其他有厚薄歲一易者倍授之寬鄉三易者不倍授工商者寬鄉減
半狹鄉不給亦與周制不同先王建國只是有分土孟子曰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無分民但付人以百里之地任其自
治蓋治之有倫則地雖不足民有餘孟子所謂寡王所謂寡王而願耕於王之野者是也苟不能治或德不足以懷柔民不心悅而至則地
雖多而民反少孟子載梁惠王所謂寡王而願耕於王之野者是也唐旣止用守令爲治則分田之時不當先論寬鄉狹鄉當以土論不當以
人論今却寬鄉自得多狹鄉自得少自狹鄉徙寬鄉者又得并賣口分永業而去成周之制雖是授田與民其間

水旱之不時凶荒之不常上又振貸救郵使之可以相補助而不至匱乏若唐但知授田而已而無補助之法縱
立義倉振給之名而旣令自賣其田便自無郵民之實矣周之制最不容民遷徙惟有罪則徙之記王制命國之右鄉簡不帥教

者移之左命國之左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右不變
移之知不變移之遂不墾屏之遠方終身不齒

唐却容他自遷徙并得自賣所分之田方授田之初其制已自

不可久又許之自賣民始有契約文書而得以私自賣易故唐之比前世其法雖爲粗立然先王之法亦自此大壞矣後世但知貞觀之治執之以爲據故公田始變爲私田而田終不可改蓋緣他立賣田之法所以必至此田制既壞至於今官私遂各自立境界民有沒入官者則封固之時或召賣不容民自籍所謂私田官執其契券以各征其直要知田制所以壞乃是唐世使民得自賣其田始前世雖不立法其田不在官亦不在民唐世雖有公田之名而有私田之實其後兵革旣起征斂煩重遂雜取於民遠近異法內外異制民得自有其田而公賣之天下紛紛遂相兼并故不得不變而爲兩稅要知其弊實出於此 水心言唐方使民得立券自賣其田而田遂爲私田此說恐亦未深考如蕭何買民田自汙貢禹有田一百五十畝被召之日賣其百畝以供車馬則自漢以來民得以自買賣田土矣蓋自秦開阡陌之後田卽爲庶人所擅然亦惟富者貴者可得之富者有貲可以買田貴者有力可以占田而耕田之夫率屬役於富貴者也王翦爲大將請美田宅甚衆又請善田者五人可以見其時田雖在民官未嘗有授田之法而權貴之人亦可以勢取之所謂善田則屬役者也蘇秦曰使我洛陽有田二頃安能復佩六國相印蓋秦旣不能躬耕又無貲可以買田又無權勢可以得田宜其貧困無賴也

文獻通考卷三

鄧 陽 馬 端 臨 貴 與 著

田賦考二

歷代田賦之制

元宗開元八年頒庸調法於天下 是時天下戶未嘗升降監察御史宇文融獻策括籍外羨田逃戶自占者給復五年每丁稅錢千五百以攝御史分行括實陽翟尉皇甫憬上書言其不可帝方任融乃貶憬爲盈川尉諸道所括得客戶八十餘萬田亦稱是州縣希旨張虛數以正田爲羨編戶爲客歲終籍錢數百萬緡 沙隨程氏曰按唐令文授田每年十月一日里正預造簿縣令總集應退應授之人對共給授謂如里正管百丁田萬畝立法之意欲百家仰事俯育不致困乏耳因制租調以祿君子而養民之意爲多律文脫戶者有禁漏口者有禁浮浪者有禁占田違限者有禁官司應授田而不授應課農桑而不課者有禁但使後世謹守高祖太宗之法其爲治豈易量哉中間法度廢弛凡史臣所記時弊皆州縣不舉行法度耳時天下有戶八百萬而浮客乃至八千萬此融之論所以立也俛融檢括剩田以授客戶責成守令不收限外之賦雖古之賢臣何以加諸雖有不善其振業小民審修舊法所得多矣故杜佑作理道要訣稱融之功當是時姚崇宋璟張九齡輩皆在豈雷同默默者邪故唐人後亦思之然陸贄稱租調法曰不校闕而衆寡可知是故一丁之授田決不可令輸兩丁之賦非若兩稅鄉司能開闔走弄於其間也史臣曰州縣希融旨空張其數務多其獲善與陸贄之說背馳豈史臣未稽其實邪開元十六年詔每三歲以九等定籍 先是揚州租調以錢領南以米安南以絲益州以羅紬綾絹供春綵因詔

江南以布代租凡庸請租資課皆任土所宜以江淮轉輸有河洛之艱而關中蠶桑少菽麥常賤乃命庸調資課皆以米凶年樂輸布絹者從之河南北不通運州租皆以絹代關中庸課詔度支減轉運

天寶五載詔貧不能自濟者每鄉免三十丁租庸

天寶中應受田一千四百三十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頃十三畝按十四年有戶八百九十萬餘計定墾之數每戶合得一頃六十餘畝至建中初分遣黜陟使按比墾田田數都得百十餘萬畝

代宗寶應元年租庸使元載以江淮雖經兵荒其民比諸道猶有貲產乃按籍舉八年租調之違負及逋逃者計其大數而徵之擇豪吏爲縣令而督之不問負之有無貲之高下察民有粟帛者發徒圍之籍其所有而中分之甚者十取八九謂之白著有不服者嚴刑以威之民有蓄穀十斛者則重足以待命或相聚山林爲羣盜縣不能

制盜責興起浙東攻陷諸郡衆近二十萬經二年李光弼討平之

廣德元年詔一戶三丁者免一丁庸稅地稅依舊凡畝稅二升男子二十五爲成丁五十五爲老以優民

大曆元年詔天下苗一畝稅錢十五市輕貨給百官手力課以國用急不及秋苗方青則徵之號青苗錢又有地頭錢畝二十通名青苗錢又詔上都秋稅分二等等畝稅一斗下等六升荒田畝稅二升五年始定法夏上

田畝稅六升下田畝四升秋上田畝稅五升下田畝三升荒田如此青苗錢畝加一倍而地頭錢不在焉

大曆四年敕天下及王公以下今後宜準度支長行首條每年稅錢上上戶四千文上中戶三千五百上下戶三

千中上戶二千五百中中戶二千中下戶千五百下上戶一千下中戶七百下下戶五百文其見任官一品準上

上戶稅九品準下下戶稅餘品並準此依戶等稅若一戶數處任官亦每處依品納稅其內外官仍據正員及占

額內課者稅其賦及同正員文武官不在稅限百姓有邸店行鋪及爐冶應準式合加本戶二等稅者依此稅數
勘責徵納其寄莊戶準舊例從八等戶稅寄住戶從九等戶稅比類百姓事從不均宜遞加一等稅其諸色浮客
及權時寄住田者無問有官無官亦在所爲兩等收稅稍殷有者準八等戶稅餘準九等戶稅如數處有莊田亦
每處稅諸道將士莊田既緣防禦勤勞不可同百姓例並從九等輸稅 按以錢輸稅而不以穀帛以資力定稅
而不問身丁人皆以爲行兩稅以後之弊今觀此則由來久矣

德宗時楊炎爲相遂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置兩稅使以總之凡百役之費先度其數而賦
於人量出制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度所取
與居者均使無僥利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其田畝之稅以大歷十四年墾田之數爲定而均收之遺黜
陟使按諸道丁產等級免繹寡惲獨不濟者敢加斂以枉法論舊制三百八十五萬五千使者接得主戶三百八十
萬客戶三十萬天下之民不土斷而地著不更版籍而得其虛實歲斂錢二千五百餘萬緡米四百萬斛以供外
錢九百五十餘萬緡米千六百餘萬斛以供京師天下便之 租庸調法以人丁爲本開元後久不爲版籍法度
廢弊丁口轉死田畝換易貧富升降悉非向時而戶部歲以空文上之又戍邊者蠲其租庸六歲免歸元宗事夷
狄戍者多死邊將諱不以聞故實籍不除天寶中王鉷爲戶口使務聚斂以其籍存而丁不在是隱課不出乃按
舊籍除當免者積三十年責其租庸人苦無告法遂大弊至德後天下兵起人口凋耗版圖空虛賦斂之司莫相
統攝紀綱大壞王賦所入無幾科斂凡數百名廢者不削重者不去吏因其苛蠹食於人富人多丁者以宦學釋
老得免貧人無所入則丁存故課免於上而賦增於下是以天下殘瘁蕩爲浮人鄉居士著者百不四五炎疾其

弊乃請爲兩稅法以一其制議者以爲租庸調高祖太宗之法不可輕改而帝方任炎乃行之自是吏姦無所容輕重之權始歸朝廷矣 沙隨程氏曰開元中豪弱相併宇文融修舊法收羨田以招徠浮戶而分業之今炎創以新意而兼井者不復追正貧弱者不復田業姑定額取稅而已始與孟子之論悖而史臣詆融而稱炎可謂淺近矣贊稱融取隱戶剩田以中主欲夫隱戶而不出剩田而不取則高祖太宗之法廢矣流亡浮寄者何以振業之乎使賢者當炎之地宜用融之善以修舊法以革時弊去融之不善務爲簡易責成守令而不收籍外之稅俾高祖太宗之法弊而復新戶口既增租調自廣此陸贄之論諄復而發者如斯而已也且天寶盛時戶八百餘萬兵亂之後至是三百餘萬既曰土著者百無四五是主戶十五餘萬浮客二百八十餘萬也宜無是理既不復授田雖以見居爲簿何益乎 按宇文融楊炎皆以革弊自任融則守高祖太宗之法炎則變高祖太宗之法然融守法而人病之則以其逼脅州縣妄增逃羨以爲功也炎變法而人安之則以其隨順人情姑視貧富以制賦也融當承平之時簿書尙可稽考乃不能爲熟議緩行之規炎當離亂之後版籍既已隳廢故不容不爲權時施宜之舉今必優融而劣炎則爲不當於事情矣

建中三年詔增天下稅錢每緡二百朱滔王武俊田悅合縱而叛國用不給淮南節度使陳少游增其本道稅錢因詔天下皆增之

貞元四年詔天下兩稅審等第高下三年一定戶

貞元八年劍南節度使韋皋又增稅十二以增給官吏

自初定兩稅貨重錢輕乃計錢而輸綾絹既而物價愈下所納愈多絹疋爲錢三千二百其後一疋爲錢一千六

百輸一者過二雖賦不增舊而民愈困矣度支以稅物頒諸司皆折本價爲虛估給之而繆以濫惡督州縣劄價謂之增納復有進奉宣索之名改科役曰召雇宰配曰和市以巧避微文比大厯之數再倍又癘疫水旱戶口減耗刺史析戶張虛數以寬責逃死闕稅取於居者一室空而四鄰亦盡戶版不緝無浮游之禁州縣行小惠以傾誘鄰境新收者優假之唯安居不遷之民賦役日重 帝以問宰相陸贄贄上疏請釐革其甚害者大略有六其一曰國家賦役之法曰租曰調曰庸其取法遠其斂財均其域人固有田則有租有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天下法制均一雖轉徙莫容其姦故人無搖心天寶之季海內波蕩版圖隳於避地賦法壞於奉軍賦役舊法行之百年人以爲便兵興供億不常誅求隳制此時弊非法弊也時有弊而未理法無弊而已更兩稅新制竭耗編氓日滋甚陛下初卽位宜損上益下蓄用節財而摘郡邑驗簿書州取大厯中一斗科率多者爲兩稅定法此總無名之暴賦而立常規也夫財之所生必因人力兩稅以資產爲宗不以丁身爲本資產少者稅輕多者稅重不知有藏於襟懷囊篋物貴而人莫窺者有場圃園倉直輕而衆以爲富者有流通蕃息之貨數寡而日收其贏者有廬舍器用價高而終歲利寡者計估算縉失平長僞挾輕費轉徙者脫徭稅敦本業者困斂求此誘之爲姦毆之避役也今徭賦輕重相百而以舊爲準重處流亡益多輕處歸附益衆有流亡則攤出已重者愈重有歸附則散出已輕者愈輕人嬰其弊願詔有司與宰相量年支有不急者罷之廣費者節之軍興加稅諸道權宜所增皆可停稅物估實宜視月平至京與色樣符者不得虛稱折估有濫惡罪官吏勿督百姓每道以知兩稅判官一人與度支參計戶數量土地沃瘠物產多少爲二等州等下者配錢少高者配錢多不變法而逋逃漸息矣其二曰播殖非力不成故先王定賦以布麻繒纈百穀勉人功也又懼物失貴賤之平交易難準乃定貨泉以節輕重蓋爲

國之利權守之在官不以任下然則穀帛人所爲也錢貨官所爲也人所爲者租稅取焉官所爲者賦斂捨焉國朝著令租出穀庸出絹調出繒纈布麻葛嘗禁人鑄錢而以錢爲賦今兩稅效算縉之末法估資產爲差以錢繫定稅折供雜物歲目懸殊所供非所業所業非所供增價以市所無減價以貨所有耕織之力有限而物價貴賤無常初定兩稅萬錢爲絹三疋價貴而數不多及給軍裝計數不計價此稅少國用不充也近者萬錢爲絹六疋價賤而數加計口蠶織不殊而所輸倍此供稅多而人力不給也宜令有司復初定兩稅之歲絹布疋估爲布帛之數復庸調舊制隨土所宜各修家技物甚賤所出不加物甚貴所入不減且經費所資在錢者獨戶俸資課以錢數多少給布廣鑄而禁用銅器則錢不乏有糴鹽以入直權酒以納資何慮無所給哉其二曰廉使奏吏之能者有四科一曰戶口增加二曰田野墾闢三曰稅錢長數四曰率辦先期夫貴戶口增加詭情以誘姦浮苛法以析親族所誘者將議薄征則遠散所析者不勝重稅則又亡有州縣破傷之病貴田野墾闢然農夫不增而墾田欲廣誘以墾殖荒田限年免租新畝雖闢舊倉蕪矣及至免租年滿復爲汙萊有稼穡不增之病貴稅錢長數重困疲羸捶骨漚髓苟媚聚斂之司有不恤人之病貴率辦先期作威殘人絲不容織粟不暇舂貧者奔逃有不怨物之病四病繇考覈不切事情之過驗之以實則租賦所加固有受其損者此州若增客戶彼郡必減居人增處邀賞而稅數加減處懼罪而稅數不降國家設考課之法非欲崇聚斂也宜命有司詳考課續州稅有定徭役有等覆實然後報戶部若人益阜實稅額有餘據戶均減十三爲上課減二次之減一又次之若流亡多加稅見戶者殿亦如之民納稅以去歲輸數爲常罷據額所率者增闢勿益租廢耕不降數定戶之際視雜產以校之田既有常租則不宜復入兩稅如此不督課而人人樂耕矣其四曰明君不厚所資而害所養故先人事而借其暇力

家給然後斂餘財今督收促迫蠶事方興而輸織農功未艾而斂穀有者急賣而耗半直無者求假費倍定兩稅之初期約未詳屬征役多故率先限以收宜定稅期隨風俗時候務於紓人其五曰頃師旅亟興官司所儲唯給軍食凶荒不暇振救人小乏則取息利大乏則鬻田廬斂穫始畢執契行貸饑歲室家相棄乞爲奴僕猶莫之售或縊死道途天災流行四方代有稅茶錢積戶部者宜計諸道戶口均之穀麥熟則平糶亦以義倉爲名主以巡院時稔傷農則優價廣糶穀貴而止小斂則借貸循環斂散使聚穀幸災者無以牟大利其六曰古者百畝地號一夫蓋一夫授田不得過百畝欲使人不廢業田無曠耕今富者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依託強家爲其私屬終歲服勞常患不充有田之家坐食租稅京畿田畝稅五升而私家收租畝一石官取一私取十糶者安得足食宜爲定條限裁租價損有餘優不足此安富恤窮之善經不可捨也贊言雖切以讒逐事無施行者 河南尹齊抗復論其弊以爲陛下行兩稅課納有時貪暴無所容姦二十年間府庫充物但定稅之初錢輕貨重故陛下以錢爲稅今錢重貨輕若更有稅名以就其輕其利有六吏絕其姦一也人用不擾二也靜而獲利三也用不乏錢四也不勞而易知五也農桑自勸六也百姓本出布帛而稅反配錢至輸時復取布帛更爲三估計折州縣升降成姦若直定布帛無估可折蓋以錢爲稅則人力竭而有司不之覺今兩稅出於農人農人所有唯布帛而已用布帛處多用錢處少又有鼓鑄以助國計何必取於農人哉疏入亦不報 東萊呂氏曰賦役之制自禹貢始可見禹貢既定九州之田賦以九州之土地爲九州之土貢說者以謂有九州之土貢然後以田賦之當供者市易所貢之物考之於經蓋自有證何者甸服百里賦納總至於五百里米自五百里之外其餘四服米不運之京師必以所當輸者土貢於天子以此知當時貢賦一事所以冀州在王畿甸服之內全不叙土貢正緣已輸粟米以此

相參考亦自有證蓋當時寓兵於農所謂貢賦不過郊廟賓客之奉都無養兵之費故取之於畿甸而足自大略而言之三代皆沿此制夏后氏五十而貢商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三代之賦略相當周官所載九畿之貢而已九州之貢所謂出者半或三之一或四之一或以半輸王府或以二之一輸王府或以四之一輸王府所謂土貢未必能當貢賦之半留之於諸侯之國以待王室之用皆是三代經常之法所謂弼成五服至於五千州十有二師說者以爲二千五百人爲師亦是一時權時之役所謂經常之役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豳詩所謂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皆是經常之役法如此用兵軍役寓之井賦乘馬之法無事則從農有事則征役至漢有所謂材官踐更過更卒更三等之制當時有干戈之征及至魏晉有戶調之名凡有戶者出布帛有田者出租賦後魏亦謂之戶調在後魏以一夫一婦出帛一疋在北齊則有一牀半牀之制已娶者則一牀未娶者則半牀當時有戶調之名然役法尙存古制但至南北朝增三代之三日至於四十五日自漢至南北朝其賦役之法如此至唐高祖立租庸調之法承襲三代漢魏南北之制雖或重或輕要之規摹尙不失舊德宗時楊炎爲相以戶籍隱漏徵求煩多變而爲兩稅之法兩稅之法既立三代之制皆不復見然而兩稅在德宗一時之間雖號爲整辦然取大曆中科徭最多以爲數雖曰自所稅之外並不取之於民其後如間架如借商如除陌取於民者不一楊炎所以爲千古之罪人大抵田制雖商鞅亂之於戰國而租稅猶有歷代之典制惟兩稅之法立古制然後掃地安得復古田制不定縱得薄斂如漢文帝之復田租荀悅論豪民收民之資惟能惠有田之民不能惠無田之民田制不定雖欲復古其道無由兵制不復古民既出稅賦又出養兵之費上之人雖欲權減兵又不可不養兵制不定此意亦無由而成要之寓兵於農賦後方始定 按自秦廢井田之制墾什一之法任民所耕不計多少於是始

舍地而稅人征賦二十倍於古漢高祖始理田租十五而稅一其後遂至三十而稅一皆是度田而稅之然漢時亦有稅人之法按漢高祖四年初爲算賦注民十五以上至六十五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七歲至十五出賦人錢二十此每歲所出也然至文帝時卽令丁男三歲而一事賦四十則是算賦減其三分之一且三歲方徵一次則成丁者一歲所賦不過十三錢有奇其賦甚輕至昭宣帝以後又時有減免蓋漢時官未嘗有授田限田之法是以豪強田連阡陌而貧弱無置錙之地故田稅隨占田多寡爲之厚薄而人稅則無分貧富然所稅每歲不過十三錢有奇耳至魏武初平袁紹乃令田每畝輸粟四升又每戶輸絹二疋綿二斤則戶口之賦始重矣晉武帝又增而爲絹三疋綿三斤其賦益重然晉制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及丁男丁女占田皆有差則出此戶賦者亦皆有田之人非罄空而稅之宜其重於漢也自是相承戶稅皆重然至元魏而均田之法大行齊周隋唐因之賦稅沿革微有不同史文簡略不能詳知然大槩計畝而稅之令少計戶而稅之令多然其時戶戶授田則雖不必履畝論稅只逐戶賦之則田稅在其中矣至唐始分爲租庸調田則出粟稻爲租身與戶則出絹布綾錦諸物爲庸調然口分世業每人爲田一頃則亦不殊元魏以來之法而所謂租庸調者皆此受田一頃之人所出也中葉以後法制隳弛田畝之在人者不能禁其賣易官授田之法盡廢則向之所謂輸庸調者多無田之人矣乃欲按籍而徵之令其與豪富兼井者一例出賦可乎又况遭安史之亂丁口流離轉徙版籍徒有空文豈堪接以爲額蓋當大亂之後人口死徙虛耗豈復承平之舊其不可轉移失陷者獨田畝耳然則視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以定兩稅之法雖非經國之遠圖乃救弊之良法也但立法之初不任土所宜輸其所有乃計綾帛而輸錢旣而物價愈下所納愈多遂至輸一者過二重爲民因此乃掎刻之吏所爲非法之不善也陸宣公與齊抗所言

因爲切當然必欲復租庸調之法必先復口分世業之法均天下之田使貧富等而後可若不能均田則兩稅乃不可易之法矣又歷代口賦皆視丁中以爲厚薄然人之貧富不齊由來久矣今有幼未成丁而承襲世資家累千金者乃薄賦之又有年齒已壯而身居窮約家無置錫者乃厚賦之豈不背繆今兩稅之法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尤爲的當宣公所謂計估算繆失平長僞挾輕費轉徙者脫徭稅敦本業不遷者困斂求乃誘之爲姦毆之避役此亦是有司奉行者不明不公之過非法之弊蓋力田務本與商量逐末皆足以致富雖曰逐末者易於脫免務本者困於徵求然所困猶富人也不猶愈於庸調之法不變不問貧富而一概按元籍徵之乎蓋賦稅必視田畝乃古今不可易之法三代之貢助徹亦只視田而賦之未嘗別有戶口之賦蓋雖授人以田而未嘗別有戶賦者三代也不授人以田而輕其戶賦者兩漢也因授田之名而重其戶賦田之授否不常而賦之重者已不可復輕遂至重爲民病則自魏至唐之中葉是也自兩稅之法行而此弊革矣豈可以其出於楊炎而少之乎

又按古今戶口之數三代以前姑勿論史所載西漢極盛之數爲孝平元始二年人戶千一百二十三萬三千東漢極盛之時爲桓帝永壽三年戶千六十七萬七千九百六十七此通典所載之數據東漢書郡國志計戶一千六百七萬九百六則多通典五百八十三萬有奇是又盛

於前漢矣

三國鼎峙之時合其戶數不能滿百二十萬昔人以爲纔及盛漢時南陽汝南兩郡之數蓋戰爭分裂戶口

虛耗十不存一固宜其然晉太康時九州攸同然不可謂非承平時矣而爲戶只二百四十五萬九千八百自是而南北分裂運祚短促者固難稽據姑指其極盛者計之則宋文帝元嘉以後戶九十萬六千八百有奇魏孝文遷洛之後只五百餘萬則混南北言之纔六百萬隋混一之後至大業二年戶八百九十萬七千有奇唐天寶之初戶八百三十四萬八千有奇隋唐土地不殊兩漢而戶口極盛之時纔及其三之二何也蓋兩漢時戶賦輕故

嘗時郡國所上戶口版籍其數必實自魏晉以來戶口之賦頓重則版籍容有隱漏不實固其勢也南北分裂之時版籍尤爲不明或稱僑寄或冒勳闕或以三五十戶爲一戶苟避科役是以戶數彌少隋唐混一之後生齒宜日富休養生息莫如開皇貞觀之間考覈之詳莫如天寶而戶數終不能大盛且天寶十四載所上戶總八百九十一萬四千七百九而不課戶至有三百五十六萬五千五百夫不課者鰥寡廢疾奴婢及品官有蔭者皆是也然天下戶口豈容鰥寡廢疾品官居其三一有奇乎是必有說矣然則以戶口定賦非特不能均貧富而適以長姦僞矣又按漢元始時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千三十六頃計每戶合得田六十七畝百四十六步有奇隋開皇時墾田千九百四十萬四千二百六十七頃計每戶合得田二頃有餘夫均此宇宙也田日加於前戶日削於舊何也蓋一定而不可易者田也是以亂離之後容有荒蕪而頃畝猶在可損可益者戶也是以虛耗之餘並緣爲弊而版籍難憑杜氏通典以爲我國家自武德初至天寶末凡百三十八年可以比崇漢室而人戶纔比於隋氏蓋有司不以經國馭遠爲意法令不行所在隱漏之甚其說是矣然不知庸調之征愈增則戶口之數愈減乃魏晉以來之通病不特唐爲然也漢之時戶口之賦本輕至孝宣時又行蠲減且令流徙者復其賦故膠東相王成遂僞上流民自占者八萬餘口以徼顯賞若如魏晉以後之戶賦則一郡豈敢僞占八萬口以貽無窮之逋貢乎 陸宣公又言先王制賦入必以丁夫爲本無求於力分之外無貸於力分之內故不以務穡增其稅不以輟稼減其租則播種多不以殖產厚其征不以流寓免其調則地著固不以節勵重其役不以窳怠蠲其庸則功力勤如是故人安其居盡其力此雖名言然物之不齊物之情也均是人也而才藝有智愚之不同均營生也而時運有屯亨之或異蓋有起窮約而能自致千金其餘力且足以及他人者亦有蒙故業而不能保一簣一身猶

以爲累者雖聖人不能比而同之也然則以田定賦以家之厚薄爲科斂之輕重雖非盛世事而救時之策不容不然未宜遽非也 貞元三年時歲事豐稔上因畋入民趙光奇家問百姓樂乎對曰不樂上曰時豐何故不樂對曰詔令不信前云兩稅之外悉無他徭今非稅而誅求者殆過於稅詔書優恤徒空文耳 憲宗末年度支鹽鐵與諸道貢獻尤甚有助軍及平賊賀禮上尊號貨物穆宗卽位一切罷之兩稅外加率一錢以枉法贓論然務姑息賞賜諸軍不可勝紀用不能節

自建中定兩稅而物輕錢重民以爲患至穆宗時四十年當時爲緡二疋半者爲八疋大率加三倍豪家大商積錢以逐輕重故農人日困末業日增帝亦以貨輕錢重民困而不充詔百官議革其弊議者多請重挾銅之律戶部尙書楊於陵言大厯以前淄青太原魏博雜鉛鐵以通時用嶺南雜以金銀丹砂象齒今一用泉貨故錢不足今宜使天下兩稅權酒鹽利上供及留州送使錢悉輸以布帛穀粟則人實於所求然後出內府之積收市塵之滯廣山鑄之數限邊裔之出禁私家之積則貨日重而錢日輕矣宰相善其議由是兩稅上供留州皆易以布帛絲績租庸課調不計錢而納布帛惟鹽酒本以權率計錢與兩稅異不可去錢 時貨輕錢重與留州送使所在長吏又降省估使就實估以自封殖而重賦於人裴瑄爲相奏請天下留州送使物一切令就省估其所在觀察使仍以其所莅之郡租賦自給若不足方許徵於支郡其諸州送使額變爲上供故疲人稍息肩 會昌元年勅今後州縣所徵科斛斗一切依額爲定不得隨年檢責數外加有荒閑陂澤山原百姓有人力能墾闢耕種州縣不得輒問所收苗子五年不在稅限五年之外依例納稅於一鄉之中先填貧戶欠闕如無欠闕則均減衆戶合徵斛斗但令不失元額不得隨田加率仍委本道觀察使每年收成之時具管內墾田頃畝及合徵

科斗數分析聞奏數外有剩額人戶斛斗刺史以下重加懲貶

大中二年制諸州府縣等納稅祇合先差優長戶車牛近者多是權要富豪悉請留縣輸納致使貧單之人卻須雇脚搬載今後其留縣並須先饒貧下不支濟戶如有違越官吏重加科殿

四年制百姓兩稅之外不許分外更有差率委御史臺糾察其所徵兩稅正段等物並留州留使錢物納正段虛實估價及見錢從前皆有定制如聞近日或有於虛估正段數內實徵估物及其間分數亦不盡依敕條宜委長吏郡守如有違越必議科懲又青苗兩稅本繫田土地既屬人稅合隨去從前赦令累有申明豪富之家尙不恭守以後州縣覺察如有此比須議痛懲地勒還主不理價直 按兩稅不徵粟帛而徵錢更得爲姦以病民穆宗時嘗復舊制徵粟帛矣今復有此令豈又嘗變易邪計貨徵錢必有估直而估乃有虛實之異舞文如此今禁其於定制外多科固不若仍復粟帛之徵則自不能多求於定數之外也

昭宗末諸道多不上供惟山南東道節度使趙匡凝與其弟荆南留後匡明委輸不絕

詳見國用門

光啟三年張全義爲河南尹初東都經黃巢之亂遺民聚爲三城以相保繼以秦宗權孫儒殘暴僅存壞垣而已全義初至白骨嶽地荆棘彌望居民不滿百戶全義麾下纔百餘人乃於麾下選可使者十八人命曰屯將人給一旗一榜於舊十八縣中令招農戶自耕種流民漸歸又選可使者十八人命曰屯副民之來者綏撫之除殺人者死餘但加杖無重刑無租稅歸者漸眾又選諳書計者十八人命曰屯判官不一二年每屯戶至數千於農隙選壯者教之戰陣以禦寇盜關市之賦迫於無籍刑寬事簡遠近趨之如市五年之後諸縣戶口率皆歸復桑麻蔚然野無曠土其勝兵大縣至七千人小縣不減二千人乃奏置令佐以治之全義明察人不能欺爲政寬簡出

見田疇美者輒下馬與僚佐共觀之召田主勞以酒食有蠶麥善收者或親至其家悉呼出老幼賜以茶綵衣物民間言張公不喜聲伎見之未嘗笑獨見佳麥良繭則笑耳有田荒穢者則集眾杖之或訴以乏人牛則召鄰里責之曰彼誠乏人牛何不助之由是鄰里有無相助比戶有積蓄在洛四十年遂成富庶按唐末盜賊之亂振古所未有洛陽四戰之地受禍尤酷全義本出郡盜乃能勸農力本生聚教誨使荒墟爲富實觀其規畫雖五季之君號爲有志於民者所不如也賢哉

後唐莊宗卽位推恩天下除百姓田租放諸場務課利欠負者而租庸使孔謙悉違詔督理更制括田竿尺盡率州使公廩錢天下怨苦民多流亡租稅日少容齋洪氏隨筆曰朱梁之惡最爲歐陽公五代史記所斥嘗然輕賦一事舊史取之而新書不爲拈出其語云梁祖之開國也屬黃巢大亂之餘以夷門一鎮外巖烽候內辟汙萊厲以耕桑薄其租賦士雖苦戰民則樂輸二紀之間俄成霸業及末帝與莊宗對壘於河上河南之民雖困於輦運亦未至流亡其義無他蓋賦斂輕而邱園可戀也及莊宗平定梁室任吏人孔謙爲租庸使峻法以剝下厚斂以奉上民產雖竭軍食尙虧加以兵革因以饑饉不三四年以致顛隕其義無他蓋賦役重而實區失望故也予以事考之此論誠然有國家者之龜鑑也資治通鑑亦不載此一節吳徐知誥爲淮南帥以朱齊邱爲謀主先是吳有丁口錢又計畝輸錢民甚病之齊邱以爲錢非耕桑所得使民輸錢是教之棄本逐末也請蠲人口錢自餘稅悉收穀帛紬絹疋布千錢者稅三十知誥從之由是曠土盡闢國以富強容齋洪氏隨筆曰自用兵以來民間以見錢紐納稅直旣爲不堪然於其中所謂和買折帛尤爲名不正而斂最重偶闕大中祥符間太常博士許載著吳唐拾遺錄所載多諸書未有者其勸農桑一篇正云吳順義年中差官輿販簿定租稅厥田上上者每

一頃稅錢二貫一百文中田一頃稅錢一貫八百下田一頃千五百皆足陌見錢如見錢不足許依市價折以金銀並計丁口課調亦科錢宋齊邱時爲員外郎上策乞虛擡時價而折納絹綿本色曰江淮之地唐季以來戰爭之所今兵革乍息黎甯始安而必率以見錢折以金銀此非民耕鑿可得也必興販以求之是爲教民棄本逐末耳是時絹每疋市價五百文紬六百文綿每兩十五文齊邱請絹每疋擡爲一貫七百紬爲二貫四百綿爲四十字皆足錢丁口課調亦請蠲除朝議喧然沮之謂虧損官錢萬數不少齊邱致書於徐知誥曰明公總百官理大國督民見錢與金銀求國富庶所謂擁篲救火撓水求清欲火滅水清可得乎知誥得書曰此勸農上策也卽行之自是不十年間野無閑田桑無隙地自吳變唐自唐歸宋民到於今受其賜齊邱之事美矣徐知誥亟聽而行之可謂賢輔相而九國志齊邱傳中略不書資治通鑑亦佚此事今之君子爲國唯知浚民以利益豈不有覲於偏閭之巨乎

同光三年敕魏府小菽豆稅每畝減收三升城內店宅園圃比來無稅頃因僞命遂有配征後來以所徵物色添助軍裝衣賜將令通濟宣示矜蠲令據緊慢去處於見輸稅絲上每兩作三等酌量納錢貴與充本迴圖收市軍裝衣賜其絲承與除放 吏部尙書李琪上疏曰臣聞古人有言穀者人之司命地者穀之所生人者君之所理有其穀則國力備定其地則人食足察其人則徭役均如此三者爲國之急務也軒黃以前不可詳記自堯堯洪水禹作司空於是辯九等之田收什一之稅其時戶口一千三百餘萬定墾田約九百二十萬頃爲太平之盛及殷革夏命重立田制每私田十畝種公田一畝水旱同之亦什一之義也洎周室立井田之法大約百里之國提封萬井出車千乘戎馬四千匹畿內兵車萬乘馬四萬匹以田法論之亦什一之制也故當成康之時比堯舜之

朝戶口更增二十餘萬非他術也蓋三代之前皆量入以爲出計農以立軍雖逢水旱之災而有凶荒之備降及秦漢重稅工商急關市之征倍舟車之算人口旣以減耗古制猶復兼行按此時戶口尙有一千二百餘萬墾土亦一千八百萬餘頃至乎三國並興兩晉之後則農夫少於軍衆戰馬多於耕牛供軍須奪於農糧秣馬必侵於牛草於是天下戶口祇有二百四十餘萬洎隋文之代與漢比崇及煬帝之年又三分去二唐太宗文皇帝以四夷初定百姓未豐延訪羣臣各陳所見惟魏徵獨勸文皇力行王道由是輕徭薄賦不奪農時進賢良悅忠直天下粟斗直兩錢自貞觀至於開元將及九百萬戶五千三百萬口墾田一千四百萬頃比之近古又多增加是知救人瘼者必重斂爲病源料兵食者以惠能爲軍政仲尼云百姓足君孰與不足臣之此言是魏徵所以勸文皇也伏惟深留宸鑒如以六軍方闕未可輕徭兩稅之餘猶須重斂則不以折納爲事一切以本色輸官又不以細配爲名止以正稅加納則天下幸甚勅本朝徵科唯有兩稅至於折納比不施爲宜依李琪所論應逐稅合納錢物斛斗及鹽錢等宜令租庸司指揮並準元徵本色輸納不得改更若合有移改卽須具事由聞奏 按同光三年是爲莊宗旣滅梁蜀之後驕侈自恣賞賚無節倉廩空虛軍民恣怨孔謙復行剋剝之政民力重困而國用不支將以危亡之時也然則琪言雖美詔勅雖再祇虛文耳以此疏叙述歷代勸農寬征生聚之事辭簡而義備故錄之

明年以軍食不足勅河南尹預借夏秋稅民不聊生

明宗天成元年赦節文應納夏秋稅子先有省耗每斗一升今後祇納正稅數不量省耗

二年勅率土黎毗並輸王稅逐年生計祇在春時深虞所在之方無知之輩不自增修產業輒便攪擾鄉鄰旣撓

公門須嚴定制自今後凡關論認桑土二月一日後州縣不得受狀十月務開方許論對準格據理斷割
三年勅應三京鄴都諸道州府縣村人戶自今年七月後於夏秋田苗上每畝納麩錢五文足陌
長興二年人戶每田畝經農器錢一文五分

四年五月五日戶部奏三京鄴都諸道州府逐年所徵夏秋稅租兼鹽麩折徵諸般錢穀等起徵條流如後
四十七處節候常早大小麥蠶麥豌豆五月十五日起徵八月一日納足正稅疋帛錢鞋地頭權麩蠶鹽及諸色折
科六月五日起徵至八月二十日納足河南府華州耀陝絳鄆孟懷陳齊棣延兗沂徐宿汝申安滑濮澶襄均房
雍許邢洛磁唐隋郢蔡同鄆魏汴潁復鄆宋毫蒲等州 二十三處節候差晚隨本處與立兩等期限 一十六
處校晚大小麥蠶麥豌豆六月一日起徵至八月十五日納足正稅疋帛錢鞋地頭權麩蠶鹽及諸色折科六月
十日起徵至八月二十五日納足幽定鎮滄晉隰慈密青鄧淄萊邠靈慶衍 七處節候尤晚大小麥豌豆六月
十日起徵至九月納足正稅疋帛錢鞋地頭權麩錢等六月二十日起徵九月納足并潞澤應威塞軍大同軍振武
軍 其月勅百姓今年夏苗委人戶自供通手狀其頃畝多少五家爲保委無隱漏攢連狀送本州具帳送省州
縣不得差人檢括如人隱欺許令陳告其田並令倍徵

長興二年六月勅委諸道觀察使屬縣於每村定有力人戶充村長與村人議有力人戶出剩田苗補貧下不追
頃畝自肯者卽據狀徵收有詞者卽排段檢括自今年起爲定額有經災沴及逐年逋處不在此限

三年十二月三司奏諸道上供稅物充兵士衣賜不足其天下所納斛斗及錢除支贍外請依時估折納綾羅絹

帛從之

長興九年勅天下州府受納稗草每束約一文足一百束納柶子四莖充積年供使棗鍼一莖充稗場院其草并柴蒿一束其納絹絕布綾羅每疋納錢十二文足絲綿綉線麻皮等每一十兩納耗半兩鞋每量納錢一文足見錢每貫納七文足省庫收納上件錢物元條流見錢每貫納二文足絲綿納子每一百兩納耗一兩其諸色疋段並無加耗二年勅今後諸州府所納稗草每二十束別加耗一束充場司耗折

潞王清泰元年劉昫命判官鈞考窮數積年逋欠之數姦吏利其徵責勾取故存之昫具奏其狀且請察其可徵者急督之必無可償者悉蠲之韓昭允極言其便乃詔長興以前戶部及諸道逋租三百三十八萬虛煩簿籍咸蠲免勿徵貧民大悅而三司悉怨之致堂胡氏曰胥吏利於督租固小人常情也長民者士大夫也不恤百姓而以胥吏所利者爲生財之術無窮之源則於胥吏何責焉前代著令曰凡言放稅者不得過四分每有水旱許訴災傷或下赦令盡蠲之而有言徵督如故農氓不諭乃有黃紙放白紙催之謠蓋不知令甲之文也是則赦令行一時之恩以收人心令甲著永久之制恐失財賦陰行虐政陽行惠澤豈先王之用心哉三司吏不肯釋除逋負非獨其利在焉亦以在上之意吝於與而嚴於取也此百姓膏肓之病也明宗能蠲二百萬緡潞王能蠲三百萬石豈非衰亂之時盛德之事哉

田賦考四

歷代田賦之制

晉天福四年敕應諸道節度使刺史不得擅加賦役及於縣邑別立監徵所納田租委人戶自量自槩

吳越王錢弘佐年十四卽位問倉吏今畜積幾何對曰十年王曰然則軍食足矣可以寬吾民乃令復其境內稅三年 致堂胡氏曰錢氏當五代時不廢中國貢獻又有四鄰之交史氏乃謂自武穆王鏐常理重斂以事奢侈下至魚雞卵殼必家至而日取每管一人以責其負則諸案吏各持簿立於庭凡一簿所負唱其多少量爲管數已則以次唱而管之少者猶積數多至百餘人不堪其苦信斯言也是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安得倉廩有十年之積而又復境內三年之稅則其養民亦厚矣故以史所載則錢氏宜先亡而享國最久何也是故司馬氏記弘佐復稅之事而五代史不載歐陽公記錢氏重斂之虐而通鑑不取其虛實有證矣

吳徐知誥用歛人汪台符之策括定田賦每正苗一斛別輸三斗官授鹽一斤謂之鹽米入倉則有糜米 吳氏能改齋謾錄曰今所在輸秋苗一斛之外則別納鹽米三斗亦始於五代史南唐耳江南野史李先主世括定田產自正解上別輸三斗於官廩受鹽二斤謂之鹽米百姓便之及周世宗克淮南鹽貨遂艱官無可支至今輸之猶有定制此事與太宗朝和買絹無異余考東齊記事載夏秋沿納之物如鹽鈔之類名件頗碎慶歷中有司建議併合歸一名以省帙鈔程文簡公爲三司使獨以爲仍舊爲便若沒其舊名異日不知或再敷鹽麩則致重複

此亦善慮者也

宋咸淳六年江東饒州樂平縣士民白劉子陳恭惟公朝勤恤民隱比年以來寬恩屢下有如郊禋則預放明年之租秋苗則痛除斛面之取快活條貫誠前所無惠至渥也今有五代以來所未蠲之苛政四海之內所未有之暴賦而獨於小邑不得免焉倘不引首一鳴是疲民永無蘇醒之期矣竊見五季暴政所興江東西釀酒則有麩引錢食鹽則輸鹽米供軍須則有鞋錢入倉庫則有廢錢宋有天下承平百年除苛解饒麩鹽鞋廢之征一切削去獨鹽廢米一項諸路皆無而江東獨有之江東諸郡皆無而饒州獨有之饒州六邑皆無而樂平獨有之照得本州元起催苗額十有八萬此正數也樂平正苗二萬七千五百餘石每石加鹽米四斗廢米二斗八升二合於是一石正苗非三石不可了納夫所謂正苗者隸之上供籍之綱解顆粒不敢言蠲減者也加鹽廢米者上供綱解未嘗取諸此徒以利郡縣而已夫均爲王土而使此邑獨受橫斂豈理也哉士民懷此欲陳久矣徒以前此版籍不明苗額失陷政復衰籲必遭沮格今推排成矣租額登矣正賦之毫髮不遺者民既不敢虧官則加賦之苦樂不均者官稍捐以予民宜無不可且此項重斂利歸州郡害在閭閻其於朝廷綱解曾無損益用敢合詞控告欲望特賜指揮行下本州契勘樂平每年輸納鹽廢米一項詣實供申從朝廷斟酌蠲減施行 右鹽廢米爲南唐橫賦藝祖平南唐首命樊知古將漕江南訪求民瘼而樊非其人詎不能建明蠲除繼而運使陳靖言之於祥符間提舉劉誼言之於元豐間蓋南唐正賦之外所取不一宋因之名曰沿納鹽廢米其一也在後沿納之賦多從蠲減至中興後內翰洪公敷文魏公又嘗言之則專指鹽廢米而言而此米獨饒州有之而饒州所徵則樂平獨重洪魏以鄉寓公知之爲詳言之亦懇切而未有中主其事者遂抑不復行先公丁卯居憂時與郡士李君士

會討究本末戊辰入覲繼登揆席諷李拉邑之士友請於郡俾郡上其事而久之未有發喙者先公乃自草白劄子作士民所陳徑自朝省下本州契勘而郡守回申止欲少作豁除具文塞責蓋此米雖不係上供綱解而州縣經費所仰故郡難其事先公卻回元奏俾從實再申守知不可拒乃再詣實申上卽進呈奉旨蠲除蓋自晉天福時創例至是凡三百一十四年而始除云

據吳虎臣能改齊謾錄稱今所在有之虎臣此書作於紹興間則知南渡後此賦之未減者非獨饒州而已而洪魏二公則謂獨饒有此當考

此宋咸淳年間事通考所載本不及咸淳但欲見此項蠲除之難故述其本末附創法之後

漢隱帝時三司使王章聚斂刻急舊制田稅每斛更輸二斗謂之雀鼠耗章始令更輸二斗謂之省耗舊錢出入皆以八十爲陌章始令入者八十出者七十七謂之省陌致堂胡氏曰百姓輸稅足雀鼠耗盡倉廩乃有司之責而亦使百姓償之斂稅重矣然稱之曰雀鼠耗尙爲有名章乃使十倍而償千百千萬有定數矣以八十爲百既非定數然出入皆然尙爲均一章乃於出者特收其三省耗不已於是有一斛之稅又取其三斛者省陌不已於是有一千之省又取其頭子者故曰作法於貪徹將若何章以此佐國用於一時信號爲能巨然國所以興而遂亡身所以貴而自殺者乃自於此故言利之臣自以謂時之不可少我而不知人之不多我也可不戒哉

周廣順二年敕約每歲民間所收牛皮三分減二計田十頃稅取一皮餘聽民自用及買賣惟禁賣於鄰國先是兵興以來禁民私賣牛皮悉令輸國受直唐明宗之世有司止償以鹽晉天福中并鹽不給漢法犯牛皮一寸抵死然民間日用實不可無帝素知其弊至是李穀建議均於田畝公私便之

顯德二年敕應自前及今後有逃戶莊田許人請射承佃供納租稅如三周年內本戶來歸業者其桑土不以荒熟并莊園交還一半其承佃戶自出力蓋造到屋舍及栽種樹木園圃並不在交還之限如五周年後歸業者莊

田除本戶墳塋外不在交付如有荒廢桑土承佃戶自來無力佃時祇仰交割與歸業戶佃時其近北諸州陷番人戶來歸業者五周年內三分交還二分十周年內還一半十五周年內三分還一分此外不在交還之限應有冒佃逃戶物業不納租稅者其本戶歸業之時不計年限並許總認 洪氏容齋隨筆曰國朝當五季衰亂之後隨宜損益然一時設施固亦有可采取今觀周世宗顯德三年射佃逃田詔敕其旨明白人人可曉非若今之令式文書盈几閣爲猾吏舞文之具故有捨去物業三五十年妄人詐稱逃戶子孫以錢買吏而奪見佃者爲可歎也

三年宣二司指揮諸道州府今後夏稅以六月一日起徵秋稅至十月一日起徵永爲定例 又敕舊制織造絁綉絹布綾羅錦綺紗縠等幅闊二尺起來年後並須及二尺五分宜令諸道州府來年所納官絹每匹須及十二兩其絁綉只要夾密停勻不定斤兩其納官綉絹依舊長四十二尺 洪氏容齋隨筆曰今之稅絹尺度長短闊狹斤兩輕重本於此

顯德四年敕節文諸道州府所管屬縣每年夏稅徵科了畢多是卻追縣典上州會末文鈔因茲科配斂掠宜令今後科徵了足日仰本州但取倉場庫務納欠文鈔如無異同不在更追官典諸道州官管內縣鎮每有追催公事自前多差衙前使院職員及散從步奏官今後如是常程追催公事祇令府望知後承受遞送不得更差專人若要切公事及軍期不在此限 按五季離亂之時世主所尙者用兵爭強而已其間唐明宗周世宗粗爲有志於愛民重農者有如農務未開而受理詞訟徵科既足而追會科斂皆官吏姦貪之情爲閭里隱微之害而天成顯德之詔敕丁寧禁切之於倥傯日不暇給之時而能及此可謂仁矣

顯德五年賜諸道均田詔曰朕以干戈既弭實海漸寧言念地征罕臻藝極須議並行均定所冀求適輕重卿受任方隅深窮治本必能副寡昧平分之意察鄉閭致弊之源明示條章用分寄任此聆集事允屬惟公乃命左散騎常侍艾穎等三十四人使諸州檢定民租先時上因覽元稹長慶集見在同州時所上均田表因令製素成圖直考其事以便觀覽徧賜諸道議均定民租至是乃詔行之

宋太祖皇帝建隆二年遣使度民田周未遣使度田不實至是上精擇其人仍加戒飭未幾館陶令坐括田不實杖流海島人始知畏五代以來常檢視見墾田以定歲租吏緣爲姦稅不均適由是百姓失業田多荒萊上憫之乃詔禁止許民闢土州縣無得檢括止以見佃爲額止齋陳氏曰按孔氏闕里誌云先是歷代以聖人之後不預庸調至周顯德中遣使均田遂抑爲編戶又按太平興國中遣左補闕王永太僕寺丞高象先均福建田稅歲蠲僞閩錢五千三百二十一貫米七萬一千四百餘石用知周朝均田孔氏抑爲編戶本朝至蠲僞閩之斂以數千萬計以其政之寬猛足以卜其受命之長短矣又命課民種樹每縣定民籍爲五等第一等種雜樹百每等減二十爲差桑棗半之令佐春秋巡視宣州言州境無隙地種時慮不應詔旨乃令諸州隨風土廣狹不宜課藝者不須責課太平興國二年又禁伐桑棗爲薪

遣使監輸民租懲五代藩鎮重斂之弊閩式等坐監輸增羨貶杖常盈倉吏以多入民租棄市

建隆四年詔令逐縣每年造形勢門內戶夏秋稅數文帳內頑滑逋欠者須於限內前半月了足

係見在文武職官及州縣勢要

人戶雍熙四年又詔形勢戶納租於三限前半月足

詔諸州勿得追縣吏會末

卽周顯德四年所禁

令諸州受民租籍不得稱分毫合勺銖釐絲忽錢必成文絹帛成尺粟成升絲綿成兩薪蒿成束金銀成錢詔曰自頃兵荒人民流徙州縣未嘗檢覆親鄰代輸其租自今民有逃亡者本州具戶籍頃畝以聞卽檢視之乾德四年詔曰出納之吝謂之有司倘規致於羨餘必深務於措克知光化軍張全操上言三司令諸處倉場主吏有羨餘粟及萬石芻五萬束以上者上其名請行賞典此苟非倍納民租私減軍食何以致之宜追寢其事勿頒行除官所定正耗外嚴加止絕

大中祥符八年復詔禁諸倉羨餘

開寶三年詔諸州府兩稅所科物非土地所宜者不得抑配

六年詔諸倉場受納所收頭子錢一半納官一半公用令監司與知州通判同支使頭子錢納官始於此止齋陳氏曰是歲令川陝人戶兩稅以上輸納錢帛每貫收七文每匹收十文絲綿一兩茶一斤稗草一束各一文頭子錢數始略見於此謹按咸平三年十月二司權判孫冕等奏天下諸夏秋稅斛斗收倉耗例并夏秋稅斛斗

匹帛諸般物色等收頭子錢徧令檢尋不見元定宣敕又按後唐天成二年戶部奏苗子一布袋令納錢八文三

文倉司喫食補襯長興元年見錢每貫七文稗草每束一文盤纏其所收與開寶數同則頭子舊有之至此稍條

約之耳定康元年三月二司劄子除利益梓夔四路外餘路自今頭子錢並令納官頭子錢盡納官始於此熙寧

二年十月提舉河北常平廣惠倉皮公弼請今來給納欲每貫石收五文足諸路依此則給納並收頭子錢始於

此政和四年四月湖南轉運司奏應給應係省錢物許每貫石匹兩各收頭子錢五文乞專充補助直達綱之費

增收錢始於此自增收之請起宣和六年閏二月發運判官盧宗原欲於淮浙江湖廣福九路應出納錢物每一

月交收頭子錢一文充糴本靖康元年罷紹興五年四月總制司狀賦入之利莫大於雜稅茶鹽出納之間若每貫增頭子錢五文有益於國計專切措置財用所看詳係省錢物依節次指揮每貫共收二十三文省一十文作經制起發今相度將雜稅出納每貫收見錢上增作二十三文足除漕司并州縣舊得一十三文省經制一十文省餘入總制窠名十年七月應官司收支錢物量添頭子錢每貫一十文足至紹興十年諸司錢物不復分別並每貫收四十三文矣乾道元年十月復添收一十文足至今爲定制

八年詔今後民輪稅納絹不滿匹者許計丈尺納價錢毋得以三戶五戶聚合成匹送納煩擾

三月詔曰中國每租二十石輪牛革一準千錢西川尙存僞制牛驢死者革盡輪官宜蠲去之每民租二百石輪牛革一準錢千五百

太平興國二年江南西路轉運使上言諸州蠶桑素少而金價頗低今折稅絹估小而傷民金估高而傷金金上等舊估兩十千今請估八千絹上等舊估匹一千今請估一千三百餘以次增損從之 景德五年知袁州何蒙上言本州二稅請以金折納上曰若是則盡廢耕農矣不許

端拱元年詔納二稅於各路元限外可並加一月限元限見後唐天成年或值閏月其田蠶亦有早晚令有司臨時奏裁納

租官吏以限外欠數差定其罰

澶化元年詔江南兩浙承僞制重賦流亡田廢者宜令諸州籍頃畝之數均其賦減十分之三以爲定制召游民勸其耕種給復五年州縣厚慰撫之

澶化四年詔曰戶口之數悉載於版圖軍國所資咸出於租調近年賦稅減耗簿書糾紛州縣之吏非其人土地

之宜不盡出小民因以多辟下吏緣而爲姦乃有匿比舍而稱逃亡挾他名而冒耕墾征役不均於苦樂收斂未適於輕重宜示詢求以究情僞今諸路知州通判限詔到具如何均平賦稅招輯流亡惠卹鰥窮窒塞姦倖及民間未便等事限一月附疾置以聞 先時知封邱縣竇玘上言畿甸民苦稅重兄弟既壯乃析居其田畝聚稅於一家卽棄去縣案所棄地除其租已而匿他舍及冒名佃作願一切勘責上聞聞其弊乃嘗擢玘俾案察京畿諸縣田租玘專務苛刻以求課最民實逃亡者亦搜索於鄰里親戚家益造新籍甚爲煩擾凡數月罷之

五年宋毫諸州牛多死官借錢令市牛有太子中允武允成獻踏犁不用牛以人力運之詔依其制造成以給民甚賴之

五月詔曰作坊工官造弓弩用牛筋歲取於民吏督甚急或殺耕牛供官非務農重穀之意自今後官造弓弩其縱理用牛筋他悉以羊馬筋代之

至道元年除兖州歲課民輸黃蘗荆子芟芟十六萬四千八百圍因令計道轉運使檢案部內無名配率如此類者以聞悉蠲之

六月詔曰近歲以來天災相繼民多轉徙田卒汙萊招誘雖勤逋逃未復宜申勸課之旨更示蠲復之恩應州縣曠土並許民請佃爲永業仍蠲三歲租三歲外輸二分之一州縣官吏勸民墾田之數悉書於印紙以俟旌賞

開封府言京畿十四縣自今年二月以前民逃者一萬二百八十五戶訪聞多有坐家申逃及買逃戶桑土不盡輸稅以本戶挾佃詭名妄破官租及侵耕冒佃近居遙佃妄稱逃戶并以已租妄保於逃籍者詔殿中丞王用和等十四人分行檢視限一月許其首露不復收所隱之稅詔下歸業者甚衆

二年以陳靖爲勸農使 靖時爲直史館上言曰謹按天下土田除江淮湖湘浙右隴蜀河東等處地里夏遠雖加勸督未能遽獲其利古者強幹弱枝之法必先富實於內今京畿周環三二十州幅員數千里地之墾者十纔一二稅之入者又十無五六復有匿里舍而稱逃亡棄耕農而事游惰逃亡既衆則賦稅歲減而國用不充斂收科率無所不行矣游惰既衆則地利歲削而民食不足寇盜殺傷無所不至矣臣望擇大臣一人有深識遠略者兼領大司農事典領於中又於郎官中選才智通明能撫字役衆者爲副執事於外皆自京東京西擇其膏腴未耕之處申以勸課臣又嘗奉使四方深見民田之利害汗萊極目膏腴坐廢亦加詢問處得其由皆詔書累下許民復業蠲其租調寬以歲時然鄉縣之間擾之尤甚每一戶歸業則刺報所由朝耕尺寸之田暮入差徭之籍追胥責問繼踵而來雖蒙蠲其常租實無補於損益況民之流徙始由貧困或避私債或逃公稅亦旣亡遯則鄉里檢其資財至於室廬什器桑棗材木咸計其直或鄉官用以輸稅或債主取以償逋生計蕩然還無所詣以茲浮蕩絕意歸耕如授臣斯任則望備以閑曠之田廣募游惰之輩誘之耕墾未計賦稅許令別置版圖便宜從事耕桑之外更課令益種雜木蔬果孳畜羊犬雞豚給授桑土潛擬井田營造室居使立保伍逮於養生送死之具屢叩問饋之資咸俾經營並令條制俟至三五年間生計成立戀家懷土卽計戶定征畧田輸稅以司農新附之名籍合計府舊收之簿書斯實敦本化人之宏量也若民力有不足官借緡錢或以市餼糧或以營耕具凡此給受委於司農比及秋成乃令償直依時折估納之於倉以成數開白戶部上覽之喜謂宰相曰靖此奏甚有理可舉而行之正朕之本意因召對獎諭令條對以聞靖又言逃亡民復業及浮客請佃者委農官勘驗以給授田土收附版籍州縣未得議其差役其乏糧種耕牛者令司農以官錢給借其田驗肥瘠爲三品上田人授百畝中田百五

十畝下田二百畝並五年後收其租亦只計百畝十收其二其室廬蔬韭及桑棗榆柳種藝之地每戶及十丁者給百五十畝七丁者百畝五丁七十畝三丁五十畝二丁三十畝除桑功五年後計其租餘悉蠲令常參官於幕職州縣中各舉所知一人堪任司農丞者分授諸州通判卽領農田之務又慮司農官屬分下諸州或張皇紛擾其事難成望許臣領三五官吏於近甸寬鄉設法招攜俟規畫既定四方游民必盡糜至乃可推而行之呂端曰靖所立田制多改舊法又大費資用望以其狀付有司詳議乃詔鹽鐵使陳恕等共議請如靖之奏乃詔以靖爲勸農使按行陳許蔡潁襄鄧唐汝等州勸民墾田以大理寺丞皇甫選光祿寺丞何亮副之選亮上言功難成願罷其事上志在勉農猶詔靖經度未幾三司以爲費官錢多萬一水旱恐遂散失其事遂寢 按靖所言與元魏孝文時李安世之策略同皆是官取荒閑無主之田以授民但安世則做井田立還授之法而此則有授無還又欲官給牛種等物貸之而五年後方收其租責其償此所以費多而難行然前乎此有至道元年之詔後乎此有咸平二年之詔至道之詔勸誘之詞意懇切咸平之詔關防之規畫詳明雖不必如靖所言張官置吏計口給田多費官錢而自足以收勸農之效矣

眞宗咸平二年詔曰前許民戶請佃荒田未定賦稅如闢拋棄本業一向請射荒田宜令兩京諸路曉示應從來無田稅者方許請射係官荒土及連年落業荒田候及五年官中依前敕於十分內定稅二分爲永額如見在莊田土窄願於側近請射及舊有莊產後來逃移已被別人請佃礙敕無路歸業者亦許請射州縣別置籍鈔上逐季聞奏其官中放收要用田土及係帳逃戶莊園有主荒田不得誤有給付如拋本業抱稅東西改易姓名妄求請射者卽押歸本貫勘斷請田戶吏長常切安撫不得攪擾

咸平六年廣西轉運使馮璉上言廉橫賓白州民田雖耕墾未嘗輸送已命官檢括令盡出常租上曰遐方之人宜省徭賦亟命停罷

大中祥符元年詔版籍之廣賦調方興尙慮有司有循舊式資一時之經費俾鄰郡以均輸況稼穡之屢登宜庶民之從便宜蠲力役用示朝恩應諸路今年夏稅賦止於本州軍輸又詔河北罷兵其諸州賦稅止於本處送納詔夏稅諸州軍所納大小麥納外殘欠許以秋色斛斗折納

四年詔諸州所須繁碎物折便以正稅折科者皆罷

大中祥符五年上以江淮兩浙路稍旱卽水田不登乃遣使就福建取占城稻三萬斛分給三路爲種擇民田之高仰者時之蓋旱稻也內出種法令轉運司揭榜示民其稻比中國者穗長而無芒粒差小不擇地而生

六年知濱州呂夷簡請免稅河北農器諸路農器悉免輸算

天禧四年詔諸路提點刑獄朝臣爲勸農使使臣爲副使取民籍視其差等不如式者懲革之勸卹農民以時耕墾招集逃散檢括陷稅凡農田事悉領焉自景德中置勸農之名然無職局至是始置局案鑄印給之

開寶末天下墾田二百九十五萬三千三百二十頃六十畝

至道二年墾田三百一十二萬五千二百五十一頃二十五畝

天禧五年墾田五百二十四萬七千五百八十四頃三十二畝

大凡租稅有穀帛金鐵物產四類穀之品七一曰粟二曰稻三曰麥四曰黍五曰稷六曰菽七曰雜子粟之品七日粟小粟

粟穀雜林粟秣米黃米稻之品四碗米糯米水穀早稻麥之品七曰小麥大麥青稞麥蠶麥青麥白麥蕎麥黍之品三日黍蜀黍稻黍稷之品三日穉穉穉穉之品十六曰豌豆大豆小豆綠豆紅豆白豆青豆穉豆赤豆黃

豆胡豆落豆元豆華豆巢豆雜豆雜子之品九日脂布帛絲綿之品十一日羅二日綾三日絹四日紗五日緇六日麻牀子稗子黃麻子蘇子苜蓿子萊子桂子草子

日六畜二日齒革翎毛三日茶鹽四日竹木麻草芻菜五日果藥油紙薪炭漆蠟六日雜物六畜之品三日馬羊猪齒革翎毛之品七日

日蠶牙樊皮膚牛皮絨翎雜翎竹之品四日簪竹箭鏢竹香藥蘆藤木之品三日桑柘楮皮麻之品五日青麻白麻黃麻冬芒麻草之品五日紫蘇葵紫草紅花雜草芻之品四日草稻草稷麥草油之品三日大油桐油魚

油紙之品五日大灰紙三鈔紙芻紙小紙皮紙辦之品三日木柴蒿柴草柴雜物之品十日白膠香桐子麻鞋版瓦塔篋器荻蓆麻藎蘆葦草薦至道末歲收穀三千一百七十萬七千

餘石錢四百六十五萬六千餘貫絹一百六十二萬五千餘匹絕綉二十七萬三千餘匹布二十八萬二千餘匹

絲線一百四十一萬餘兩綿五百一十七萬餘兩茶四十九萬餘斤芻芩三千餘萬圍蒿二百六十八萬餘圍薪

二十八萬餘束炭五十三萬餘秤鵝翎雜翎六十二萬餘莖箭幹八十九萬餘隻黃鐵三十萬餘斤此皆踰十萬

之數者他物不復紀天禧末所收穀增一百七萬五千餘石錢增二百七十萬八千餘貫絹減一萬餘匹絕綉減

九萬二千餘匹絲線減五十萬五千餘兩布增五萬六千餘匹綿減一百一十七萬五千餘兩茶增一百一十七

萬八千餘斤芻芩減一千一百萬五千餘圍蒿減一百萬餘圍炭減五十萬四千餘秤鵝翎雜翎增一十二萬九

千餘莖箭幹增四十七萬餘隻黃鐵增五萬餘斤又鞋八十萬一六千餘量麻皮三十九萬七千餘斤鹽五十七

萬七千餘石紙十二萬三千餘幅蘆簾二十六萬餘張大率名物約此其折變及移輸比壤者視當時所須焉

歲時其類有五曰公田之賦官莊屯田營田賦民耕而收其租者是也曰民田之賦百姓各得專之者是也曰城

郭之賦宅稅地稅之類是也曰雜變之賦牛革蠶鹽食鹽之類隨其所出變而輸之者是也曰丁口之賦計丁率

米是也其輸有常處而以有餘補不足則移此輸彼移近輸遠謂之支移其入有常物而一時所須則變而取之

使其直輕重相嘗謂之折變其輸之遲速視收成早暮而寬爲之期夏有至十月秋有至明年二月者所以紓民力也自祖宗承五代之亂王師所至首務去民疾苦無名苛細之斂剗革幾盡尺縑斗粟無所增益一遇水旱徭役則蠲除倚閣殆無虛歲倚閣者後或歲凶亦輒蠲之而又田制不立畎畝轉易丁口隱漏兼并僞冒者未嘗考按故賦入之利視古爲薄丁謂嘗曰二十而稅一者有之三十而稅二者有之蓋謂此也

乾興元年十一月

時仁宗已即位未改元

詔限田公卿以下毋過三十頃衙前將吏應復役者毋過十五頃止於一州之內

而任事者以爲不便尋廢

詳見差役門

又禁近臣置別業京師又禁寺觀毋得市田

天聖初詔民流積十年者其田聽人耕三年而後收賦減舊額之半後又詔流民能自復者賦亦如之既而又與流民期百司復業蠲賦役五年減舊賦十之八期盡不至聽他人得耕時天下生齒日蕃田野多闢獨京西唐鄧間尙多曠土唐州閑田尤多入草莽者十八九或請徙戶實之或議以卒屯田或請廢爲縣嘉祐中趙尙寬守唐州勸課勞來歲餘流民自歸及自他所至者二千餘戶引水溉田或數萬頃詔增秩賜錢留再任

寶元中詔諸州旬上雨雪著爲令

皇祐中作寶岐殿於苑中每歲詔輔臣觀刈穀麥罕復出郊矣

皇祐中墾田二百二十八萬餘頃

治平中四百四十餘萬頃皇祐治平二司皆有會計錄其間相去不及二十年而墾田之數增倍以治平數視天禧則猶不及而敘治平錄者以爲此特計其賦租以知頃畝之數而賦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率而計之則天下墾田無慮三千餘萬頃矣蓋祖宗重擾民未嘗窮按故莫得其實姑著其可見者如此治平中墾田見於籍者

猶四十八萬餘頃景祐時諫官王素言天下田賦輕重不等請均定而歐陽修亦言祕書丞孫琳嘗往洛州肥鄉縣與大理寺丞郭諮以千步方田法括定名田願召二人者三司亦以爲然且請於亳壽蔡汝四州擇尤不均者均之於是遣諮蔡州諮首括一縣得田二萬六千九百三十餘頃均其賦於民旣而諮言州縣多逃田未可盡括朝廷亦重勞人遂罷 自郭諮均稅之法罷論者謂朝廷徒恤一時之勞而失經遠之慮至皇祐中天下墾田視景德增四十一萬七千餘頃而歲入九穀乃減七十一萬八千餘石蓋田賦不均故其弊如此其後田京知滄州均無棣田蔡挺知博州均聊城高唐田歲增賦穀帛之類無棣總千一百五十二聊城高唐總萬四千八百四十七旣而或言滄州民以爲不便詔如舊嘉祐時復詔均定命三司使包拯與呂居簡吳中復總之繼以命張揆呂公弼乃遣官分行諸路而祕書丞高本在遣中獨以爲不可均已而復罷纔均數郡田而已

天聖時員州言民析居者例加稅謂之罰稅他州無此比請除之詔可自是州縣有言稅之無名者苛細者所蠲甚衆 自唐以來民計日輸賦外增取他物復折爲賦所謂雜變之賦也亦謂之沿納而名品煩細其類不一官司歲附帳籍並緣侵擾民以爲患明道中因詔三司沿納物以類并合於是三司請悉除諸名品併爲一物夏秋歲入第分粗細二色百姓便之

凡歲賦穀以石計錢以緡計帛以匹計金銀絲綿以兩計藁秸薪蒸以圍計他物各以其數皇祐中比景德之數增四百四十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五治平中又增一千四百一十七萬九千三百六十四其以赦令蠲除以便百姓若逃移戶絕不追者景德中總六百八十二萬九千七百皇祐中三十三萬八千四百五十七治平中一千二百二十九萬八千七百每歲以災害蠲減者又不在此蓋不可悉數云

神宗熙寧元年京西轉運使謝景溫言在法請田戶五年內凡科役皆免今汝州四縣如有客戶不過一二年便爲舊戶糾決與之同役以此卽又逃竄田土多荒乞仍舊法五年內無差科從之 初趙尙寬高賦爲唐州守流民自占者衆凡百畝起稅四畝而已稅輕而民樂輸境內無曠土至是轉運司以土關稅百畝增至二十畝御史翟恩言恐再致轉徙宜戒飭量加以寬民詔從之 唐鄧襄汝州自治平以後開墾歲增然未定稅額元豐中乃以所墾新田差爲五等輸元祐年罷之大觀三年復元豐法俄又罷之

二年分遣諸路常平官使專領農田水利事應吏民能知土地種植之法陂塘圩埧堰溝洫之利害者皆得自言行之有效隨大小酬賞 六年司農寺請立勸民種桑法天下民種桑柘毋得增賦 先時河東等戶以桑之多寡爲高下故植桑者少蠶織益微至和中詔罷之時又立法勸民栽桑有不趨令則做屋粟里布爲之罰民以爲病旣而詔罷之

五年重修定方田法八月詔司農以均稅條約并式頒之天下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墟而辯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則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一季無訟卽書戶帖連莊帳付之以爲地符均稅之法縣各以其租額稅數爲限舊嘗取感零如米不及十合而收爲升絹不滿十分而收爲寸之類今不得用其數均攤增展致溢舊額凡越額增數皆禁之若瘠鹵不毛及衆所食利山林陂塘路溝墳墓皆不立稅凡田方之角立土爲埴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有方帳有莊帳有甲帖有戶帖其分煙析生典賣割移官給契縣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爲正令旣具乃以濟州鉅野尉王曼爲指教官先自京東路行之諸路倣焉六年詔土色分五等疑

未盡下郡縣物其土宜多爲等以期均當勿拘以五七年詔從鄧潤甫之請京東十七州選官四員各主其方分行郡縣各以三年爲任又詔每方差大甲頭二人小甲頭三人同集方戶令各認步畝方田官驗地色各勒甲頭方戶同定詔災傷路分權罷司農寺言乞下諸路及開封府界除秋田災傷三分以上縣權罷外餘候農隙河北西路提舉司言乞通一縣災傷不及一分勿罷

元豐元年詔京東東路民訴方田未實其先擇詞訟最多一縣據各等第酌中立稅候事畢無訟卽案以次縣施行

五年開封府言方田法取稅之最不均縣先行卽一州而及五縣歲不過兩縣今府界十九縣準此行之十年乃定請歲方五縣從之其後必歲給農隙乃行而縣多山林者或行或否

七年京東東路提舉常平等事燕若古言沂登密青州田訟最多乞擇三五縣先方田詔候豐歲推行

八年帝知官吏奉行多致騷擾詔罷方田天下之田已方而見於籍者至是一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四十有九頃云

五年都水使者范子淵奏自大明抵乾寧跨十五州河徙地凡七千頃乞募人耕植從之先是中書言黃河北流今已淤斷恩冀下流退皆田上頃畝必多深慮權豪橫占及舊地主未歸乞詔河北轉運司候朝廷專差朝臣同司職官同立標識方許受狀定租給授

天下總四京一十八路 田四百六十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六頃 內民田四百五十五萬三千一百六十三頃 六十一畝 官田六萬三千三百九十三頃 右此元豐間天下墾田之數比治平時所增者二十餘萬頃按前

代混一之時漢元始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千餘頃隋開皇時墾田一千九百四十萬四千餘頃唐天寶時應受田一千四百三十萬八千餘頃其數比之宋朝或一倍或三倍或四倍有餘雖曰宋之士宇北不得幽薊西不得靈夏南不得交趾然三方之在版圖亦半為邊障屯戍之地墾田未必多未應僭於中州之地然則其故何也按治平會計錄謂田數特計其賦租以知其頃畝而賦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率而計之則天下墾田無慮三千餘萬頃蓋祖宗重擾民未嘗窮按故莫得其實又按食貨志言天下荒田未墾者多京襄唐鄧尤甚至治平熙寧間相繼開墾然凡百畝之內起稅止四畝欲增至二十畝則言者以為民間苦賦重再至轉徙遂不增以是觀之則田之無賦稅者又不止於十之七而已蓋田數之在官者雖劣於前代而遺利之在民多矣此仁厚之澤所以度漢唐歟

二稅熙寧十年見催額五千二百一萬一千二十九貫石四斤兩領團條角竿 夏稅一千六百九十六萬二千

六百 十五貫匹等 內銀三萬一千九百四十兩 錢三百八十五萬二千八百一十七貫 斛斗三百四十

三萬五千七百八十五石 匹帛二百五十四萬一千三百匹 絲綿五百八十四萬四千八百六十一兩 雜

色茶 鹽 蜜 麩 麩 麩 黃蠟 黃蘗 甘草 油子 菜子 藍 百二十五萬五千九百九十二

斤兩石角筒秤張場條擔團束量口 秋稅三千五百四萬八千三百三十四貫匹等 內銀二萬八千一百九

十七兩 錢一百七十三萬三千二貫 斛斗一千四百四十五萬一千四百七十二石 匹帛一十三萬一千

二十三匹綿五千四百九十五兩 草二千六百七十五萬四千八百四十四束 雜色茶 鹽 麩 油 酥 蜜 漆

蒿 蠟 茅 粟 芒麻 草 蒲 席 鐵 翎毛 瓦 竹 麻皮 木 柴 蘆 炭 鞋 一百九十四萬四千三百一斤兩石口根束領莖條

竿隻擔量

開封府界田一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一頃六十七畝官田五百一十六頃六十四畝見催額四百五萬五千八

十七貫石匹兩束量 夏稅九十九萬八千九百二十四貫石匹兩束量
秋稅三百五萬六千一百六十三貫石束斤量兩

京東路田二十五萬八千二百八十四頃六十畝官田八千九百九頃一畝見催額三百萬九百一貫匹兩石束

量 夏稅一百五十五萬五千八百八十貫匹兩石
秋稅一百四十四萬五千二十一貫石束量

京西路田二十萬五千六百二十六頃三十八畝官田七千二百八頃八十八畝見催額四百六萬三千八百七

十貫石匹兩量角束 夏稅一百四十四萬九百三十二貫石匹兩量角箇
秋稅二百六十二萬二千九百三十八貫石匹束量兩箇

河北路田二十六萬九千五百六十頃八畝官田九千五百六頃四十八畝見催額九百一十五萬二千貫石匹

兩量斤束端 夏稅一百三十九萬三千九百八十三貫石匹兩量
秋稅七百七十五萬八千一百七貫石斤束

陝府西路田四十四萬五千二百九十八頃三十八畝官田一千八百五頃二十二畝見催額五百八十萬五千

一百一十四貫石匹端兩斗量口斤根束 夏稅一百一十一萬一千五百貫石匹端兩斗量口斤
秋稅四百六十九萬五千九貫石匹端量束斤口根

河東路田十萬二千二百六十七頃三十畝官田九千四百三十九頃三十畝見催額一百三十七萬二千一百

八十七貫石匹量兩斤束 夏稅四十萬三千三百九十五貫匹石兩量
秋稅一百九十六萬八千七百九十二貫石匹量兩斤束

淮南路田九十六萬八千六百八十四頃二十畝官田四千八百八十七頃一十三畝見催額四百一十二萬三

千七百八十四貫石匹兩斤秤角量領束 夏稅二百五十五萬八千二百四十九貫石匹兩斤秤角量
秋稅一百六十六萬五千五百三十五貫石匹束領量

兩湖路田三十六萬二千四百七十七頃五十六畝官田九百六十四頃四十二畝見催額四百七十九萬九千

一百二十二貫石匹兩領夏稅二百七十九萬七百六十七貫石匹兩
秋稅二百萬八千三百五十五貫石匹兩

江南東路田四十二萬一千六百四頃四十七畝官田七千八百四十四頃三十一畝見催額三百九十六萬三

千一百六十九貫石匹兩斤束領夏稅二百萬四千九百四十七貫石匹兩斤
秋稅一百九十五萬八千二百二十二貫石東匹兩斤

江南西路田四十五萬四百六十六頃八十九畝官田一千七百六十四頃五十七畝見催額二百二十二萬六

百二十五貫石匹兩斤領夏稅七十四萬八千七百二十八貫石匹兩斤
秋稅一百四十七萬一千九百三十七貫石斤領

荆湖南路田三十二萬四千二百六十七頃九十六畝官田七千七百七十二頃五十九畝見催額一百八十一

萬六千六百一十二貫石匹串斤束莖兩稅夏稅四十四萬八千三百六十四貫石匹兩串斤
秋稅一百三十六萬八千二百四十八貫石匹斤束莖

荆湖北路田二十五萬八千九百八十一頃二十九畝官田九百三頃七十八畝見催額一百七十五萬六千七

十八貫石匹兩張量場條束斤領竿隻夏稅一百三十一萬五千二百七貫石匹兩張量場條
秋稅一百四十八萬八千二百四十八貫石匹斤束莖

福建路田一十一萬九百一十四頃五十三畝官田五頃三十七畝見催額一百一萬六百五十貫石匹斤夏稅
秋稅

入萬六千二百九十二貫石匹斤
稅八十四萬四千三百五十八貫石

成都路田二十一萬六千六十二頃五十八畝官田六十五頃一十九畝見催額九十二萬六千七百三十二貫

石匹兩張斤擔夏稅七萬五千八百貫石匹兩張斤
秋稅八十五萬九百三十二貫石匹束斤擔

梓州路田為山崖難計頃畝見催額八十三萬四千一百八十七貫石匹兩斤擔束量夏稅二十三萬八千九百
秋稅五十九萬三千二百四貫石匹束量斤擔

秋稅五十九萬三千二百四貫石匹束量斤擔

利州路田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一頃五畝官田一千九十九頃八十四畝見催額六十六萬五千三百六貫石匹

兩斤東等夏稅一十八萬六千七百二十四貫石四兩斤
秋稅四十七萬八千五百八十二貫石四兩斤一

夔州路田二千二百四十四頃九十七畝官田二百二十三畝見催額一十四萬一千一百八十二貫石四兩

斤角東夏稅七萬四千二百九貫石四兩圓斤角
秋稅六萬六千八百七十三貫石四兩

廣南東路田三萬一千一百八十五頃一十八畝官田二百七十頃七十二畝見催額七十六萬五千七百一十

五貫四斤石夏稅一十三萬五千七百六十四貫四斤
秋稅六十二萬九千九百五十一貫石

廣南西路田一百二十四頃五十二畝官田四百二十七頃二十八畝見催額四十三萬八千六百一十八貫石

斤東領夏稅九萬五千三百四十二貫石斤
秋稅三十四萬三千二百七十六貫石東領斤右以上係元豐間檢正中書戶房公事畢仲衍投進中書

備對內所述天下四京一十八路墾田并夏秋二稅見催額數目國朝會要及四朝食貨志並不曾登載如此詳

密故錄於此